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0084	陳克勤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2	0086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3	0088	陳克勤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4	3011	陳克勤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5	0071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6	0072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07	0073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8	0074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9	1685	陳偉業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0	2849	陳婉嫻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1	2850	陳婉嫻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2	2851	陳婉嫻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3	2852	陳婉嫻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4	2854	陳婉嫻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5	2864	陳婉嫻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6	2867	陳婉嫻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7	3060	陳婉嫻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8	3015	張國柱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9	1388	蔣麗芸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0	1269	何秀蘭	159	
DEVB(W)021	1073	劉慧卿	159	
DEVB(W)022	0919	梁家傑	159	(1) 水務
DEVB(W)023	0920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4	0921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5	0922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6	0923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7	0125	梁君彥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8	2448	梁繼昌	159	(1) 水務
DEVB(W)029	2487	梁繼昌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0	2488	梁繼昌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1	1079	梁美芬	159	
DEVB(W)032	1085	梁美芬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3	2263	廖長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4	2264	廖長江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5	2265	廖長江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6	1461	盧偉國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7	1464	盧偉國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8	1465	盧偉國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9	0327	麥美娟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40	1171	麥美娟	159	(2) 文物保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41	3228	麥美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42	2673	莫乃光	159	
DEVB(W)043	1602	石禮謙	159	(1) 水務
DEVB(W)044	1607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5	1608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6	1610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7	1617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8	0315	鄧家彪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9	0436	鄧家彪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0	1907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1	1915	田北俊	159	
DEVB(W)052	1916	田北俊	159	
DEVB(W)053	1919	田北俊	159	
DEVB(W)054	0555	涂謹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5	2312	謝偉銓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6	2313	謝偉銓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7	2314	謝偉銓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8	1658	謝偉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9	1661	謝偉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0	1662	謝偉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1	1327	黃國健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62	1240	黃定光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3	1241	黃定光	159	
DEVB(W)064	2203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65	2166	姚思榮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66	0728	李卓人	703 至 711 多 個總目	
DEVB(W)067	0509	何秀蘭	25	
DEVB(W)068	1440	盧偉國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69	1441	盧偉國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70	1453	盧偉國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71	0127	王國興	25	
DEVB(W)072	0159	王國興	25	
DEVB(W)073	0160	王國興	25	
DEVB(W)074	2779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5	0085	陳克勤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76	0087	陳克勤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77	3012	陳克勤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8	1687	陳偉業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9	1688	陳偉業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3211	范國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1	3212	范國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2989	馮檢基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3	0514	何秀蘭	33	
DEVB(W)084	1797	梁志祥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5	1798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6	1455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87	1892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8	1893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0557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0	0164	王國興	33	
DEVB(W)091	0165	王國興	33	
DEVB(W)092	0166	王國興	33	
DEVB(W)093	2241	胡志偉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94	3300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5	2938	陳志全	707	
DEVB(W)096	2939	陳志全	707	
DEVB(W)097	0082	陳克勤	707	
DEVB(W)098	1943	何俊賢	707	
DEVB(W)099	1120	林健鋒	707	
DEVB(W)100	2108	葛珮帆	707	
DEVB(W)101	2109	葛珮帆	707	
DEVB(W)102	2110	葛珮帆	707	
DEVB(W)103	1921	田北俊	707	
DEVB(W)104	0558	涂謹申	707	
DEVB(W)105	2802	陳克勤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06	2846	陳婉嫻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07	0519	何秀蘭	39	
DEVB(W)108	1710	梁志祥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09	1433	盧偉國	39	
DEVB(W)110	1164	麥美娟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11	0992	黃碧雲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12	3243	葛珮帆	704	
DEVB(W)113	2803	陳克勤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4	3054	陳恒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5	2367	蔣麗芸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6	0423	鍾樹根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7	0424	鍾樹根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8	2962	范國威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19	0520	何秀蘭	42	
DEVB(W)120	2128	郭偉強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1	0615	李慧琼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2	1449	盧偉國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3	1450	盧偉國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4	2537	潘兆平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5	3245	潘兆平	42	
DEVB(W)126	0313	鄧家彪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7	0314	鄧家彪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8	0596	涂謹申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29	0532	陳鑑林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130	0411	鍾樹根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131	2339	范國威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132	2550	陳志全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3	2551	陳志全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4	0090	陳克勤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35	0799	陳恒鏞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6	0536	陳鑑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7	2845	陳婉嫻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38	2865	陳婉嫻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39	2866	陳婉嫻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0	2351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1	2960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2	2961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3	1528	郭榮鏗	194	
DEVB(W)144	1731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5	1732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6	1730	梁志祥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7	1784	梁志祥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8	0158	馬逢國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49	1736	毛孟靜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50	1737	毛孟靜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51	2115	葛珮帆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52	0991	黃碧雲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53	4852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54	5323	張超雄	159	
DEVB(W)155	4126	張國柱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6	3808	馮檢基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57	3689	何秀蘭	159	
DEVB(W)158	3706	何秀蘭	159	
DEVB(W)159	4320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0	4321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1	4322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2	4323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3	4324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4	4325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5	4326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6	4687	郭偉強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7	3755	林大輝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68	3792	林大輝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69	3797	林大輝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0	5484	梁國雄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1	4503	麥美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2	3566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73	3574	石禮謙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74	3575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75	4921	田北辰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76	4271	王國興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7	4306	王國興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8	3948	黃國健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79	4587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80	3544	石禮謙	703 至 711 多 個總目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81	4396	馮檢基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82	4291	王國興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183	4299	王國興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84	3443	陳家洛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185	3444	陳家洛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186	3445	陳家洛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87	3809	馮檢基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188	5477	梁繼昌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89	5456	梁國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0	4298	王國興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91	4596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92	4929	范國威	705	
DEVB(W)193	4935	范國威	707	
DEVB(W)194	4936	范國威	707	
DEVB(W)195	4937	范國威	707	
DEVB(W)196	4327	郭家麒	707	
DEVB(W)197	3758	林大輝	707	
DEVB(W)198	3548	石禮謙	707	
DEVB(W)199	3447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00	3448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01	5389	王國興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02	4604	胡志偉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03	4928	范國威	704	
DEVB(W)204	4213	陳家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05	4214	陳家洛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06	4047	張國柱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07	4542	張國柱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08	4490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09	4491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10	5362	王國興	42	
DEVB(W)211	5363	王國興	42	
DEVB(W)212	5392	王國興	42	
DEVB(W)213	5081	鄧家彪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14	5327	張超雄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15	4105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16	4533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17	4535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18	3964	梁國雄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19	4825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20	4826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21	4827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22	4828	陳家洛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23	4829	陳家洛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24	4912	陳家洛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25	4540	張國柱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26	4541	張國柱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27	3482	張宇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28	3810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229	3811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30	3812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31	3813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32	3814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33	3815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34	3816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35	3817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236	3818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37	3671	何秀蘭	194	
DEVB(W)238	4632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39	4633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40	4634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41	4655	郭偉強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42	5356	王國興	194	
DEVB(W)243	5357	王國興	194	
DEVB(W)244	5358	王國興	194	
DEVB(W)245	4603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1

問題編號

0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年建造業工人老化問題嚴重，加上多項基建工程正在籌備，請告知以下事項：

a) 按下列列表提供資料：

工種	平均月薪	年齡			
		31 歲以下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歲或以上

b) 當局於去年(2012-13)增撥 2 億 2,000 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有關撥款至今提供了多少個培訓學額和涉及的工種分別為何？有多少名學員在接受培訓後，正式投身建造業？

c) 當局預計，在未來 3 年(即 2013-2014 至 2015-2016 年度)需要額外增聘多少名建造業員工，以應付各項工程開展？有何措施去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輕人)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註冊技術工人人數較多的 10 個工種的工資和年齡分布如下：

工種	每日平均 工資(元) [#]	年齡 [*]			
		30 歲以下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歲或以上
電氣裝配工	771.5	576	6 526	7 463	10 981
普通焊接工	1,002.3	119	420	1 169	3 876
髹漆及裝飾工	831.2	358	939	1 026	2 031
升降機及 自動梯技工 ^ψ	608.7	125	1 275	1 256	1 447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2

問題編號

0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綱領下，請提供以下涉及樹木管理的資料：

-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各部門按年分別砍伐了多少棵樹木？當中有多少棵是被列入《古樹名木冊》內？須砍伐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樹種？因上述情況而重新種植的樹木數目又為何？
- 鑒於未來數年，當局積極拓展土地和興建住宅單位，預計因開展政府工程而砍伐的樹木數目，會否大幅增加？有何補償機制處理？
-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名稱、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和人手(擁有專業資格和總數)為何？
-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各部門聘請了多少個承辦商負責修剪樹木或植物？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出現承辦商表現未符合要求而遭到解除合約的個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被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因進行工務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8 842	6 443	2 528
(b) 因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0 257	10 269	8 628

(c) 因進行植物護養(例如除草、剪去過密枝葉)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2 564	2 410	1 092
(d) 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 821	2 180	16 920
(e) 在(b)及(d)項中，被移除的古樹名木數目	5	6	17

在(a)類樹木中，所有部門均須確保有必要，而且只會在特殊情況和別無他法下，才移除樹木。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台灣相思、銀合歡、血桐等。我們現時設有關於樹木保育的內部指引和指示，當中包括如何處理擬移除的樹木，以及補償種植規定。

在(b)類至(d)類樹木中，除了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緊急移除的樹木外，其他所有樹木必須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方可移除，而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台灣相思、銀合歡、羊蹄甲屬、黃槿等。雖然現行安排並無規定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若因健康欠佳而被移除，必須進行補償種植，但我們仍鼓勵樹木管理部門按個別情況考慮能否補種樹木，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否足夠生長空間、種植樹木對美化市容的價值等。

在(e)類樹木中，古樹名木被移除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又或樹木因惡劣天氣受損而須移除，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細葉榕。我們現正物色達到古樹名木標準的樹木，以充實《古樹名木冊》。

- b. 我們要待取得樹木普查及土地規劃的數據後，方可估計有關工程項目對現有樹木的影響。因此，我們暫時無法預計在未來數年工程進行期間將被砍伐的樹木數目。部門如須在工程進行期間砍伐樹木，相關部門必須遵循關於樹木保育的內部指引和指示，當中包括如何處理擬移除的樹木，以及補償種植規定。
- c.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樹木的數目及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3)(註4)		
	2010-11年 度	2011-12年 度	2012-13年 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不適用 (註1)			86(50)	86(54)	87(52)
建築署	200 000			15(4)	18(5)	5(5)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註7)	7 650	25 650	24 800	12(3)	12(5)	18(1)
渠務署	25 500	34 254	25 600	16(1)	16(2)	16(2)
路政署	500 000	500 000	600 000	22(1)	22(1)	37(7)
房屋署 (註8)	100 000			28(10)	31(10)	36(11)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2)			-	-	12(8) (註5)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700 000	521 000	513 600	210(101)	210(105)	210(126) (註6)
水務署	49 400			16(1)	16(1)	14(2)

註 1：

郊野公園的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由於涉及的樹木眾多，該署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2：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註 3：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 4：

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5：

這些數字為地政總署樹木組人員數目。

註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只包括全職人員，而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括號內數字)則包括兼職人員在內。

註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

註 8：

這些數字不包括在 160 個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協助的前線管理人員。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3

問題編號

0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今個財政年度(2013-14)，將會繼續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當局向多少個私人業主提供上述資助？涉及的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和資助額，分別為何？
- b) 預計在今個財政年度(2013-14)的資助額為何？有多少個歷史建築將會受惠？當局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 c) 會否考慮因應通脹和建築成本上升，而調高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 d) 為了長遠資助歷史建築物的維修，當局會否考慮額外撥款予上述計劃，或者成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過去 3 年共批核了 19 宗申請，為 17 位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便他們進行維修工程。詳情如下：

在2010-11年度獲批核個案

<u>歷史建築名稱</u>	<u>評級</u>	<u>獲批資助額</u>
1. 元朗洪聖宮	2	1,000,000元

在2011-12年度獲批核個案

2.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2	999,000元
3. 元朗達仁書室	2	1,000,000元
4. 大埔梁氏家祠	3	1,000,00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展「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正在運作的項目中，請以列表列出各項目分別有多少公眾人士前往參觀或使用，以及其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項目運作至今，是否符合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 c) 有否預留撥款，用以推行下一階段的計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已開始營運的 4 個項目，包括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大澳文物酒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及饒宗頤文化館第一期項目。有關項目自開始營運至 2012 年年底，公眾人士參觀或使用建築物的人數如下：

歷史建築	參觀或使用建築物的人數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 (北九龍裁判法院)	約 42 000 人次
大澳文物酒店 (大澳警署)	約 168 200 人次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 (雷生春堂)	約 40 200 人次
饒宗頤文化館第一期項目 (荔枝角醫院)	約 4 500 人次

(註：饒宗頤文化館第二期項目的設施，包括餐飲設施、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表演場地及旅舍設施，目前仍未開放。)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5

問題編號

0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雖已宣布放棄將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但會否仍預留資源與業主就其他保育方案進行磋商？請提供相關時間表、預算開支及保育方案等詳情。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發展局局長已親自去信何東花園的業主，希望能夠和業主繼續磋商，並請業主考慮在重新發展該址之餘，保留何東花園的若干部分。我們仍未能就有關保育的細節與業主展開磋商，因此未能確定相關的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自 2008 年推出有關文物保育的維修資助計劃至今，共資助多少個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請按年列出有關的維修項目詳情，包括建築物名稱、其歷史評級、維修工程的大概內容及獲批資助額；又，來年在這計劃的預算支為何？
2. 自實施歷史建築評級制度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拆卸重建或改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申請？至今尚餘多少個案未完成處理程序？請列出每個申請的詳細內容。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自維修資助計劃於 2008 年推出以來，我們共批核了 27 宗申請，為 23 幢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維修資助，詳情如下：

在2009-10年度獲批核個案

<u>歷史建築名稱</u>	<u>評級</u>	<u>主要維修工程</u>	<u>獲批資助額</u>
i)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1	修復天面及牆柱	711,000元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2	修復雲水堂及會議廳的天面和牆壁	820,000元
iii)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2	以空心牆系統保存花園廳的現有牆壁	600,000元
iv) 沙田曾大屋祠堂	1	修復神龕及天面	1,000,000元
v)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3號屋	2	修復天面及外牆	606,000元
vi) 元朗天后古廟	3	修復屋頂及外牆	985,000元

vii)	粉嶺洪聖宮	3	修復屋頂及牆柱	880,000元
viii)	上環清真寺	1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860,000元

在2010-11年度獲批核個案

ix)	元朗洪聖宮	2	修復屋頂和結構 樑架	1,000,000元
-----	-------	---	---------------	------------

在2011-12年度獲批核個案

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尊道廳)	2	修復屋頂及維修牆身結構	999,000元
xi)	元朗達仁書室	2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元
xii)	大埔梁氏家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 門及神壇	1,000,000元
xiii)	上水土地神龕	2	修復神龕的牆身和地台	390,000元
xiv)	荃灣曾氏家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 門、牌匾及壁畫	950,000元
xv)	西營盤救恩堂	1	修復屋頂	1,000,000元
xvi)	元朗林屋	2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 戶及陽台	1,000,000元
xvii)	九龍城聖三一堂	2	修復高座屋頂	661,000元
xviii)	沙頭角新樓街8號	2	修復屋頂、維修結構樓板及 橫樑	1,000,000元
xix)	佐敦九龍佑寧堂	3	雨水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1,000,000元
xx)	粉嶺聖若瑟堂	3	修復混凝土剝落、清洗和修 復花崗岩石外牆	870,000元

在2012-13年度獲批核個案

xx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2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 牆身	1,000,000元
xxii)	沙頭角葉氏宗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及神龕	1,000,000元
xxi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3	修復簷口板及大門頂石牌匾	980,000元
xxiv)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1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50,000元
xxv)	大埔林村天后宮	2	修復屋頂	1,000,000元
xxvi)	聖神修院小教堂	3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99,960元
xxvii)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1	修復混凝土剝落	1,000,000元

2013-14 年度維修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 萬元。

2. 在內部監察機制下，如相關部門收到可能影響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申請，便會通知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獲相關部門批核的申請涉及 29 幢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在這 29 個個案中，我們正與其中 11 個個案的業主探討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在其餘 18 個個案中，有 1 幢建築物在我們於 2009 年公布建議評級前已大幅改動，經再評審後評定為「不予任何評級」的建築物。至於其餘 17 個個案，我們已獲得業主同意保留整幢或部分歷史建築，或保留部分建築物構件，將之融入新的發展項目中，又或安排攝影記錄。這 18 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1.	亞皆老街 139-147 號中華電力總辦事處	建議一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中華電力總辦事處最突出及最具建築價值的鐘樓將原址保留並會融入新的發展項目中，成為博物館。
2.	白加道 47 號	二級	規劃申請已在 2011 年 11 月獲城規會批准；最新的建築圖則在 2011 年 12 月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的部分正立面將會保留並融入新發展項目中。
3.	堅尼地道 6 及 8 號	二級	最新的建築及拆卸圖則已分別在 2011 年 2 月及 2012 年 5 月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的正立面已被保留並會融入新發展項目中。
4.	青山公路恩慈之家	二級	規劃申請及拆卸圖則已分別在 2009 年 11 月及 2007 年 7 月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恩慈之家的主樓將保留作會所用途。
5.	大澳街市街 2 及 4 號	建議二級	重建申請已在 2012 年 12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業主其後提出修訂，地政總署現正審議有關申請。	已建議業主保留該建築物的重要建築特色及將之融入新發展項目中。
6.	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三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在 2009 年 6 月及 2011 年 1 月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業主在 2011 年 11 月提交修訂方案，Jessville 大宅會被保留，並改作 4 個私人住宅單位。	Jessville 將會原址保留。
7.	太子道西 179 號	三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	建築物前面具重要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則已分別在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2 月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建築特色的部分將會保留，並融入新的發展項目中。
8.	隔田村第三街 11 號	三級	重建申請已在 2009 年 10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	政府曾嘗試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仍決定拆卸該建築物。已安排為該建築進行攝影記錄。
9.	烏溪沙村第一巷 31-33 號	三級	重建申請已在 2002 年 7 月、2007 年 8 月及 2009 年 9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	政府曾嘗試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仍決定拆卸該建築物。已安排為該建築進行攝影記錄。
10.	木廠街 7 號東方紗廠有限公司	三級	建築及拆卸圖則已分別在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5 月獲屋宇署批准。屋宇署在 2012 年 6 月發出拆卸工程同意書。	建築物的部分正立面已原址保留。
11.	大旗嶺村 119 號	三級	重建申請已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向外公布前於 2008 年 12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	建築物已被拆卸，部分建築構件已融入新住宅發展項目中。
12.	洪屋村 76-77 號	三級	重建申請已在 2012 年 3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	政府曾嘗試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但該建築物最後於 2013 年 1 月被拆卸。已安排為該建築進行攝影記錄。
13.	大旗嶺村 186 號	三級	建築圖則已在 2010 年 8 月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將被保留並改作機房。
14.	興漢道 19 號	建議三級	最新的拆卸及建築圖則已分別在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11 月獲屋宇署批准。	部分建築構件已被保留並會融入新的住宅發展項目中。
15.	井欄樹 43 號	建議三級	重建申請已在 2012 年 12 月獲地政總署批准。該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的修訂方案。	政府曾嘗試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仍會拆卸該建築物。已安排為該建築進行攝影記錄。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7

問題編號

0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有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檢討「綜合管理模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架構及職能，和開展訂立《樹木法》的工作？若有，請提供相關時間表及檢討或工作計劃等詳細內容；
2. 現時各樹木管理部門轄下的古樹名木數量為何？請按部門提供以下現時樹木數量資料：

部門	《古樹名木冊》 成立時的 樹木數量	現時樹木 數量	《古樹名木冊》 成立後納人名 冊的樹目數量	被移除的 樹木數量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我們並沒有特別預留撥款，為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的做法、訂立樹木法，以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架構進行檢討。如須進行上述事宜的檢討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
2. 各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古樹名木數目如下(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部門	《古樹名木冊》 成立時的 樹木數量 (2004 年)	現時樹木 數量 (註 1)	《古樹名木冊》 成立後納人名 冊的樹目數量	被移除的 樹木數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5	1	0
建築署	0	83	1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6	0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有多少個承辦商曾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請提供相關詳情；
2.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的名稱、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一般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每個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
3. 請提供中央樹木支援組所需的預算、人手編制詳情，以及各個新增職位所需的樹木管理資格；
4. 請提供每個樹木管理部門現時所配備的相關樹木檢測或護理器材的名稱及數目(例如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器及樹樁粉碎機等)。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該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下述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樹木護養工作：
 -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園境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修剪樹木)。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 3 年所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合約金額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發出的 警告信
2010-11	48	175	1
2011-12	58	300	4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48	266	2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承辦商因修剪樹木不當或表現未符標準而被終止合約或受到其他懲處。

2.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數目及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3)(註4)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2012 年12月31日)
漁農自然 護理署	不適用 (註1)			86(50)	86(54)	87(52)
建築署	200 000			15(4)	18(5)	5(5)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註7)	7 650	25 650	24 800	12(3)	12(5)	18(1)
渠務署	25 500	34 254	25 600	16(1)	16(2)	16(2)
路政署	500 000	500 000	600 000	22(1)	22(1)	37(7)
房屋署 (註8)	100 000			28(10)	31(10)	36(11)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2)			-	-	12(8) (註5)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700 000	521 000	513 600	210(101)	210(105)	210(126) (註6)
水務署	49 400			16(1)	16(1)	14(2)

註 1：

郊野公園的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由於涉及的樹木眾多，該署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2：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註 3：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 4：

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5：

這些數字為地政總署樹木組人員數目。

註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只包括全職人員，而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括號內數字)則包括兼職人員在內。

註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

註 8：

這些數字不包括在 160 個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協助的前線管理人員。

3. 本局於 2010 年 4 月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職位，以加強樹木管理辦事處樹藝方面的支援。其後，我們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再增設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所有擔任這些新職位的人員須為註冊樹藝師。他們除具備國際樹藝學會頒發的樹藝師資格外，亦另取得一個或多於一個樹藝方面的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資深樹藝師及註冊城市樹木專家、國際樹藝學會西北太平洋分會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以及英國 Lantra Awards 專業樹木檢查證書持有人。每年員工開支為 400 萬元。這些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佔樹木管理辦事處人手編制的重要部分。
4. 大體而言，在檢查樹木時會使用兩類用具和儀器：先進儀器(即微鑽阻力測試儀和聲納探測儀)及其他簡單的手提用具和儀器，例如量度尺、牛皮槌、金屬探針、電筒、望遠鏡、相機、激光棒等。這些簡單的手提用具和儀器由部門保管而且數目眾多。至於先進儀器方面，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共有 47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39 部聲納探測儀和 4 部樹樁粉碎機。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儀和樹樁粉碎機的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聲納探測儀 數目	微鑽阻力測試儀 數目	樹樁粉碎機 數目
發展局轄下 樹木管理辦事處	2	2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4	7	0
地政總署	1	1	0
路政署	1	1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的指標有關種植樹木、灌木或時花的部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2 年種植的樹木、灌木及時花中，涉及本土品種的樹木、灌木及時花數目分別為何？
- (2) 在 2013 年預算栽種的植物中，涉及本土品種的樹木、灌木及時花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 年栽種的本土樹木合共 664 000 棵。這些樹木的主要品種包括木荷、大頭茶及楓香。本局沒有備存屬本土品種的灌木及時花的統計數字。
- (2) 由於 2013 年各個工程項目中的種植工程仍在進行或規劃中，所以現時未能提供本年預算栽種的本土植物數量。然而，本局一直鼓勵工務工程選用本土植物，並已提供有關植物名單，供設計師參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0

問題編號

2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在2012年為不同社區團體舉辦推廣活動，其中包括「2012古蹟大發現」巡迴展覽和「2012古蹟周遊樂」活動，以提高他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請問政府：

1. 有關推廣活動今年度的參與人數為何？各項推廣活動分別需要開支多少及聘用多少人手？
2. 當局來年度計畫多少項活動？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會否計畫與團體合作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化導賞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2012-13年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及對歷史建築的鑑賞力，有關工作主要由辦事處的人手負責。辦事處所舉辦活動的名稱、參與人數和開支載列如下：

活動	參與人數	實際開支
「古蹟大發現」巡迴展覽	148 864	1,730,635.80 元
「活化景賢里」開放日	7 303	111,312 元
「文物保育與歷史教學—從古蹟文物認識油麻地歷史」工作坊	39	不適用 ^{註 1}
文物保育講座	500	不適用 ^{註 2}
「內地與香港文物建築材料、技術、營造管理研討會」	200	不適用 ^{註 3}
「2012 古蹟周遊樂」	122 808	452,855 元

註 1： 有關工作坊由發展局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教育局合辦，由古蹟辦負責所有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當局在來年度繼續開展普查本港路旁樹木及繼續監督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的有效實施，並建立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請問政府：

1. 去年度上述普查完成的地區有多少？預計來年度將完成的地區有多少？
2. 當局計劃何時完成有關普查？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多少？
3. 近 3 個年度(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當局有問題樹木資料庫的樹木增減數字為何？來年度管理涉及有問題樹木資料庫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4. 現時部門有多少人手專門照顧和治理有問題樹木？去年度有多少樹木曾經接受過治理和專門照顧，當中有幾多樹木經治理後康復？當中又有幾多樹木經治療後仍被移除？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路旁樹木普查會於全港十八區進行，到目前為止，已有 6 個地區完成普查，包括油尖旺、灣仔、中西區、南區、東區及觀塘區；其餘地區的路旁樹木普查工作預計會在 2013-14 年度完成。
2. 整項路旁樹木普查工作將在 2013-14 年度完成。我們已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普查工作的人手需求。2012-13 年度普查工作所需開支約為 160 萬元，不包括重行調配的人力資源在內；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為 570 萬元。
3.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年底，樹木登記冊內樹木的數目分別為 1 039 棵、1 058 棵及 1 021 棵。在 2013-14 年度該資料庫將會由現有的人員負責管理，不會涉及任何額外開支。
4. 照顧和治理有問題樹木是樹木管理人員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職治理有問題樹木的人員數目。在 2012 年，樹木管理部門經詳細檢查樹木後，進行了約 19 350 項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修剪樹木、移除枯枝、治理蟲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3 指標，政府來年度預算灌木種植的數量和預算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比過去年度大幅減少，請問政府：

1. 當局灌木種植的數量由本年度的 6 百萬棵減至下年度的 390 萬棵，請問政府原因為何？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各區所種植的灌木數量分布為何？
2. 當局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由本年度的 1 億 8860 萬減至下年度的 1 億 2590 萬，請問政府原因為何？當局削減了什麼項目而作出相關措施？
3. 過去 2 個年度(即 2011-2012 至 2012-2013 年度)因為不同原因，例如被吹倒、枯死、不適合種植而枯死的政府種植的植物有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由於多項涉及種植大量灌木的工程項目，包括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一期基礎設施；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民航處新總部；以及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相繼於 2012 年完成，2013 年預算種植的灌木數目因而有所減少。

各區灌木種植數目如下：

分區	灌木種植數目	
	2012 年 (實際)	2013 年(截至年底) (預算)
中西區	315 138	116 300
東區	163 788	136 900
南區	194 996	127 500
灣仔區	92 087	72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每年雨季本港市區多處仍出現大範圍水浸情況，不單影響市民外出安全，甚至影響路邊小商戶經營，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以列表顯示，現時市區水浸黑點數量及分布，以及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的各區水浸黑點變動情況；
- (2) 於 2012-13 年度完成明渠／改善的工程地點，以及當局監察已改善的水浸黑點之成效與方法；
- (3) 當局於 2013-14 年度預算進行的明渠／改善工程地點，各個地點工程的開展及完成時間，以及上述相關工程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員編制。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現時市區的水浸黑點表列如下：

地點	地區
介乎加連威老道與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	尖沙咀
薄扶林村	薄扶林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香港仔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灣仔

過去 3 年，市區水浸黑點的數目並無變動。

- (2) 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有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和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至於在水浸黑點進行的改善工程，渠務署會在暴雨前及馬上在暴雨後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和清理，確保運作暢順。渠務署會監察已完成工程的情況，如尚有剩餘水浸問題，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在來年度繼續監察建造業各項措施的進度，以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等措施的進度，以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請問政府：

1. 建造業人手過去 2 個年度(即 2011-2012 至 2012-2013 年度)的增長率如何？建造業工人近 2 個年度平均入行年齡為何？哪種建造業工種出現人手短缺問題？當局會否推行措施及開辦課程解決建造業部分工種人手短缺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本年度加強培訓工作、加強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的詳情為何？各項工作分別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3. 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動工，令建造業人手緊張，當局是否得悉有關情況？來年度會否作出應對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提供的資料，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數目由2011年4月約27萬名增加至2012年12月約31萬名，其間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39歲。

發展局在過往數年一直密切留意推動大型基建及公營房屋興建計劃，會對建造業人力需求造成的影響。本局在2010年及2012年獲立法會審批合共3.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培訓，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並通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為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提供培訓津貼，以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13年1月底，強化計劃已提供超過2 000個培訓名額，涵蓋的工種包括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金屬模板及混凝土工、地渠工、金屬工、建造棚架工、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平水工、工地測量員及隧道工。議會不時檢討和更改強化計劃所涵蓋的工種，以更切合市場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起動九龍東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 1,460 萬元(67.6%)，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就美化沿海濱道的海濱區、美化駿業街遊樂場，以及把敬業街明渠改建成翠屏河的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設計方案的公布時間表，以及公眾諮詢時間表；
- (二) 就上述計劃的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包括兩個行動區)，當局會否考慮將兩個行動區用於發展本地創意工業，令現時在原區的創意文化工作者可在當區繼續經營；以及當局有否與原區創意文化工作者溝通，研究現時當區文化工作者的數量，並在兩個行動區預留地方讓當區文化工作者繼續經營；而上述研究的預算開支及人員編制為何？
- (三) 關注釋放兩個行動區作商業將帶動當區商業單位租金上升，當局計劃進行的九龍東工業傳統研究，是否包括考慮協助當區小本經營者及具有本土特色的經濟活動，預留地方讓他們遷入以繼續經營，避免具本土特色經濟活動消失；預算上述研究工作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i) 活化觀塘海濱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觀塘海濱區制訂了全面的活化策略。除了已於 2013 年 2 月施工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項目外，我們亦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此外，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把海濱道重新定線，改為一條林蔭大道。我們現正動用內部資源為該項目進行初步研究。我們待項目於較後階段納入工務計劃後，便會制訂項目預算及工程的詳情。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就海濱道的綠化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將於設計的各個階段繼續徵詢他們的意見。

(ii) 美化駿業街遊樂場

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就美化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取得區議員的支持。美化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移除欄杆和翻新休憩處，已於 2013 年 1 月施工；第二期工程將會把駿業街遊樂場的餘下部分改建為工業傳統公園，預計於 2014-15 年度動工。整個項目將於 2016-17 年度完成，我們已委聘顧問負責第一期工程的設計和實工作。

(iii) 改建敬業街明渠

我們希望把敬業街明渠改建成翠屏河，以改善該處的環境、生態及景觀，但卻不會影響明渠的雨水排放功能及流量。我們現正動用內部資源為該項目進行初步研究。我們待項目於較後階段納入工務計劃後，便會制訂項目預算及工程的詳情。我們將於較後的設計階段諮詢觀塘區議會。

2及3.起動九龍東的策略之一是促進多元發展。為了讓九龍東繼續擔當中小型企業和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孕育者角色，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爭取每一個機會邀請持份者參與九龍東的轉型過程。當局於 2011 年為區內的商業機構(包括文化及創作工作室)進行統計調查。我們與區內的藝術家、藝團及創意設計師建立聯繫，並尋找機會為他們提供合適空間，包括為他們預留天橋底餘下的用地作多元化活動之用，以及在九龍東現有及新落成的樓宇闢設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長遠而言，九龍灣行動區擬議發展為全新的活力樞紐，提供辦公室、酒店及零售／娛樂場所，而觀塘渡輪碼頭行動區 2 則擬議打造成為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藝術創作室／小型辦公室、零售店、食肆及戶外表演場地。我們將會在顧問研究中確定兩個行動區的詳細發展參數，以及發展組合和模式。顧問研究預期於 2013-14 年度展開，需時大約 2 年完成，研究開支預計約 600 萬元。我們會在顧問研究的各個重要階段向持份者和公眾進行諮詢。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6

問題編號

2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 文物保育，2012-13 年度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 5 千 200 萬減至修訂 4 千 530 萬，減幅達 12.9%，而來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加 920 萬，增幅達 20.3%，請問政府：

1. 本年度財政撥款減少原因為何？當局削減部門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
2. 來年度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涉及多少開支？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2012-13 年度的財政撥款減少，主要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非經常開支有關。由於部分推行活化項目的非牟利機構，並未在本財政年度提交發還政府資助的申請，因此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
2. 在 2013-14 年度，推行活化項目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撥款分別為 1,330 萬元及 1,450 萬元。由於推行活化計劃及文物保育政策的各項措施，在中短期內均需要不少人手，因此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7

問題編號

3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2012-13 年度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的 5 千 250 萬修訂降至 4 千 230 萬，減幅達 19.4%，而來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加 890 萬，增幅達 21%，請問政府：

1. 本年度財政撥款減少原因為何？當局削減部門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
2. 來年度進行路旁樹木普查工作和小型顧問研究及為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2012-13 年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撥款減少，主要由於該組有職位空缺及路旁樹木普查的開支減少。
2. 在 2013-14 年度，有關項目的撥款如下：

<u>項目</u>	<u>撥款</u>
路旁樹木普查	570萬元
小型顧問研究	130萬元
培訓	190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8

問題編號

3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 及 2012 年合共撥款三億二千萬元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的人力培訓工作，至今已提供超過 2 000 個培訓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2 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各類課程的報讀及完成課程人數為何，請以表列：

年度	2010-11		2011-12	
	報讀	完成課程	報讀	完成課程
基本工藝課程(一年制)				
基本工藝課程(兩年制)				
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 兩年制				
「Build 升」培訓計劃				
總數				

(b) 過去 2 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各類課程的考勤津貼及工地實習特別津貼分別為何，請以表列。

年度	2010-11		2011-12	
	考勤津貼	工地實習 特別津貼	考勤津貼	工地實習 特別津貼
基本工藝課程(一年制)				
基本工藝課程(兩年制)				
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 兩年制				
「Build 升」培訓計劃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議會相關課程的報讀及畢業人數如下：

課程	報讀* ψ	在 2010-11 年度 畢業 ψ	報讀* ψ	在 2011-12 年度 畢業 ψ
1 年制基本工藝課程	182	140	181	135
2 年制基本工藝課程	169	94	168	95
2 年制建造業監工/ 技術員課程	125	98	154	111
「Build 升」培訓計劃下的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76	67	794	662

* 課程入學人數。

ψ 「報讀」及「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畢業」欄內同一課程的學員為同一批學員。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是本問題所提及的 3.2 億元承擔額中的一項主要培訓措施，其他措施包括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以及為建造業資深工人的培訓課程提供津貼。

- (b) 根據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議會相關課程的考勤津貼及工地實習特別津貼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考勤津貼	工地實習 特別津貼	考勤津貼	工地實習 特別津貼
1 年制基本工藝 課程	每月 1,550 元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 每月 1,600 元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	不適用	每月 1,600 元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 每月 1,800 元 (2011 年 9 月起)	不適用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9

問題編號

1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年建造業人力資源老化情況較為嚴重，加上多項工程正在籌備，建造業急需更多生力軍加入。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行業，局方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事項：

- (a) 請按年齡組別、種族、性別、工種、平均月薪劃分，列出 2012-13 年度從事建造業職工的人口架構特徵的統計數字。
- (b) 局方有否研究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 (a)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在約31萬名註冊建造業工人中，約44%的年齡在50歲以上，年齡在25歲以下的則佔6%。在已註冊的工人中，超過90%是男性。在技術水平方面，約36%是註冊技術工人。參考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建造業工人在2012年10月至12月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約為12,000元。此外，根據發展局於2012年3月收集的資料，約有5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為工務工程合約工作。
- (b) 議會正加強推廣，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措施包括聯繫少數族裔社團、相關工會和非政府機構；在少數族裔人士的報章刊登廣告；為他們舉辦家庭同樂日，以及邀請少數族裔學生擔任推廣大使等。議會與業界時有合作，於不同地區舉辦招聘會，為有意投身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0

問題編號

1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過去3年(截至2012-13年度)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資料如下：

(a) 專職負責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我們現有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9至2013年	數目：2 089 (104.45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7至25年	2 089個檔案中有94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2003至2012年	數目：45 (2.25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3至5年	45個檔案中有27個屬機密檔案

(c) 已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7至2003年	數目：36 (1.8直線米)	2011-12及2012-13年度	工作完成後3至5年	不是

(d) 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6至2009年	數目：2 499 (124.95直線米)	2010-11及2011-12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1至17年	2 499個檔案中有2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46至2011年	數目：4 798 (239.9直線米)	2010-11及2011-12年度	工作完成後1至7年	4 798個檔案中有240個屬機密檔案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1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 (a) 《財政預算案》提及會加強推廣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有關計劃及預算的詳情為何；以及
- (b) 政府會否在地區層面推動業界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成為建造業工人？如會，有關計劃及預算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及(b)

建造業議會(議會)正加強推廣，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的報章刊登廣告；為他們舉辦家庭同樂日；以及邀請少數族裔學生擔任推廣大使等。議會與業界時有合作，於不同地區舉辦招聘會，為有意投身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上述各項工作在2013-14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10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2

問題編號

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並繼續就於該處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詳細規劃及勘查，包括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請問工務科在 2013-14 年度，將就海水化淡廠進行什麼研究或其他任何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力資源為何？除了將軍澳，該科會否研究其他選址設立海水化淡廠？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監督開發更多水資源的政策措施。水務署已根據有關措施，委聘顧問為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在 2013-14 年度進行的研究工作，包括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工地勘測；環境、交通及渠務影響評估；以及估計開支預算。有關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為 900 萬元，工務科只在相關工作中動用少量資源。

在規劃新發展的同時，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開拓其他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以應付新增的用水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物色海水化淡廠用地。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 2012 年 6 月成立後，曾就起動九龍東計劃進行的具體工作。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來，便開展了多項工作，旨在加強九龍東的連繫、改善環境，以及釋放該區的發展潛力：

(i) 加強九龍東的連繫

我們在九龍東實施了 12 項交通改善工程，把 26 個原有路線指示標誌上「觀塘工業區」的名稱更新為「觀塘商貿區」。此外，我們亦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並已檢討在九龍東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就發展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已完成，第二階段將於 2013 年年中展開。2013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研究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把海濱道重新定線，改為一條林蔭大道，以及改善順業街、恆業街和欣業街的交通／行人環境。我們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合作，繼續在九龍東推展其他交通改善工程。

(ii) 改善環境

我們已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我們現正分階段移除阻礙海濱道行人路及沿路景觀的渠務設施，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竣工。海濱道休憩處的改善工程亦將於 2013 年年中左右展開。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項目、勵業街公廁美化工程及駿業街遊樂場第一期美化工程現正進行。同時，我們已為現有設施的各項美化工程開展施工前期／設計工作，當中包括駿業熟食市場、觀塘渡輪碼頭及勵業街垃圾收集站。我們亦為敬業街明渠開展排水力分析，以研究把該處改建成翠屏河，並以園景美化。此外，我們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工務科將繼續改善九龍東與周邊的行人道連接設施，請問將獲改善的行人連接設施具體地點為何？改善工程時間表，涉及的人力和資源為何？工務科會否就此諮詢九龍東居民意見？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根據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 2.0，在我們推展的 10 項主要任務中，有 3 項着重改善由九龍灣及觀塘港鐵站至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的行人暢達度。

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費用約為 700 萬元，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內部資源負責管理。我們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徵詢市民對研究的意見，此外，我們並會諮詢觀塘區議會。該項研究會找出各項短期措施，以便在研究完成之前先行實施，以改善現有的行人環境。至於中長期建議方面，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制訂實施計劃，並按需要進行詳細的評估和設計工作。

我們與運輸署及路政署成立了跨部門交通專題小組，負責研究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的措施。有關部門已落實部分措施，包括為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會繼續推展其他改善觀塘商貿區行人連接設施的工程和進行技術研究，並會視乎需要徵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會調配內部資源，以進行這些改善工程的初步研究。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工務科將協調政府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和資源，請問該事項提及的美化海濱區、駿業街遊樂場、改建敬業街明渠等工作的時間表、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為何？工務科會否就相關工程諮詢當區居民意見？如會，諮詢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i) 活化觀塘海濱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觀塘海濱區制訂了全面的活化策略。除了已於 2013 年 2 月施工並將於 2014 年年底左右竣工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項目外，我們亦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此外，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把海濱道重新定線，改為一條林蔭大道，並研究設立由海濱道公園直通海濱區的路線。我們現正動用內部資源為該項目進行初步研究，並委聘交通顧問檢討建議對交通的影響。該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和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尚待確定。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就海濱道的綠化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將於設計的各個階段繼續徵詢他們的意見。

(ii) 美化駿業街遊樂場

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就美化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取得區議員的支持。美化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移除欄杆及翻新休憩處，已於 2013 年 1 月施工；第二期工程將會把駿業街遊樂場的餘下部分改建為工業傳統公園，預計於 2014-15 年度動工。整個項目將於 2016-17 年度完成，我們已委聘顧問負責第一期工程的設計和實施工作。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6

問題編號

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工務科將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請列出擬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研究題目、詳情、涉及的開支及完成時間。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發展局在九龍東區內物色了兩個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區，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這兩個行動區現時建有多項設施，主要包括廢物回收中心、驗車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研究重置這些設施，以加快釋放這些政府土地作多元化和不同用途的發展。我們會委聘顧問研究把這些設施重置的可行性，並就這些土地的全面綜合發展制訂總發展計劃圖。預期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顧問研究，開支預計約 600 萬元，需時大約 2 年完成。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如何利用撥款：

1. 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包括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及
2. 進行九龍東工業傳統研究，把工業傳統融入城市設計和公共藝術之中，提高市民對該區文化遺產的興趣？

(請列出預計所需撥款、人手編制及需時。)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1. 發展局在九龍東區內物色了兩個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區，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這兩個行動區現時建有多項設施，主要包括廢物回收中心、驗車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研究重置這些設施，以加快釋放這些政府土地作多元化和不同用途的發展。我們會委聘顧問研究把這些設施重置的可行性，並就這些土地的全面綜合發展制訂總發展計劃圖。預期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顧問研究，開支預計約 600 萬元，需時大約 2 年完成。
2. 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12 月委託了一支跨界別顧問團隊，由歷史、建築、藝術、規劃等範疇的專業人士及海外專家組成，負責開展「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研究旨在通過有系統的方式蒐集和記錄九龍東工業發展的歷史，並把工業傳統的特色轉化為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裝置創作的元素。為提高市民對研究地區工業傳統的興趣，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研究結果將為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的過程提供指引，提升當區的城市文化，讓區內的工業傳統與未來的創意設計願景合而為一。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由總目 159 支付，並由發展局(工務科)內部資源負責管理，研究預計於 1 年至 1 年半內完成。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8

問題編號

2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的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針對海水化淡廠可行性研究，進展如何；有否任何初步的結果；
2. 2013-14 年度就設立海水化淡廠的具體工作計劃、目標及所涉及的資源為何；及
3. 因東江水價格持續上升，加上水資源污染等環境問題，令市民對食水的成本和安全感到憂慮，當局會否在來年預留開支，借鏡外地成功例子和技術，加快海水化淡廠計劃的研究，並提早物色適合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以盡早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有關擬議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已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研究現處於起步階段，並正進行資料蒐集工作，預計於 2014 年才有初步結果。
2. 2013-14 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為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工地勘測；環境、交通及渠務影響評估，以及估計開支預算。有關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為 900 萬元。
3. 我們預計研究可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現時進度良好。至於可否加快完成研究工作，我們需要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重要工作，以研究擬興建的海水化淡廠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在將軍澳為海水化淡廠預留土地。負責研究的顧問需要參考外地成功例子和技術。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發展局(工務科)提出了將會繼續帶領進行有關藉填海和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活動。請問公眾參與的目標和具體計劃為何；並列出如何在公眾參與的活動提高透明度，並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本年3月至6月舉行，旨在介紹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和有關的機遇及挑戰。我們將會為每個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進行技術研究，並就研究所涵蓋的事宜諮詢公眾，以確立個別選址發展的可行性。

我們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會廣發公眾參與摘要，以及把相關資料上載至有關研究的網站。我們會通過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徵詢立法會、區議會、政黨、相關法定諮詢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0

問題編號

2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工務科)在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角色為何？請列出當局在災後重建工作近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當中包括 151 個重建項目，涵蓋基建、教育、社會福利／復康、醫療衛生，以及重建卧龍自然保護區(卧龍重建)等 5 個範疇。作為督導委員會的一員，發展局負責與內地夥伴聯繫，以推展 2 個基建項目(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及卧龍的 23 個項目。其餘項目則分別由督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負責。

發展局近 5 年執行援建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包括為援建四川而開設的職位)，以及開支(包括薪金、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執行技術檢查、派遣官員赴川協調和監察援建項目的實施、組織港方專家赴川協助監察工程質量，以及舉辦與援建工作有關的研究會／工作坊等活動)，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人手 (職位數目)	3	10	11	11	11
開支 (港幣百萬元)	1.0	11.8	14.3	13.2	11.0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1

問題編號

1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提出措施，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在用於推廣公眾宣傳及教育，從而提升建造業行業專業形象方面的開支為何？可否按資助項目的種類詳細列出各項開支的用途？未來三年(2013-14、2014-15、2015-16)當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3.2億元撥款，當中約2,000萬元將用於推廣和宣傳活動。我們利用這筆款項，在2011年5月推出「Build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在2012-13年度完結前，這個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33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建造業資訊中心的種子基金	6.0
推廣和宣傳活動，包括媒體製作、巡迴展覽、就業輔導講座和職業博覽會、專用網站等	5.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1.4
總計：	13.3

未來3年，發展局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670萬元。

在過去數年，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議會)緊密合作，一同舉辦推廣和宣傳活動。發展局日後會繼續與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我們將會推出的宣傳活動包括港鐵燈箱廣告、行業大使選舉、宣傳短片及海報、以建造業為題材的電視劇、學校講座及巡迴展覽等。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2

問題編號

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面對建造業人手短缺、人手老化、青黃不接、年青人不願入行等問題，建造業界的代表建議為建造業工人正名，賦予「城市化妝師」的稱號，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專業形象。當局會否研究正名的可行性，並投放資源進行廣告宣傳。若會，估計開支會是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現正制訂一系列新措施及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至於如何跟進賦予建造業工人「城市化妝師」稱號的建議，則須視乎整個業界會否採用這個新稱號或其他合適的稱號。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3

問題編號

2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種植灌木的服務指標，2013 年度的預算種植數目為 3.9 百萬棵，較 2012 年的 6 百萬棵少 35%，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由於多項涉及種植大量灌木的工程項目，包括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上游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民航處新總部；以及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相繼於 2012 年完成，2013 年預算種植的灌木數目因而有所減少。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5

問題編號

2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8 千萬元，大幅增加了 33.5%，局方指出的原因，主要由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增加，請詳列這些項目及分別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所需現金流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有關「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增加約 6,0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3-14 年度「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較 2012-13 年度為多。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6

問題編號

1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新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請當局告知：

1. 請問該資訊系統現時的工作進度、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2. 2011年4月當局推出“Tell me@1823”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當局有否檢討其成效；若有，請告知結果。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已於2012年5月開始啓用。各樹木管理部門已逐步輸入樹木資料。現時該系統已儲存約42萬棵樹木的資料。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在2013-14年度的保養及營運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系統的管理及運作會由現有人員負責。

2. 「Tell me@1823」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能配合科技發展，提供有效的途徑，協助我們收集樹木資料，包括全球定位系統(GPS)提供的位置、相片及語音信息，讓個案能迅速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經「Tell me@1823」應用程式收到的樹木個案合共740宗。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展本港路旁樹木的普查工作，當局表示會優先在人流高／車流高的地區進行。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已定下哪些地區；有哪些地區已完成普查的工作；預計整項工作將何時完成；會否進行成效檢討；若會，何時進行；
2. 當局開展普查至今，有問題的樹木數目有多少；跟進情況如何；及
3. 2012-13 年度調撥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預計在 2013-14 年度投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路旁樹木普查會於全港 18 區進行，到目前為止，已有 6 個地區完成普查，包括油尖旺、灣仔、中西區、南區、東區及觀塘區。整項工作預計會在 2013-14 年度完成。我們會在工作完成後檢討成效。
2. 到現時為止，有關普查發現了大約 200 棵有問題的樹木，我們已轉介有關樹木管理部門跟進。
3. 我們已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普查工作的人手需求。2012-13 年度普查工作所需開支約為 160 萬元，不包括重行調配的人力資源在內；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為 57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起動九龍東的項目，請當局告知：

1. 就起動九龍東措施下的主要行動項目，請列出各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投入的人手及資源；及
2. 有何方法讓公眾得悉當局落實起動九龍東措施的進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總綱計劃)提供了一個概括大綱，讓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可以據此制訂主要行動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這份總綱計劃是一份不斷演進的文件，我們會持續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各種建議後，定期更新總綱計劃。因此，我們並沒有訂立明確的時間表，以完成所有主要行動計劃。然而，我們預計行動計劃在數年內將會取得初步成果，而九龍東轉型所帶來的影響在大約 10 年後會更加顯著。

我們現正為總綱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改善工程項目進行施工前期工作，包括為改善交通／行人環境、美化駿業街遊樂場和改善海濱道街道景觀等項目進行預備工作。我們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工業傳統研究，以及進行各項初步研究，以釋放未發展／未全面發展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當中包括九龍灣和觀塘渡輪碼頭兩個行動區在內。我們現正研究重置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並正為「飛躍啟德」國際設計比賽進行籌備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項地方營造和品牌建立活動，例如嘉年華會、藝術及音樂表演、展覽、探訪等，旨在於九龍東創造一個可讓市民寫意踴躍、漫步閑坐、悠閑消遣、流連玩樂的好「地方」。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會動用 770 萬元，委聘顧問進行各項研究，協助推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調配辦事處的內部資源，以進行有關項目的初步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資料顯示，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之中，有 26 幢具歷史建築價值，正在等候古諮會評級期間已經被業主拆卸或大規模改建，文物價值大減，以致不獲評級。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2012-13)，歷史建築因被業主拆卸或大規模改建，而不獲當局評級的歷史建築數目；
2.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2012-13)向當局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私人業主、歷史建築的名稱及所處地點、涉及的申請金額，以及獲批的資助金額；
3. 請當局提供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批及獲批的準則及流程；
4.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2012-13)已獲批維修資助款項的歷史建築維修進程；以及
5. 負責監督跟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內，現時負責跟進上述計劃的人員編制情況、該編制監督的準則及方法，以及 2013-14 年度就該計劃預算的人員編制變動情況。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向外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評級結果。根據記錄，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2013 年度)共有 11 幢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被拆卸或大規模改動。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小組已覆核這些項目的建議評級，並決定不再為已拆卸或大規模改動的建築物評級。
2. 過去 3 年，我們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共批核了 19 宗申請。詳情如下：

在2010-11年度獲批核個案

<u>歷史建築名稱</u>	<u>地點</u>	<u>申請人</u>	<u>資助額</u> <u>(獲批金額相等於</u> <u>申請金額)</u>
i. 元朗洪聖宮	元朗	鄧維新堂	1,000,000元

在2011-12年度獲批核個案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沙田	Areopagos Norge	999,000元
iii. 元朗達仁書室	元朗	崇善堂	1,000,000元
iv. 大埔梁氏家祠	大埔	梁同昌堂	1,000,000元
v. 上水土地神龕	上水	金錢村	390,000元
vi. 荃灣曾氏家祠	荃灣	曾大璋祖	950,000元
vii. 西營盤救恩堂	西營盤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000,000元
viii. 元朗林屋	元朗	林發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0元
ix. 九龍城聖三一堂	九龍城	香港聖公會 聖三一堂	661,000元
x. 沙頭角新樓街8號	沙頭角	新樓街8號業主	1,000,000元
xi. 佐敦九龍佑寧堂	油麻地	九龍佑寧堂受託 管理人	1,000,000元
xii. 粉嶺聖若瑟堂	粉嶺	天主教香港教區	870,000元

在2012-13年度獲批核個案

xii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元朗	鄧維新堂	1,000,000元
xiv. 沙頭角葉氏宗祠	沙頭角	葉思發祖	1,000,000元
xv.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元朗	鄧水尾村	980,000元
xvi.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上環	香港回教信託 基金總會	950,000元
xvii. 大埔林村天后宮	大埔	林村鄉公所	1,000,000元
xviii. 聖神修院小教堂	黃竹坑	天主教香港教區	999,960元
xix.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西營盤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000,000元

3. 維修資助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申請人須為該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並承諾在維修工程完成後的協定期限內(為期一般 10 年)，不得拆卸該建築物、不得轉讓業權，以及須容許該建築物適度開放予公眾參觀。

評審小組會根據一系列準則審批申請，有關考慮因素包括維修工程的迫切性、建築物對公眾開放的程度，以及維修工程對社會帶來的裨益等。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載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頁。

4. 過去 3 年，獲批維修資助款項的歷史建築維修進度詳情如下：

<u>在2010-11年度獲批核個案</u>	<u>維修進度</u>
<u>歷史建築名稱</u>	
i. 元朗洪聖宮	已完工
<u>在2011-12年度獲批核個案</u>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已完工
iii. 元朗達仁書室	工程進行中
iv. 大埔梁氏家祠	工程進行中
v. 上水土地神龕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vi. 荃灣曾氏家祠	工程進行中
vii. 西營盤救恩堂	工程進行中
viii. 元朗林屋	工程進行中
ix. 九龍城聖三一堂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 沙頭角新樓街8號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i. 佐敦九龍佑寧堂	工程進行中
xii. 粉嶺聖若瑟堂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u>在2012-13年度獲批核個案</u>	
xii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工程進行中
xiv. 沙頭角葉氏宗祠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v.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vi.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vii. 大埔林村天后宮	準備顧問合約招標
xviii. 聖神修院小教堂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ix.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5. 古蹟辦轄下的技術及顧問組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協助發展局推行維修資助計劃。該組亦負責策劃和監督古蹟辦負責的工程和維修項目，設有 1 名高級文物主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級相當於建築師)及 4 名非公務員合約的技術人員。發展局負責統籌和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而技術及顧問組則為工程項目提供保育及技術建議，包括審閱由申請人提交的保育指引、保育管理方案、保育計劃書及標書文件、監察工程進度、覆核由工程顧問提交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發生多宗極具本土歷史特色的私人建築，經當局多次與業主磋商共同保育方案後仍未獲共識，而遭擱置的事件，令公眾關注及質疑現行保育政策對保護歷史文物及建築的成效。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當局探討在香港成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預計有關研究對公眾的諮詢工作及公布的時間表；
- (二) 現時負責與歷史建築業主磋商的人員編制，以及當局於 2013-14 年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的預算；以及
- (三) 當局預計納入第四批活化歷史建築項目數目及公布活化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一) 有關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基金)以推展文物保育工作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顧問現正為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一俟收到報告的定稿，政府便會詳細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特別是成立基金會否有助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如果屬實，則研究在香港設立基金是否可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 (二) 現時，有關商討私人擁有歷史建築保育方案的工作由現有人手吸納。我們沒有計劃就此項工作增加我們的人手編制。
- (三) 發展局現正研究有哪些歷史建築可納入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內；第四期計劃預計於明年第一季推出。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由當局提供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現已有約 6,000 名人士參加，包括來自政府各局／部門、專業團體、顧問公司、承辦商的員工及其他樹木管理人員，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課程提供的學習內容(會否包括實地視察、檢測樹木儀器實習、樹木風險評估等)、導師師資、課程時數，以及課程資歷認可等課程詳細內容；
- b. 若發生嚴重樹木事故，會否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供改善措施建議，並將事故列入課程教材；
- c. 與海外樹木專家交流及經驗分享的方法及次數；
- d. 今年參加培訓課程的預算人數，和相關開支預算；以及
- e. 現時當局就部門的「樹木管理能力」量度標準及評估準則為何，以及相關的標準更新周期詳情。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a. 樹木管理辦事處在 2012 年為政府人員及服務承辦商安排了一系列樹木管理培訓課程、講座及工作坊，其中包括全面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培訓課程、國際樹木學會樹木風險評估證書課程、英國專業培訓機構 LANTRA 提供的樹木風險評估專業認證課程、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樹藝專業文憑課程和樹種鑑別課程，以及其他樹木管理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例如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預防措施簡介、樹藝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和工作坊、樹木倒塌數據庫及常見樹木問題、香港的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植物健康護理、樹木褐根病的監察與管理、香港石牆樹的保存，以及建築地盤的樹木保護等。以上課程、講座及工作坊的講者均為本地或海外的樹木專家或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專業人員。課程時數的長短視乎內容而定，包括整個課程長達 200 小時的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樹藝專業文憑課程、為期數天的工作坊，以及半天的工作坊或講座等。其中有關樹木風險評估的課程包括實地視察和實習，以及為學員舉行評核考試。國際樹木學會樹木風險評估證書課程及英國專業培訓機構 LANTRA 提供的樹木風險評估專業認證課程，則是國際認可的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回答立法會議員就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應用的質詢：

- (a) 當局表示，現時只有五份公共工程項目合約已加入應用 BIM 技術的條款，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會有多少項目會加入這條款，佔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合約的比例為何？
- (b) 當局表示，在 2012 年已有約 200 名任職於工務部門的公務員接受了有關 BIM 技術的培訓，涉及開支共約六萬元；當局預算於 2013-14 年度的相關 BIM 技術培訓開支和接受培訓的公務員人數預算將為數多少？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公共工程項目種類十分廣泛，涵蓋的工程複雜程度不一。據了解，BIM 技術的優點在相對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較為明顯。對於較簡單的工程，例如鋪設喉管、興建地面道路和斜坡加固等，應用 BIM 技術所帶來的好處相對較少。為評估在公共工程項目應用 BIM 技術的成本效益，我們計劃逐步推出試驗項目。過去共有 5 份公共工程合約加入應用 BIM 技術的條款，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多選出一些公共工程合約(增至 2013-14 年度預計批出合約及顧問合約總數的 3%)加入應用 BIM 技術的條款。
- (b) 我們估計在 2013-14 年度約有 200 名任職於工務部門的公務員(包括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接受有關 BIM 技術的培訓。在 2012 年提供的培訓主要屬於入門程度，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為公務員提供程度較高的 BIM 技術培訓，讓他們對這項技術有更深入的認識。在 2013-14 年度，與 BIM 技術有關的培訓預計開支為 2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3

問題編號

1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97 段提到當局會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當局可否向本會提供這個項目的詳情，包括建築成本和日後利用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成本等？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水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委聘顧問，為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該海水化淡廠的年產量為 5 000 萬立方米，日後年產量可擴大至 9 000 萬立方米，達總供水量的 9%。上述研究將會估算海水化淡廠的建築成本。正在進行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則會估計海水化淡的生產成本，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粗略估計，利用海水化淡供應食水，每立方米成本約為 12 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4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工務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務計劃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及早完成，並把公共工程未能盡用的預算款項(如有的話)維持在 5%以下的水平。在這方面，建造業持份者向本人表示，政府要求承建商簽署約章，把公共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縮短。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制訂這項措施時有否考慮到現時勞工市場緊絀的情況；
- b) 當局有何計劃協助承建商遵守緊迫的公共工程項目時間表，例如確保在每個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期間，不同的工種均有足夠勞工供應，並提供可行的施工計劃讓承建商可予遵循；以及
- c) 當局有否措施，確保工程質素和職業安全不會因公共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縮短而受影響？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對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轄下的工務計劃，我們未有要求承建商壓縮工程項目時間表，或簽署約章把項目的施工期縮短。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務計劃的推展情況，發揮統籌角色及與工務部門和業界緊密合作，務求工程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5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工務科會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實施情況。請問在 2013-14 年度進行有關工作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為何？當局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月進行了多少次定期檢查？在 2013-14 年度將會每月安排多少次定期檢查？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發現了多少宗違例個案並作出檢控？如有的話，這些個案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有一支隊伍負責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當中包括 1 名總機電工程師、2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7 名機電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18 名督察及 9 名文職／支援人員，2013-14 年度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3,150 萬元。

該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月檢查的次數平均有 756 次及 764 次。在 2013-14 年度每月檢查的次數估計有 783 次。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有 1 宗針對註冊承辦商違反規管條文的檢控個案，詳情載列於下表：

年度	被告	違例事項	罰則
2011-12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註冊承辦商)	控罪：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第 11J(1)(d)條、第 27G 條、第 27H 條及第 28(3)(a)條的規定 沒有按照《條例》的條文進行升降機工程	罰款： 2,000 元
2012-13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註冊承辦商)	控罪：違反《條例》第 11J(1)(d)條、第 27H(1)條、第 27H(2)條及第 28(3)(a)條的規定 沒有按照《條例》的條文進行升降機工程	罰款： 4,000 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6

問題編號

1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工務科會與業界持份者一同制訂新法例的初步架構，改善建造業的付款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向立法會提交這條法例的時間表；
- b) 這條法例所涵蓋的範圍；以及
- c) 當局已進行及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諮詢活動，以及有關詳情及所需撥款和人手？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16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付款保障的條例草案。
- b) 視乎持份者的意見，擬議法例初步涵蓋的範疇包括確保進度付款能定時及準時進行的條文、提供迅速解決糾紛的機制、提供追收欠款的補救方法，以及禁止在建造工程合約中訂立有條件的付款條款，例如「先收後付」條款。
- c) 我們成立了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要業界持份者的代表。工作小組現正制訂擬議法例的大綱，我們稍後會與工作小組合作，為擬議法例的大綱制訂合適的諮詢策略，包括諮詢工作的時間表、規模和所採用的方式。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議會(議會)推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讓承建商招聘學員為僱員，並在工地提供在職培訓，而議會則會支付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由 2011 年 12 月起，政府已要求相關公共工程承建商參與這個計劃。請問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果為何(請提供所涉及的公共工程合約、每份合約僱用的學員，以及已經由議會支付的學員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等分項數字)？「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檢討這個計劃，以及於 2013-14 年度加強這個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合作計劃)，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相關的培訓，由建造業議會(議會)向學員及承建商提供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正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¹，將獲發展局利用獲批的 3.2 億元撥款付還培訓津貼，而其他工種的津貼則由議會支付。

除承建商自願參與合作計劃外，發展局已在 2011 年 12 月後進行投標的相關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條文，要求承建商必須參與合作計劃。在此規定下，參與合作計劃的合約數目會隨時間逐漸增加，截至 2013 年 2 月，共有 4 項相關的工務工程合約參與合作計劃。隨着建造工程陸續施工，預計可為有關合約提供約 160 個培訓名額。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2 月計劃已提供 16 個培訓名額。至於培訓津貼所涉及的開支，其中約 38 萬元來自發展局獲批的撥款，約 26 萬元則由議會支付。預計到 2013 年年底，參與合作計劃的工務工程合約數目將增加至約 30 項，並預計會提供合共約 900 個培訓名額，在 2013 年年底前提提供的培訓名額則約佔 500 個，涉及的金額約 2,600 萬元(當中包括培訓津貼及培訓開支)，而

¹ 發展局與議會合作，為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5 簡介，2012 年，工務科制訂《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請問政府相關加強規管的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當中會否包括研究該行業工人數量及工資等因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實施。《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a)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和承辦商的註冊制度；(b)提高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c)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d)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 2010 年獲批准增加人手，額外開設 1 個工程師及 7 個督察職位，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每年涉及的開支為 480 萬元。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

為落實執行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條例，機電署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蒐集有關符合資格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工人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合資格工人合共約有 5 000 人。他們的工資會視乎個別僱員的年資及能力水平等多項因素而定。政府統計處定期發表報告，公布由主要承辦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我們可從中大概知道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薪酬水平。在 2012 年 12 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為 605 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5 的簡介，2012 年工務科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推行各項措施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以及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請問政府：

- (a) 去年度(2012-13)部門和建造業議會共推行了多少措施以加強工人的培訓和工藝測試？當中接受培訓和測試的工人有多少？
- (b) 去年度(2012-13)當局與建造業議會就加強工人培訓和工藝測試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多少？
- (c) 當局會否參考建造業議會培訓工人的模式，並將其模式擴至其他行業，例如電梯業等技術行業，從而提升該行業形象，改善其人力情況，以解決該行業工人工資過低及青黃不接的現象？如否，當局有否其他計劃培訓電梯行業工人？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推行各項培訓措施，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和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對於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我們通過「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提供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約有 1 600 名學員接受強化計劃的培訓。

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為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底，約有 1 600 名在職工人獲資助並完成工藝測試。

- (b) 為推行上述工作，除現有人手外，發展局聘請了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推廣及宣傳活動，預計開支 30 萬元。為了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和工藝測試，議會已增聘超過 50 名導師及文職人員，相關開支約 1,600 萬元。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0

問題編號

1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二年合共撥款三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的人力培訓工作，至今已提供了超過二千個培訓名額，當局會否繼續撥款支持該議會進行人力培訓工作？如會，未來五年每年(2013、2014、2015、2016、2017)的撥款預算及新增的建造業人手數字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各項培訓措施，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和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預計在未來數年，各項培訓措施的開支約為 2.5 億元。在 2012 年 7 月，在維持建造業界整體徵款率不變的原則下，《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上調 0.1%至 0.5%，讓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新措施，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

議會旨在於 2014 年年底前通過強化計劃培訓約 6000 名技術工人。強化計劃及議會推行的其他培訓措施，包括「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常規培訓課程，在 2013 及 2014 年將提供超過 10000 個培訓名額。議會將不時檢討和修訂培訓計劃，以更切合市場需要。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1

問題編號

1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財政司司長表示在 2013-14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計為七百多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內容和各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計為 700 億元，當中一些正在進行及預期即將開展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如下(括號內數字是有關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137 億元)
- 港珠澳大橋各項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主橋撥款資助，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101.3 億元)
- 沙田至中環線(77 億元)
- 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36.6 億元)
-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及污泥處理設施(35.7 億元)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23.3 億元)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16.5 億元)
- 明愛醫院第 2 期重建計劃，以及興建天水圍醫院和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13.6 億元)
-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10.3 億元)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7.7 億元)

2013-14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的內容及各分項開支詳情，載於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卷二 — 基金帳目內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分(第 21 至 88 頁，總目 702-709 及 711)。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預計到今年三月底，政府在基本工程項目的承擔總額將達三千一百多億元。當局可否告知當中涉及的財政年度，以及詳細列出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內容和各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政府在基本工程項目的總承擔額預期超過 3,100 億元，是所有甲級工程項目在 2013-14 年度及以後的基本工程總開支。根據工程進度，我們預計在 2013-14 至 2017-18 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總開支約 2,500 億元，佔總承擔額約 80%。當中主要的甲級工程項目如下(括號內數字是有關項目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開支預算)：

- 沙田至中環線(480 億元)
- 港珠澳大橋各項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主橋撥款資助，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530 億元)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350 億元)
- 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200 億元)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120 億元)
-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及污泥處理設施(110 億元)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100 億元)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30 億元)
-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30 億元)
- 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工程(20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數年的基本工程開支預計會增加至每年超過七百億元，遠高於過去五年每年平均約四百億元的開支。這些龐大的基建項目，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在經濟前景不明朗時尤其重要。當局可否以表列出上述未來數年各個基本工程開支項目和其開支，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程開支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和經濟效益？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有序地推展基建工程項目，預計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增至超過 700 億元。在 2013-14 年度，基本工程項目預計可提供 74 600 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當中包括 8 60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和 66 000 個工人職位。此外，基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持續高企，亦會為香港整體經濟的內部需求提供直接支持。再者，各項工程項目完成後，香港經濟的增長潛力將得到提升，會持續為社會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事實上，基本工程開支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有助增加建造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的直接貢獻，由 2007 年的 2.5% 上升至 2011 年的 3.4%。

《預算案》中部分主要的甲級或乙級基本工程項目如下(括號內數字是個別項目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總開支預算)：

- 港珠澳大橋各項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主橋撥款資助，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740 億元)
- 沙田至中環線(480 億元)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350 億元)
- 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200 億元)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130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以及在卧龍自然保護區 23 項重建項目，現時進度如何，特區政府去年(即 2012-13 年度)派了多少人次到現場了解進度，已動用多少特區政府捐助，還剩多少，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當中包括 151 個重建項目，涵蓋基建、教育、社會福利／復康、醫療衛生，以及重建卧龍自然保護區(卧龍重建)等 5 個範疇。作為督導委員會的一員，發展局負責與內地夥伴聯繫，以推展 2 個基建項目(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及卧龍的 23 個項目。其餘 126 個項目，即 56 個教育、35 個社會福利／復康和 35 個醫療衛生項目，則分別由督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負責，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以下答覆為發展局牽頭項目的最新情況。

(a) 進度

由發展局牽頭的 25 個項目中，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有 13 個項目完工，其餘 12 個則仍在施工中，預計完成時間表列如下－

項目類別	在2012-13年度 前完成的項目 數字	預計將會完成的項目數字			總計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或之後	
省道303及 綿茂公路	-	-	-	2	2
卧龍重建	3	11	8	1	23

註：

過去三年，四川頻降暴雨，引發地質性災害，對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的工程造成巨大破壞。為了提高安全水平，川港兩地政府及專家深入研究和論證後，已重新調整兩條公路的設計方案，以加強其抗災能力。兩個項目的建設工作現已重新啟動，預計 2016 年竣工。

由於省道 303 是通往臥龍自然保護區的生命線，臥龍一系列重建項目的進度因此受到影響。截至今年 2 月底，23 個臥龍項目中，已有 13 個竣工，餘下大部份項目可望於今年內完成。

(b) 實地檢查／技術檢查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發展局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技術檢查人員，分別有 63 人次及 10 人次為本局牽頭重建的項目進行了 18 次實地視察、技術檢查和會議。

(c) 財政狀況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已分配合共 47.7 億港元，以支援這 25 個項目。截至今年 2 月底，信託基金已把約 31.4 億港元撥付川方的援建專戶，尚餘約 16.3 億港元，用以支付這些項目的費用。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工務科將會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包括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有關研究涉及的具體範疇和內容、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在研究進行期間及完成後，當局會有何配合和跟進措施；除了發展局外，哪些政策局及部門將會參與其中、參與的角色和程度分別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發展局在九龍東區內物色了兩個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區，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這兩個行動區現時建有多項設施，主要包括廢物回收中心、驗車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物色合適地點重置這些設施，以釋放這些政府土地作多元化和不同用途的發展。我們會委聘顧問研究在這些地點重置設施的可行性，並就兩個行動區的全面綜合發展制訂總發展計劃圖。預期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顧問研究，開支預計約 600 萬元，需時大約 2 年完成。

整項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邀請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海事處及運輸署，一同攜手合作，加快重置這些設施。他們參與的工作及參與程度將視乎研究的各個階段而定。此外，另外一些決策局及部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渠務署和路政署等，亦會就研究提出建議和參與有關工作，藉以重置和發展這些土地。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6

問題編號

2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九龍東工業傳統研究，具體研究範疇和目標、所需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除了發展局工務科外，哪些政策局及部門將會參與其中、參與的角色和程度分別為何；會否邀請工商界和地區團體參與；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將會通過有系統的方式蒐集和記錄九龍東工業發展的歷史，並把工業傳統的特色轉化為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裝置創作的元素。研究結果將為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的過程提供指引，提升當區的城市文化，讓區內的工業傳統與未來的創意設計願景合而為一。

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由發展局(工務科)內部資源負責管理，研究預計於 1 年至 1 年半內完成。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會就研究方針提供意見。

為提高市民對研究地區工業傳統的興趣，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曾與香港工業總會、關注九龍東發展聯席會議及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等工業組織和業主會面，以徵詢他們對研究的意見。此外，我們現正舉行一項名為「徵集回憶與承傳」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市民分享與九龍東工業傳統有關的一些有趣故事，以及捐出照片、產品及機器；活動將於 2013 年 5 月結束。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7

問題編號

2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綱領(4)及綱領(5)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 1460 萬元(67.6%)及 8030 萬元(33.5%)，主要原因均涉及填補職位空缺，究竟這兩個綱領的人手編制、現有人員和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何；這些空缺涉及哪些職位和職級；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各佔多少；預計填補這些空缺涉及多少開支；空缺會一次性還是分階段填補；若分階段進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綱領(4)的人手編制共有18個職位，截至2013年2月28日，其中16個職位已經填補，仍有2個職位空缺。這2個公務員職位空缺包括1個一級秘書和1個建築師職位，涉及的全年個人薪酬約為100萬元。

在2013年3月31日，綱領(5)的人手編制將有153個職位；由於2個有時限的職位將於部分四川重建項目完成後屆滿，因此編制於2014年3月31日將減少至151個職位。截至2013年2月28日，我們有4個職位空缺，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2個文書助理和1個高級打字員職位，涉及的全年個人薪酬約為170萬元。

我們會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這些職位空缺。

綱領(4)及綱領(5)的人手編制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傳媒報導，近年建築業蓬勃，重型建築機械如天秤、推土機、履帶式吊機、地基工程鑽樁機、挖掘機、流動式起重機等經常出現操作員短缺、「有機無人做」的問題。隨著未來數年大型基建相繼展開，這方面人力需求將有增無減。

政府在新財政年度，有何政策及措施，吸引青年人及原來從事其他行業的僱員，投身建築機械操作行業，紓緩人手短缺？相關培訓政策及措施，預計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通過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並投身建築機械操作工作。有關措施包括名為「Build 升」的宣傳計劃、加強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以及為工地人員提供制服。除現有人手外，在 2013-14 年度，發展局會繼續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推廣及宣傳活動。

至於培訓措施，議會除舉辦多項短期機械操作課程外，亦通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與承建商合作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履帶式流動起重機等機械操作培訓。議會將不時檢討和修訂培訓計劃，以更切合市場需要。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建造業議會在資助承建商「先聘用、後培訓」學員的工作上，動用了多少資源？佔 2010-2012 年政府合共撥款 3.2 億元多少百分比？實際成效及受惠學員人數為何？完成培訓後，持續服務受資助承建商超過 1 年及 2 年的學徒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根據「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合作計劃)，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相關的培訓，由建造業議會(議會)向學員及承建商提供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正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¹，將獲發展局利用獲批的 3.2 億元撥款付還培訓津貼，而其他工種的培訓津貼則由議會支付。

截至 2013 年 1 月，合作計劃已吸引約 200 名學員參加，當中約 170 名學員已畢業。該 200 名學員所涉及的撥款約為 750 萬元，當中包括培訓津貼及培訓開支，而發展局利用獲批撥款支付的培訓津貼金額約為 340 萬元。

至於完成培訓後繼續受聘於獲資助承建商 1 年以上的學員人數，議會表示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¹ 發展局與議會合作，為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0

問題編號

1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財政年度，建造業議會在資助承建商「先聘用、後培訓」模式訓練學員範疇上，預算開支為何？

預算受資助承建商及培訓學員人數分別為何？每名學員的平均培訓成本為何？受資助培訓期間及完成培訓後，平均工資分別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根據「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合作計劃)，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相關的培訓，由建造業議會(議會)向學員及承建商提供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正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¹，將獲發展局利用獲批的3.2億元撥款付還培訓津貼，而其他工種的津貼則由議會支付。

議會現階段預計在合作計劃模式下，可在2013年提供約2 500個培訓名額，將會涉及的總預算開支約1.7億元。議會將繼續鼓勵和歡迎承建商參與合作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合作計劃的成效和調整培訓名額，以更切合市場需要。

除了由僱主發薪外，學員在培訓期間將獲發培訓津貼。如該工種的培訓津貼是從發展局獲批的撥款中支付，參與合作計劃的學員可獲每月約 8,000 元的培訓津貼。他們在畢業後最初 6 個月可獲每月不少於 10,000 元的工資，而其後 6 個月每月的工資則不少於 15,000 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¹ 發展局與議會合作，為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 106 段，財務司司長稱會加快九龍東核心商業區的發展，研究加快釋放九龍東內兩組政府用地作商業發展，包括研究搬遷區內相關政府設施的可行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兩組用地的地段位置及佔地面積，以及選址原因及現時土地使用情況；
- (二) 兩組用地各自的規劃研究時間表及研究完成日期；
- (三) 公布兩組用地的初步規劃方案、開展地區諮詢工作，以及相關政府設施搬遷的時間表；
- (四) 預計兩組用地將來發展模式、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以及展開研究的開支預算；
- (五) 當局已有「起動九龍東」及「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為該觀塘區提供大量商業用地，為何仍然釋放上述兩組政府用地轉作商業用途？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這兩個行動區是在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中被認定為有潛力作全面綜合發展，可促進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兩個行動區均處於策略性位置，面積龐大，能發展為重要的綜合用地，為該區帶來更多活動，增添朝氣活力。九龍灣行動區(行動區 1)位於海濱道，佔地面積約 6.4 公頃，現時主要由 1 個廢物回收中心及 2 個驗車中心佔用。觀塘渡輪碼頭行動區(行動區 2)約佔地 2.7 公頃，主要由 1 個巴士總站、1 個駕駛考試中心及觀塘渡輪碼頭花園佔用。

行動區 1 擬議發展為全新的活力樞紐，提供辦公室、酒店及零售／娛樂場所。行動區 2 則擬議打造成為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藝術創作室／小型辦公室、零售店、食肆及戶外表演場地。兩個行動區可合共提供約 5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

為了加快釋放這些政府土地作多元化和不同用途的發展，我們現正物色合適地點重置位於兩個行動區的政府設施，並會委聘顧問研究在這些地點重置設施的可行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2

問題編號

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建造業每完成一名新人的培訓，政府平均資助多少錢？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3.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推行各項培訓措施，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和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參與「強化計劃」的學員在不多於6個月的培訓期內將每月獲發約8,000元培訓津貼。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3

問題編號

1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既然承諾增加商用土地，會否考慮開發地下商用空間？如果會，目前有什麼研究及工作計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如果不會，理由是什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承諾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房屋及其他需要，措施包括供應商用土地，促進本港各類經濟活動進一步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計劃進行一項發展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的研究，旨在拓展商機，以及加強現有及／或已規劃建築物地下空間的發展與港鐵站的連繫。研究詳情(包括財政資源及所需人手)仍有待決定。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起動九龍東計劃現時進度及所涉及開支，包括計劃至今曾進行的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此外，請列出 2013-14 年度將會有的計劃，及所涉及開支。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表示會為公私營機構的發展項目提供以任務為先的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及與社區人士保持積極溝通，所涉及開支及具體內容如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來，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根據概念總綱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成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該總綱計劃提供了一個概括大綱，讓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制訂主要行動計劃。截至 2013 年 3 月，涉及的開支(包括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約為 2,230 萬元。

我們現正為總綱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改善工程項目進行施工前期工作，包括為改善交通／行人環境、美化駿業街遊樂場和改善海濱道街道景觀等項目進行預備工作。我們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工業傳統研究，以及進行各項初步研究，以釋放未發展／未全面發展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當中包括九龍灣和觀塘渡輪碼頭兩個行動區在內。我們現正研究重置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並正為「飛躍啟德」國際設計比賽進行籌備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項地方營造和品牌建立活動，例如嘉年華會、藝術及音樂表演、展覽、探訪等，旨在於九龍東創造一個可讓市民寫意蹓躑、漫步閑坐、悠閑消遣、流連玩樂的好「地方」。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會動用 770 萬元，委聘顧問進行各項研究，協助推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調配辦事處的內部資源，以進行有關項目的初步研究。

該辦事處會繼續為公私營機構的發展項目，提供以任務為先的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我們並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負責解決在轉型過程中遇到的發展問題。我們亦會通過各項參與活動，與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5

問題編號

2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到，啟德前機場跑道末端，有極大潛力發展為旅遊及娛樂中樞，建議設立城中樂園 — 「飛躍啟德」。預算案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內容，卻未有就有關項目着墨，預算案將如何在財政資源上配合「飛躍啟德」建設？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答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於 2013 年通過舉辦國際比賽，為「飛躍啟德」的發展徵集原創概念、整體計劃、城市設計圖則及計劃，並將於 2014 年公布比賽結果。「飛躍啟德」的範圍包括前機場跑道末端、跑道優閑區、觀塘渡輪碼頭行動區及這些地方之間的水域。當局會根據比賽徵集所得的構思，按需要着手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和相關法定程序，以落實有關建議。是次比賽連獎項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我們會就獲採納的「飛躍啟德」建議，按照既定的公共工程項目制度進行基建工程。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6

問題編號

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3、704、705、706、707、
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工作年數」分別列出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工務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和工人職位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共提供 66 700 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 6 9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9 800 個工人職位)。在 2013-14 年度，該等總目下的工程項目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將增至 74 600 個「工作年數」(包括 8 6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6 000 個工人職位)。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直至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建築署過去三年(直至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 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

建築署並無專職負責管理檔案工作的人員。多位屬於不同職系（包括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都有涉及有關工作。由於檔案管理只是有關人員的部分職務，我們未能提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分項數目。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和行政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和直線米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7-2010	4 522個檔案+ 300箱 (註) (335.28直線米)	檔案變為非常用 或工作完成後 3 – 15 年	在4 522個和300 箱檔案中，47個 是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86-2012	525個檔案 (26.49直線米)	檔案變為非常用 或工作完成後 2 – 7年	在525個檔案 中，4個是機密 檔案

(c) 已移交檔案處貯存的業務和行政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和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1961-2010	5 919個檔案+ 7 850箱 (註) (2 912.62直線米)	2010-2013	檔案變為非常用 或工作完成後 12-15 年	否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和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批准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1986-1996	3 578個檔案 (304.34直線米)	檔案貯存在部門內直至被銷毀	檔案變為非常用或工作完成後12年	否
行政檔案	1995-2010	432個檔案 (22.85直線米)	一個檔案在2012年被移交。其餘431個檔案貯存在部門內直至被銷毀	檔案變為非常用或工作完成後2-7年	否

註 這些檔案以附有批號的裝箱(而非以檔案數目)形式移交檔案處。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廣綠化屋頂及垂直綠化，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以下分項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涉及的建築物／設施；及減少的碳排放量；及
2. 2013-14 年度有何新措施／計劃以推廣綠化屋頂及垂直綠化，預計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在 2012-13 年度，建築署在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使用的各類新建和現有政府建築物／設施，例如教育局、民航處、香港海關、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完成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這些建築物／設施的類別包括靈灰安置所、火葬場、消防局、食物檢驗設施、政府辦事處、政府宿舍、醫院、聯用綜合大樓、警署、學校、體育館和社區會堂。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通常與其他節約能源措施(例如安裝節能照明裝置和器材)一併進行，因此我們沒有綠化措施所減少碳排放量的獨立統計數字。
2. 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於新政府建築物屋頂進行綠化，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於進行主要天面翻新工程時，考慮裝設綠化屋頂。此外，建築署亦會繼續在新政府建築項目探究進行垂直綠化的可行性，獲得成功經驗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垂直綠化。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會為 9 個新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和 10 個現有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完成屋頂綠化，預算開支為 3,270 萬元；另會為 7 個新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和 1 個現有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完成垂直綠化，預算開支為 560 萬元。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本署調派現有人員管理建造工程項目和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技術諮詢服務，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u>梁冠基</u>
職銜：	<u>建築署署長</u>
日期：	<u>2.4.201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設施發展的綱領下，建築署於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會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就此，請當局告知：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就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分別投入多少人手及資源；預計在 2013-14 年度當局就該方面投入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建築署已推行下列項目，以發展新資訊系統和加強現有系統：

- (a) 新投訴和查詢處理系統；
- (b) 優化建築署網頁採納無障礙設計；以及
- (c) 優化工程造价數據庫。

新發展和加強項目的總預算費用分別為 300 萬元和 340 萬元。

在 2013-14 年，建築署計劃推行下列項目，以發展新資訊系統和加強現有系統：

- (a) 新的電子表格系統；
- (b) 優化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以配合屋宇維修工程；以及
- (c) 優化維修熱線中心電腦的桌面應用系統。

新發展和加強統項目的總預算費用分別為 390 萬元和 1,810 萬元。

發展新資訊系統和加強現有資訊系統均是由外判承辦商包括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執行。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有否考慮採納國際標準化組織的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其他綠色建築的標準，以推廣建築物的節能減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據建築署理解，國際標準化組織的「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較適用於在運作時消耗大量能源的機構，例如製造業內的機構。雖然建築署沒有採用這個標準，但已取得包括 ISO 9001、ISO 14001 和 OHS 18001 的綜合管理系統認證，推行優質、環保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方式，當中包括持續控制和監察建築署處所使用能源的情況。

在推廣政府環保建築物方面，建築署遵從發展局和環境局共同發出的指引，在我們的建築項目採用節能和減排措施，並參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制訂的建築物環境評估準則。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1

問題編號

0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並無採購任何中介服務。

姓名： _____ 梁冠基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2

問題編號

0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使用多種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清潔及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所要求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4 (0%)

(b)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金額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百萬元)
19.82 (+5.3%)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宗數	
6個月或以下	0	(-)
超過6個月至1年	1	(-)
超過1年至2年	2	(-33.3%)
超過2年	1	(0%)
總計：	4	(0%)

(d) 經過外判服務供應商僱用的員工總人數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62 (-4.6%)

(e)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服務合約性質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客戶服務	4	(0%)
物業管理	1	(0%)
保安	10	(0%)
清潔	8	(0%)
資訊科技	39	(-7.1%)
總計：	62	(-4.6%)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向工人支付不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就其他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只訂明和規定所須提供的服務。至於承辦商僱員的薪金，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外判員工數目和資歷及 / 或工作經驗)，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內工作或安排替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可隨意調配，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服務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3.4%

(i)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7%

(j)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僱用，因此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訂定。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註1)

工作日數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1	(0%)
每周工作六天	16	(+6.7%)
其他 ^(註2)	1	(-50.0%)
總計：	18	(0%)

註1: 只計算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的員工數目。

註2: 有關員工每周/每月只須提供服務一次。

()括號內的百分比標示與2011-12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3

問題編號

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工作性質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工作	22	(+37.5%)
技術及監督工作	1	(-50.0%)
一般行政工作	11	(+10.0%)
總計：	34	(+21.4%)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百萬元)
14.67 (+7.1%)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薪金和服務年期劃分)

月薪	2012-13年度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24	(+33.3%)
16,001元至30,000元	10	(+11.1%)
8,001元至16,000元	0	(-100.0%)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1元至6,500元	0	(-)
6,240元或以下	0	(-)
總計：	34	(+21.4%)

服務年期	2012-13年度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年或以上	0	(-)
10年至15年以下	0	(-)
5年至10年以下	0	(-)
3年至5年以下	3	(-)
1年至3年以下	16	(+14.3%)
1年以下	15	(+7.1%)
總計：	34	(+21.4%)

(d) 獲聘為公務員的合約僱員人數^(註1)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 (-25.0%)

註1： 只包括受聘為建築署內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過程成為公務員。

(e) 未獲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2)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8 (-20.0%)

註2： 只包括受聘為建築署內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1.9%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總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0%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用膳時間劃分)

用膳時間	2012-13年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有薪用膳時間	34	(+21.4%)
無薪用膳時間	0	(-)
總計：	34	(+21.4%)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

工作日數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34	(+21.4%)
每周工作六天	0	(-)
總計：	34	(+21.4%)

(j)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申請侍產假劃分)^(註3)

侍產假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申請侍產假	0	
獲批准侍產假申請	0	

註3：由2012年4月1日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括號內的百分比標示與2011-12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4

問題編號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岩洞發展的勘察及研究其可用性，政府預計勘察及研究需時多久？研究階段中已產生的開支為何？在全面完成研究前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展開研究，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整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 2,790 萬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合共開支約 2,060 萬元。由於研究涵蓋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兩項範疇，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

署方亦於 2012 年 9 月就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展開研究，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 4,040 萬元，2012-13 年度開支約 32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綠化總綱圖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即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全港18區各區新增的綠化面積，分別為何？
- b) 現時制訂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的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包括完成顧問研究、政府內部討論、開始草擬總綱圖、完成草擬總綱圖、開展工程和竣工日期，分別為何？預計上述工作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3年，綠化總綱圖的新增綠化面積約為9公頃，它們主要位於中西區(0.2公頃)、南區(0.6公頃)、東區(1公頃)、深水埗(1.4公頃)、九龍城(1.2公頃)、黃大仙(1.2公頃)及觀塘(3.4公頃)。
- b)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於2011年5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我們剛於2013年3月，向相關區議會提交綠化總綱圖擬本，以供討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於2012年2月展開，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我們正制訂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擬本，預計會於2013年下半年完成。在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我們會擬定實施建議綠化工程的時間表；而建造工程一般需時約2至3年。

制訂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綠化總綱圖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900萬元及1,700萬元。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將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制訂。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6

問題編號

0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當局積極覓地興建住宅，署方在今年（即 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研究全港有多少個斜坡可用作興建住宅？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各種措施，包括土地使用檢討及規劃與工程研究，以增加短、中、長期土地供應。若這些檢討/研究或個別地點的發展涉及斜坡，本署將會繼續利用現有的資源，為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有關岩土方面的意見，包括斜坡安全方面的意見。按上述安排，本署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無計劃或預留額外款項進行有關使用斜坡興建住宅的研究。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請告知：

- a) 現時各個路段的工程進展，預計何時可以竣工？
- b) 在竣工後，預計上述單車徑的單車流量為何？
- c) 有否在今年（即2013-14年度）預留撥款，用以改善和提升現有單車徑的設施和設計？
- d) 有否預留撥款，在各主要地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立單車停泊處，方便居民以單車作為接駁工具？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上水至馬鞍山之間的單車徑在建造中，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大致完成。
- (b) 與道路的估計車輛使用量不同，由於單車徑主要提供作康樂用途，我們沒有就單車流量作出估計。
- (c) 2013-14 年度，建造上水至馬鞍山之間的單車徑網絡的撥款為 2,920 萬元，當中 500 萬元會用作改善和提升現有設施，例如擴闊單車徑、加強指示標誌牌及提供休息處。
- (d) 單車徑設施主要提供作康樂用途。然而，為方便騎單車人士來往鄰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計劃已預留撥款在沙田和上水 2 個匯合中心，以及沿粉嶺塘坑、大埔梅樹坑、馬鞍山大水坑和泥涌單車徑網絡的 4 個休息處，提供單車泊位。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於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4 段中表示會計劃於今年內申請撥款，展開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的工程。

(1)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何時申請有關撥款？

(2) 上述單車徑的詳細路線及長度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中為單車徑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i) 沿錦田河、雙魚河及石上河建造新單車徑，總長約 2.5 公里；
- (ii) 沿屯門、天水圍、元朗和上水現有或新單車徑建造 3 個匯合中心及 5 個休息處，以及
- (iii) 在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現有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總長約 4.5 公里。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上述勘測及設計工作涉及的路段為何？

(2) 該等路段的勘測及設計工作預計的完成日期？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我們計劃分期推展單車徑網絡。網絡各相關路段勘測及設計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勘測/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屯門至上水	屯門至上水－第一階段	2013年年中 完成詳細設計
	屯門至上水－餘下工程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 完成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	由2014年年中起分期 完成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第二階段	2015年年初 完成走線檢討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0

問題編號

3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請告知：

- a.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是由何時開始？
- b. 本年(即2013-14年度)預算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計劃的支出為多少？本年度是否預留開支作諮詢之用？預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研究地點	計劃支出	預計諮詢次數	諮詢開支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			

- c. 本年度預算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計劃的開支分布如何？
- d. 本年度預算用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顧問開支
2013-14(預算)		

- e.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有沒有時間表？若有，請詳列出來。
- f. 「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研究計劃由誰人領導？人員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就具潛力的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
- b. & c. 我們會於 2013 年 6 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就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擬定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2013-14 年度各項研究的開支會於稍後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有關「發展岩洞」研究計劃，請告知：

- a.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是由何時開始？
- b. 本年(即2013-14年度)預算於「發展岩洞」計劃的支出為多少？本年度是否預留開支作諮詢之用？預算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研究地點	計劃支出	預計諮詢次數	諮詢開支
發展岩洞			

- c. 本年度預算於「發展岩洞」計劃的開支分布如何？
- d. 本年度預算用於「發展岩洞」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名稱	顧問開支
2013-14(預算)		

- e.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有沒有時間表？若有，請詳列出來。
- f. 「發展岩洞」研究計劃由誰人領導？人員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就具潛力的岩洞發展及維港以外填海地點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
- b. & c. 我們會於 2013 年 6 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就具潛力的岩洞發展擬定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詳細內容及支出。2013-14 年度各項研究的開支會於稍後確定。
- d. 由於上述研究涵蓋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兩個範疇，我們並沒有個別項目的開支細項。聘請顧問的預算開支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99段提及「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我會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自2013-14年起)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各相關研究和設計的項目和選址；各個項目分別開展的時間、涉及開支和人手詳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亦需作出進一步諮詢，項目的開展時間、所需開支及人手編配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的開展時間、所需開支及人手編配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3

問題編號

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土木工程拓展署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a) 專職負責的人手數目和職級

本署有 1 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履行檔案管理工作。我們亦有其他多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人員，涉及這些職務；不過，由於檔案管理只佔他們整體職務中一個部分，我們無法就專門處理這類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2 至 2013	數目：13 560 (678直線米)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1至20年	13 560個檔案 當中有 540 個 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72 至 2013	數目：3 390 (170直線米)	完成工作後3個月至13年	3 390 個 檔案 當中有 130 個 屬機密檔案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3 至 2012	數目：3 082 (135直線米)	2010-11、 2011-12及 2012-13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9至13年	否
行政檔案	1993 至 2009	數目：98 (2直線米)	2010-11	完成工作後 9 年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47 至 2005	數目：13 954 (737直線米)	2010-11、 2011-12及 2012-13	檔案列為不常用後3至7年	13 954 個 檔案 當中有 76 個 屬 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72 至 2008	數目：7 664 (326直線米)	2010-11、 2011-12及 2012-13	完成工作後 2 至13年	7 664個檔案當 中有 47個屬機 密檔案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提及，「繼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a) 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完成日期及涉及的開支如何？

(b) 綠化工程的開展日期、計劃及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完成。我們已在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向相關區議會提交綠化總綱圖擬本，以供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算總開支為 7,000 萬元。
- (b) 當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我們會制訂時間表，以推展建議的綠化工程。而工程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年。綠化工程的預算開支，會在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備妥。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問題編號

1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綱領(3)下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請問新界東、西的單車徑網絡的進展、計劃詳情及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計劃分期推行單車徑網絡。網絡各路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成日期	2013-14年度 開支
屯門至馬鞍山	馬鞍山至上水	施工中	2013年年底 完成工程	2,920萬元
	屯門至上水－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2016年年底 完成工程	3,870萬元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200萬元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340萬元
	荃灣至屯門－ 第二階段	走線檢討中	2015年年初 完成走線檢討	60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進行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就此，請當局告知：

1. 為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預計需時多久才完成研究；及
3. 一旦完成研究，有何跟進行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有關顧問合約的總開支約為4,040萬元，而2013-14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390萬元。該項研究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2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2. 該項研究在2012年9月展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
3. 我們會研究制訂政策指引，推動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發展岩洞。我們亦會編製岩洞總綱圖，在本港預留策略性區域供發展岩洞之用，以及制訂長遠計劃，有系統地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該項研究亦會建議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有關計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問題編號

1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繼續施行在沙田及將軍澳的基建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程的項目、預計完工日期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在沙田及將軍澳建造以下包括道路及渠務設施的基建工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預計完工日期	2013-14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458CL	沙田新市鎮第2階段工程－ 建造T3號道路	2015年第四季	7.055
7270RS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 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2013年第三季	15.042
7715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 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 施工程	2013年第四季	14.365
7717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百勝角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	2013年第四季	5.440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完成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以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測及設計。當局可否告知，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何時完工和涉及開支，以及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計劃詳情和預算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總長 82 公里的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個主要路段組成，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由西面的屯門開始，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連接到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計劃分期推行單車徑網絡。網絡各路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成日期	2013-14年度 開支
屯門至馬鞍山	馬鞍山至上水	施工中	2013年年底 完成工程	2,920萬元
	屯門至上水－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2016年年底 完成工程	3,870萬元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200萬元
荃灣至屯門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	詳細設計中	由2014年年中起 分期完成 詳細設計	340萬元
	荃灣至屯門－ 第二階段	走線檢討中	2015年年初 完成走線檢討	60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2012-13年度就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從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方面進行研究，所涉及開支及具體內容如何？2013-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9段表示會投放45億進行有關計劃，可否提供45億的來源？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還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否就研究發表不同階段的報告及諮詢？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了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研究。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050 萬元，所開展的工作如下：

- 全港選址調查，包括相關的概括性技術研究，以物色具潛力的地點，供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以及
- 就土地供應措施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

2013-14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在未來 5 年會投放 45 億元。我們會把這款項用於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方面的相關詳細技術研究及設計工作，以及逐步展開土地發展工程項目。當研究及工程項目的細節擬備後，我們會提出申請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我們亦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進行適當諮詢，並發表報告。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1 (-75%)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 (-75%)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計:	1 (-75%)

合約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100%)
6個月以上至1年	1 (-)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0 (-)
總計:	1 (-75%)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使用中介公司服務時，各部門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各部門必須在中介公司合約中，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款額或比率。因此，我們沒有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的資料。

(d)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雖然我們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一份現存的中介公司合約，但我們當日實際並沒有聘用中介公司員工。

(e)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我們規定競投人所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季度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明的「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月薪，直至這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署只簽訂了 1 份合約，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407 元。

(f)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g)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0%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9 月 30 日)
0.02%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不同工作天數的員工人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9 月 30 日)
工作天數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5天	0 (-100%)
每周工作6天	0 (-)
總計:	0 (-100%)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1-12 年度的比較，除非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1

問題編號

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76 (+15.2%)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4.0(+14.8%)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0 (-37.5%)
6個月以上至1年	39 (+21.9%)
1年以上至2年	16 (+77.8%)
2年以上	11 (+22.2%)
總計：	76 (+15.2%)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209(+3.5%)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清潔	33 (+32.0%)
保安	91 (+5.8%)
資訊科技	7 (-41.7%)
技術服務	17 (-34.6%)
一般行政支援	49 (+48.5%)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12 (-40.0%)
總計：	209 (+3.5%)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辦公室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工人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我們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需要（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本署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任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11.8% (-0.8%)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12 年 12 月 31 日)
3.4% (+0.3%)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註1)

工作天數	2012-13 年度 (在 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 (+100%)
每周工作 6 天	123 (+10.8%)
總計:	124 (+11.7%)

註 1：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1-12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2

問題編號

0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15(-16.7%)
技術及督察	1(-92.9%)
一般行政	8(+60.0%)
總計:	24(-35.1%)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百萬元)
10.2(-)

(c) 不同薪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服務期

月薪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11(+37.5%)
16,001元至30,000元	9(-25.0%)
8,001元至16,000元	4(-76.5%)
6,501元至8,000元	0(-)
6,240元至6,500元	0(-)
6,240元以下	0(-)
總計:	24(-35.1%)

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年以上	0(-)
10年至15年	0(-)
5年至10年	0(-)
3年至5年	2(+100%)
1年至3年	8(-20.0%)
1年以下	14(-46.2%)
總計:	24(-35.1%)

(d) 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1)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9(+12.5%)

註1：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註2)

2012-13 年度 (截至12年12月31日)
3(-62.5%)

註2：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1.4%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1.4%

(h)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3(-4.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92.3%)
總計：	24(-35.1%)

(i)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天數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5天	23(-4.2%)
每周工作6天	1(-92.3%)
總計：	24(-35.1%)

(j) 申請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侍產假申請獲批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3)

侍產假	2012-13 年度 (在12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曾申請侍產假	0
獲批准侍產假申請	0

註3：由2012年4月1日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侍產假。

除在 2011-12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外，()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完成2012-13年度「鞏固及美化斜坡及擋土牆」及對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後，仍待處理及具有高潛在風險(或未符合政府標準)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分別為何？(按十八區列出)
- 2) 有否統計受上述提及的高潛在風險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直接影響的市民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 3) 按照現時的進度，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所有具高潛在風險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3.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旨在處理影響主要道路及現有發展的高風險人造斜坡和擋土牆。這計劃已於 2010 年完結，大幅減低了山泥傾瀉的整體風險。「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緊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推行，以處理本港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主要來自約 15 000 個中度風險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以及約 2 700 幅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及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我們會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打算每年鞏固 150 個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以及為 30 幅天然山坡實施風險緩減措施。我們使用風險評級系統，選訂應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及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2013-14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每個地區將處理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如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針對啟德房屋項目將於本年中入伙，相關道路及其他基礎工程進展為何？
2. 鑑於政府曾表示會於去年尾就啟德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會於本年初向立法會匯報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政府預計何時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公佈第一階段諮詢結果？第二階段諮詢又會以何形式進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位於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的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配合啟德房屋項目入伙。
2. 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就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完成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現正把蒐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並將透過諮詢會議/工作坊與市民和有關的持份者分享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我們會聯同研究顧問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估計涉及的開支約為 4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馬鞍山至上水段單車徑建造進度如何？落成後有任何配套？預計經常性維修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項目現正由 2 個工程合約分開進行；1 個合約是建造單車徑主路線，另 1 個是建造 2 個匯合中心。主路線工程已於 2010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大致完成，而 2 個匯合中心工程亦已於 2011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大致完成。

各匯合中心將提供配套設施，包括單車泊位、單車租用及修理站、練習區、洗手間、資料顯示板和急救站。此外，沿單車徑亦會提供 4 個附有單車泊位的休息處。

預計這項工程所引致的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 26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一期)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水段連接元朗段的單車徑工程分多少期進行？預計落成時間為何？預計涉及的開支總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上水至元朗段單車徑將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3-14 年度中展開，2016 年年底完成，工程範圍涵蓋長 2.5 公里的新單車徑、改善長 4.5 公里的現有單車徑、提供相關設施及實施環境影響緩減措施，預算費用約為 2.95 億元。餘下工程的時間表及預算費用在檢討中。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7

問題編號

0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當局在未來 5 年(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方面進行研究和設計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 45 億元，將會分配至哪幾個總目和分目？具體用途為何？有關開支預算將透過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整體撥款向立法會申請，還是以個別項目的形式，於不同時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另外，有關研究和設計工作是分開三個範疇各自進行，還是以綜合形式處理？將會分多少個階段進行？預計可因此額外提供多少面積的土地，以及在 5 年後，本港的土地儲備數字將會如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投放的 45 億元，將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及 707 撥出，以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除小型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工程費用將在整體撥款下支付外，個別工程項目的大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費用，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由於每個工程項目並不相同，其研究及設計工作會因應個別項目分開進行。唯就一些位置相鄰近的工程項目，我們會將評估這些項目的累計影響一併進行研究。

就填海及發展岩洞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此外，我們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研究，我們會繼續有關的研究並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會於稍後時間才擬定如何分階段推展工程、可供應土地的面積以及可提供的土地儲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政府將會投放45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項目現時的推行情況和計劃詳情為何？

(b) 有關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在未來五年(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的預算開支詳情、人手編配為何？當中涉及對漁業資源影響所作出的研究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對具備填海及岩洞發展潛力地點的意見。

在新發展區方面，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完成。我們現正參考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為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定稿。

(b) 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須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對漁業資源影響的研究，將會於稍後擬定。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正參考公眾的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問題編號

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99段，政府為擴充土地儲備，將會投放45億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在未來5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所需開支的細節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0

問題編號

2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0RS -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的核准預算為\$1億700多萬，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只是\$740多萬。在\$9,900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4,000多萬，而2013-14年度的預算則是\$1,500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建造單車徑、行人路、沿海旁的休憩用地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工程已於2011年7月動工，預計於2013年第三季完成並開放各項設施給公眾使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計工程開支大約為4,830萬元。預計在2013-14年度的開支為1,500萬元，核准預算的餘額將用作工程最後結算。由於工程項目的帳目尚待最後結算，我們現時沒有工程項目資源分配的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1

問題編號

2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15CL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5 億 4,600 多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 \$2 億 9,000 多萬。在 \$2 億 5,6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7,300 多萬，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 \$1,4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及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工程已於 2012 年年底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將會在 2013 年上半年起陸續開放給公眾使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這工程項目的累計支出約為 3.642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440 萬元，而核准預算的餘額將用於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由於工程帳目尚待最後結算，我們現時未有各工程細項的資源分配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2

問題編號

2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核准預算為\$2 億 1,900 多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1 億 3,000 多萬。在\$8,9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1,700 多萬，而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3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工程計劃的範圍主要包括平整兩幅共約3公頃的土地，建造道路和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所有工程於 2012 年 1 月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已自 2012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最新的工程計劃估算約為 1.55 億元，遠低於 2.197 億元的核准預算。這是因為建造工程合約的標價較低。由於工程計劃的帳目尚在結算中，我們現時未能提供各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資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3

問題編號

1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開支撥款的分配和各項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仍需作出進一步諮詢，項目的細節包括所需開支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迄今已聘請顧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項目所需的開支及細節將會在發展建議落實後擬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4

問題編號

0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
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屯門至上水段(第一期)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4 段表示計劃於今年內申請撥款，展開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的工程。所涉及工程開支多少？預計完成時間是如何？會否將單車徑接駁至屯門、天水圍甚至荃灣？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上水至元朗段部分單車徑工程，計劃於 2013-14 年度申請撥款，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95 億元。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3-14 年度中展開，2016 年年底完成。

我們計劃經部分現有單車徑把上水至元朗段單車徑連接到屯門和天水圍，以及透過各擬建單車徑經屯門連接到荃灣，作為新界單車徑網絡一部分。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在 2013-14 年度展開大埔、沙田和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就此請告知：

- a) 上述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完成後可提升的排洪能力為何？
- b)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2 年），全港有多少個水浸黑點？當中位於大埔、沙田和西貢的黑點數目和具體地點，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2012 年），當局在大埔、沙田和西貢分別進行了多少項雨水排放工程，以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這些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現正分兩項研究進行，一項關於大埔，另一項關於沙田和西貢。這兩項研究同時於 2013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完成，目的是制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研究範圍內就排水系統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我們預計，在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會有所提升，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現時的防洪標準。
- b) 過去 3 年的水浸黑點數目詳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全港總數	18	16	15
大埔、沙田和西貢總數	5	5	4

過去 3 年，在大埔、沙田和西貢的水浸黑點位置表列如下：

地區	位置
大埔	林村谷盆地
大埔	汀角路-船灣詹屋至黃魚灘段
大埔	洞梓路
沙田	下禾輦村，下禾輦
西貢	蠔涌河*

*位於西貢蠔涌河的水浸黑點已於 2012 年被剔除。

c)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在大埔、沙田和西貢已經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詳列如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2CD 號，有關林村河和社山河的改善工程，於 2007 年 9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12 月竣工；以及
-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09CD 號，有關沿洞梓路建造一條箱形暗渠和在船灣興建一個雨水抽水站的工程，於 2009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初竣工。

姓名： _____ 陳志超 _____
職銜： _____ 渠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6

問題編號

2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當局稱為於 2013-14 年度會開展大埔、沙田及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分別詳述大埔、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計劃的目標研究範圍、顧問研究開展、施工及完工時間；以及
- (二) 上述三個計劃的詳細開支估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這些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現正分兩項研究進行，一項關於大埔，另一項關於沙田和西貢。

關於大埔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大埔、馬料水、林村谷和汀角包括科學園和馬屎洲。至於沙田和西貢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馬料水、火炭、沙田、大圍、馬鞍山、西貢、蠔涌、大網仔和北潭涌。

這兩項研究同時於 2013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 (2) 研究預算費用方面，大埔的是 1,100 萬元，沙田和西貢的是 1,320 萬元。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7

問題編號

0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渠務署在過去 3 年(至 2012-13 年度)處理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a) 專職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專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共有 13 名 (1 名文書主任、6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一些其他職系(包括行政主任、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亦會處理這些職務。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只用於這項工作的人手細項資料。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6 至 2013 年	數目：9470 (473.50 直線米)	行動完成後 4 年或永久	在 9 470 個檔案中，有 340 個是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89 至 2013 年	數目：2 105 (105.25 直線米)	行動完成後 1 至 7 年	在 2 105 個檔案中，有 227 個是機密檔案

(c)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沒有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1 至 2002 年	數目：1 127 (24.42 直線米)	檔案由部門保存直至銷毀	行動完成後 4 至 12 年	在 1 127 個檔案中，有 65 個是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61 至 2011 年	數目：2 233 (111.68 直線米)	檔案由部門保存直至銷毀	行動完成後 1 至 7 年	在 2 233 個檔案中，有 37 個是機密檔案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新界區(包括離島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等詳情；
- (b) 請列出所有新界區(包括離島區)的水浸黑點；署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改善這些黑點的情況？詳細工作計劃為何？
- (c) 請列出新界區(包括離島區)因業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開展改善雨水渠改善工程的水浸黑點。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現時，新界區有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正在進行，一項關於大埔，另一項關於沙田及西貢，同於 2013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完成。研究預算費用方面，大埔的是 1,100 萬元，沙田及西貢的是 1,320 萬元。
- (b) 下文詳列新界區(包括離島區)的水浸黑點，以及為處理這些水浸黑點而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和預算費用：

新界區(包括離島區)的水浸黑點	改善工程詳情
屯門新村*	在屯門新村建造 U 型排水渠和雨水渠的工程於 2012 年 2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1 月竣工，費用約為 160 萬元。
林村谷盆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2CD 號，有關林村河和社山河的改善工程於 2007 年 9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12 月竣工，費用約為 5 億 6,800 萬元。
汀角路－船灣詹屋至黃魚灘段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09CD 號，有關沿洞梓路建造一條箱形暗渠和在船灣興建一個雨水抽水站的工程於

洞梓路	2009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初竣工，預算費用為 2 億 5,300 萬元。
石仔嶺*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6CD 號，有關石仔嶺的排水道建造工程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5 月竣工，費用約為 1,000 萬元。
丙崗*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48CD 號，有關丙崗和南華莆的排水道建造工程於 2006 年 12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10 月竣工，費用約為 1 億 9,700 萬元。 有關丙崗和南華莆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規劃。
南華莆*	
高埔、簡頭村和軍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1CD 號，有關軍地南的排水道建造工程於 2007 年 6 月展開，並於 2011 年 7 月竣工，費用約為 1,700 萬元。
石湖圍和新田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4CD 號，有關青山公路底下一條箱形暗渠的改善工程於 2011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 2 月竣工，預算費用為 1,850 萬元。 有關石湖圍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規劃。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最近完成。我們會監察這些已竣工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排水情況，以決定是否把這些地點從水浸黑點名單剔除。

- (c) 現時，新界區(包括離島區)並無水浸黑點，因業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展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9

問題編號

1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中，部門的電燈及電力開支修訂為 243,300,000 元，比原來預算的 234,423,000 元為高；而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更增加至 254,040,000 元，請告知本委員會部門有否檢討該項開支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增加的原因；請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節能措施以減少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部門的電燈及電力開支有所調整，主要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費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所致，平均加幅分別為 6.3%和 4.9%。同樣，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調整，亦是港燈和中電的電費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所致，平均加幅分別為 2.9%和 5.9%。此外，開支增加亦因新設施投入運作所致，例如為盡量減低氣味對環境的影響而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增設的除味系統。

為減少開支，渠務署各個廠房將繼續採取節能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大埔污水處理廠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安裝電熱聯供發電機，以利用在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沼氣發電及產熱；
- (b) 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減少在二級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過剩活性污泥，以節省其後處理程序所需電力，並優化污泥消化過程；以及
- (c) 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脫水設施的效能。

在 2012 年，我們藉實施各項節能措施而節省的開支約 360 萬元。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當局稱繼續就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去年收集元朗區議會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意見後，現時明渠設計工作進度、工程費用開支估算；
- (二) 明渠最終設計方案的公眾諮詢時間表；以及
- (三) 工程提早開展及完工的可行性。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一) 元朗市中心明渠第 1 階段改善計劃，包括建造旱季污水截流系統、重建現有明渠牆身，以及相關渠管網絡工程。有關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明渠美化工程將在第 2 階段改善計劃下實施。現時，明渠美化計劃的初步設計已經完成。由於我們需要制訂一個綜合園境設計方案，以顧及路政署擬在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下沿明渠興建架空行人天橋的工程，第 2 階段改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需要配合路政署有關計劃的進度。至於建造工程的費用，這有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方能確定。
- (二) 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匯報第 1 階段改善計劃的進度，並取得他們的支持。至於第 2 階段的美化工程，我們會聯同路政署在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下進行公眾參與和諮詢活動。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計劃於 2013 年 4 月舉辦公眾論壇。
- (三) 考慮到在雨季(由 4 月至 10 月)在明渠內進行工程會有限制，我們相信提早完成第 1 階段改善計劃的空間有限。至於第 2 階段的美化工程，由於工程的實施時間表需視乎路政署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和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而定，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這項工程能否提早展開和完成。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雨水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檢討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進度，開支，預計完成日期及相關涉及的改善或工程項目(如適用)；
- b) 啟德明渠重建及修復工程的設計及相應工程的進度；
- c) 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程進度。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現時，九龍區有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正在進行，一項關於西九龍，另一項關於東九龍，同於 2012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為勘測現有排水系統情況的測量工作已經完成，而水力模型的數據現正進行更新。兩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總額包括顧問費、相關測量及工地勘測費)，分別為 1,370 萬元和 1,340 萬元。
- b) 啟德明渠重建及修復工程現正以 4 項工程項目分階段進行。各項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和改善工程進展如下：
 - (i) 啟德明渠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建造一條箱型暗渠和擴闊一段彩虹道，於 2010 年 8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竣工。
 - (ii) 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上游改善工程，於 2011 年 10 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 2017 年竣工。
 - (iii) 位處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明渠下游改善工程，於 2013 年 1 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 2018 年竣工。
 - (iv) 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中游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年底展開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7 年竣工。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2

問題編號

3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136CD)沙田雨水排放
系統改善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核准預算為\$8,220萬，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只是\$6,800多萬。在\$1,300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100萬，而2013-14年度的預算則是\$100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4136CD 號工務計劃「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的工程於2005年3月展開，並於2009年4月在DC/2004/05號合約下大致完成。至於餘下在小瀝源路遊樂場和沙田鄉事會路的工程，則在DC/2009/22號合約下進行，並已於2012年8月完成。

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為8,220萬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計開支約為7,000萬元。在2013-14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我們預計，待完成評估各項工程合約中的申索和工程改動所需的開支後，餘下用作合約結算的1,100萬元將在2014-15年度支出。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在上述「綱領」中，列出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已調查的事故。就此，請當局告知下列資料：

- a) 今年（即 2013 年）當局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預算），較 2011 年和 2012 年均為低，當局在制訂有關百分率時，是基於甚麼考慮？會否研究調高抽驗百分率？
- b) 現時署方有多少名人員，負責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今年有否預留資源增加人手？
- c) 署方每次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平均須時多久？檢驗的範圍包括哪方面？有否針對表現較差的承辦商，進行覆檢？
- d) 署方去年調查了 272 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有關事故主要是涉及甚麼問題？上述事故造成多少人傷亡？
- e)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在 2012 年 4 月通過至今，有多少個承辦商曾經因表現欠佳，而需要召開聆訊跟進？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2011 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次數分別為 9 107 及 9 173 次，相等於受當時生效法例所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的 15.6% 及 15.3%。新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和自動梯，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數目，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升降機）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自動梯）。雖然檢驗百分率是按風險評估機制釐定，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

(b) 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此外，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

工程師處理為準備實施《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確保有足夠資源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

(c) 每名督察平均每日檢驗 2 至 4 部升降機及自動梯，視乎有關裝置的複雜程度而定。檢驗範圍包括升降機安全部件（例如限速器、安全鉗、制動器、門鎖）的表現，以及其他部件（例如纜索、照明系統、緊急警報器、抽氣扇）的狀況。機電署會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增加巡查由表現較差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確保安全。

(d) 在所調查的事故中，約佔 90%與個人行為（例如乘客的手太接近升降機門）有關，餘下的事故則因機件故障引致，主要涉及纜索和機電部件出現問題。在 2012 年調查的事故中，有 17 宗受傷個案及 1 宗死亡個案。

(e) 《條例》於 2012 年 4 月通過，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至目前為止，機電署並未對任何承辦商進行紀律聆訊。不過，在 2011 年有 2 宗紀律個案審結，而在 2012 年則有 1 宗紀律個案進行，這些個案都是根據已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提出。

姓名： _____ 陳帆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近日有升降機急下墜，引至多人受傷事件，請問：

- a. 當局現時投放多少資源處理有關巡查及監控升降機安全工作？包括人手及工作流程？
- b. 當局會否考慮檢視現行規管升降機安全的法例，是否具阻嚇力，是否能有效管制及監控各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以保障乘搭升降機市民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有否對不符合上述法例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公司作出警告或檢控的數字？有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答覆：

- a. 為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在 2013-14 年度約為 1,590 萬元。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如在巡查時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機電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如在巡查時發現有觸犯法例的事項，機電署會向有關人士採取合適的執法及／或紀律行動。
- b. 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實施，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亦於同日廢除。《條例》提出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a)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和承辦商的註冊制度；(b)提高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c)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d)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為加強懲罰及阻嚇作用，新《條例》下的最高刑罰已加重至罰款 20 萬元，而最高監禁刑期仍為 12 個月。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條例》下的註冊主任，可在訂明情況下（包括涉及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承辦商的註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當局分別檢驗及將會檢驗多少部升降機及自動梯？三年的檢驗數量分別各佔全港同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為何？為加強升降機的安全，當局會否調整 2013-14 年的預算檢驗數量，以增加對升降機的檢驗？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2011 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次數分別為 9 107 及 9 173 次，相等於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已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廢除）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的 15.6% 及 15.3%。新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升降機）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自動梯）。這項變動令有關年度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3% 下降至 13.5%。事實上，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把巡查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繼 2013 年 3 月在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和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和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表示 2013-14 年度會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工作，具體措施為何？
- b. 翻查機電工程署 2013 年預算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只有 13.5%，比起 2012 年的 15.3% 為低。而鑒於 2013 年 3 月 2 日北角發生升降機下墮的嚴重事故，當局會否因此而增加檢驗次數？
- c. 該署負責巡查及檢驗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手有多少？因應全港升降機數目的增加，有否同步增加巡查人手的計劃？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除進行包括審批新型號升降機及自動梯、調查事故和處理投訴等一般性執法工作外，還會增加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特別是那些由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如在巡查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機電署會按需要採取紀律處分和檢控行動。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升降機）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自動梯）。這項變動令機電署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3% 下降至 13.5%，但機電署會把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此外，繼 2013 年 3 月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
- c. 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的一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機電工程署承諾於 13 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請問現行審批並發出證明書的程序為何？
- 當局在發出定期測試證明書前，會否抽查有關電梯維修商的測試工作是否合格？一般抽查比率是多少？過去五年（即 2008 至 2012 年）曾發現的不合格測試個案有多少宗？
- 過去一年（即 2012 年），當局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有多少份？當中不獲通過的個案有多少？
- 過去五年（即 2008 至 2012 年），機電署對表現差劣的電梯維修商進行處分的個案有多少？處分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 處理升降機和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的現行程序如下：
 - 辦事處會先檢視每宗申請，查看申請人是否已在指定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是否已提交測試證明書及繳付所需款項。
 - 申請會由一名工程師作出審核；然後由一名總工程師加簽。
 - 如證明書妥當無誤，在加簽後會發給申請人。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就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定期測試進行實地審核巡查。就這方面，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測試前，必須經由網上電子平台系統向機電署報告其定期測試時間表。機電署會根據有關時間表，透過風險評估機制抽樣進行審核巡查。在 2012 年，機電署進行了約 3 750 次實地審核巡查，相等於定期測試總數的約 5.5%。過去 5 年並沒有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在 2012 年，機電署發出了 52 212 張升降機定期測試證明書和 15 284 張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所收到的全部定期測試證明書申請均妥當無誤並獲批准。
- 過去 5 年曾兩次向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作出紀律處分。有關承辦商除須繳付紀律審裁委員會判處的罰款外，還須支付處理紀律個案的行政費用。該兩名註冊承辦商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 424,635 元和 281,289 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8

問題編號

2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巡查升降機安全的次數是多少？有關人手編制及支出如何？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預算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巡查次數分別為 7 617、7 603 及 7 875 次。機電工程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專責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過去 3 年的總開支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開支（百萬元）	13.5	14.3	15.1

負責巡查工作的人手數目維持不變，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在 2013-14 年度約為 1,59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9

問題編號

0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 3 年（至 2012-13 年度）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資料開列如下：

(a) 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員數目和職級：

部門有 4 名人員（3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專職負責檔案管理。此外也有一些來自行政、文書和秘書等不同職系的其他人員涉及有關職務。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屬這些人員的整體職務其中一部分，我們因此未能就只用於有關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4-2013	數目：268 (14.17 直線米)	變為非常用檔案後保存 8 年	否
行政檔案	2008-2013	數目：1 013 (42.14 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保存 7 年	否

(c)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無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2-2008	數目：14 074 (340 直線米)	檔案由部門保管至銷毀為止	變為非常用檔案後保存 3 年	否
行政檔案	2003-2007	數目：390 (19 直線米)	2012	行動完結後保存 1 年	否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0

問題編號

2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逾 6 萬部升降機，其機件及性能狀況會直接影響使用者的性命安全。為讓市民更了解及立法會更有效監察現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機制，提升市民對使用升降機的信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將承建商違規事項分為 5 類，請提供過去四個年度（2009-10、2010-11、2011-12、2012-13）按季分類的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扣分	1-5													
	6-11													
	12 或以上													
警告信	1													
	2													
	3 封或以上													
除牌數目														

(二) 請分別提供過去三年度（2010-11、2011-12、2012-13），當局巡查升降機的次數，以及負責檢查的署方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及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用作輔助執法工作的行政措施。在過去 4 年每一季度的承辦商表現評分被扣減、獲發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的數目，撮列於下文表 1。

表 1

承辦商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表現評分被扣減	1分－5分	22	20	18	26	9	13	9	9	10	5	1	5	2
	6分－11分	13	14	12	11	9	16	11	13	10	10	8	9	4
	12分或以上	0	4	1	0	1	1	2	0	2	4	2	1	2
獲發警告信	1封	3	5	3	4	2	4	1	6	6	5	3	1	1
	2封	1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3封或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有關數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審核巡查。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巡查次數，分別為 7 617、7 603 及 7 875 次。

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過去 3 年的總開支撮列於下文表 2。

表 2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
開支（百萬元）	13.5	14.3	15.1

[#]推算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 4 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把法例規管擴展至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所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署方預算在 2013 年的檢驗次數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百分率為 13.5%，較 2012 年實際的 15.3% 為低：

- (1) 現時有多少人員負責實地檢查全港的升降機；
- (2) 檢驗程序一般如何；每人每日平均負責檢查多少部升降機；當局是否有採用按風險程度的分類巡查制度；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3) 是否有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而增加檢查人手；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4) 如何確保升降機安全水平不會因為檢驗百分比下降而受到影響；
- (5)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詳情如何；
- (6)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是否有因為升降機承辦商表現欠佳而作出懲處以至從署方的名冊中除名；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實地審核巡查的一組專責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
- (2)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每名督察平均每日檢驗 2 至 4 部升降機，視乎有關升降機／自動梯裝置的複雜程度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 2012 年 4 月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所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增加，以及市民對近年升降機意外屢有發生的廣泛關注，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和執法工作必然增加。就此，請當局告知：機電工程署有否相應增加投放所需資源和增聘專業人員，以加強其監管職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

為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機電署在 2010 年開設 1 個工程師、1 個高級督察及 6 個督察職位。此外，機電署亦已調派 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工程師處理為實施新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其執法程序，以不斷提高升降機安全規管工作的整體成效。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總次數達 9 173 次。就此，請當局告知：涉及的升降機有多少部；當中有多少部已屆必須更換的階段；機電工程署有否對這類個案採取相應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進行的 9 173 次巡查中，有 7 875 次屬升降機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規定，不論升降機的機齡多少，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隔不超逾 1 個月，就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以及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逾 1 年，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升降機如有任何部件須予更換，在進行上述定期保養及檢驗時應能察覺得到。此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也對本港的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以保障公眾安全。如須進行改善工程，機電署會向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發出勸諭信，然後與他們跟進，直至改善工程完成。對於未能符合安全要求的升降機，不論其機齡多少，機電署都不會發出准用證。我們相信上述管制措施有助確保升降機不會去到必須更換並危害公眾安全的階段。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下的開支預算為\$161,500,000，較去年大幅增加了\$91,700,000（131.4%），當局表示是因為增加撥款以優化各局及部門現有的升降機，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為何撥款的目標只是優化各局及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這些具優化措施具體為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 b. 上述的優化措施是否涉及增加職位？如是，是哪些職位？
- c. 在2013-2014年度需要留意事項中，包括了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和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宣傳工作，請提供這些方面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是在不同時間投入運作，在安裝時雖已符合當時的標準，但許多現有升降機並未達至現時設計的標準。

透過加裝下述1種或以上的安全裝置，優化工程可把現有升降機提升至符合現時的標準：

- (i) 雙重制停系統；
- (ii)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iii)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 (iv) 現代化機廂門鎖及門刀；
- (v)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 (vi) 障礙開關掣以保護纜索。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3-14 年度的目標是優化約 180 部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

為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不僅顯示政府致力提升升降機安全，還可為其他公營和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

- (b) 機電署無須為優化工程開設任何新職位。
- (c) 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機電署會根據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巡查，並會優先巡查那些由表現欠佳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以及機齡高或經常發生故障的同一型號升降機。

機電署會繼續就巡查時所發現的任何違規或違紀事項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要求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對有關註冊承辦商進行紀律聆訊。

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加深市民的升降機安全意識及促請市民注意在選擇承辦商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宣傳工作包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和其他持份者舉辦簡報會；在各區進行巡迴展覽和探訪活動；派發宣傳資料和視像光碟；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在 2013-14 年度實施和宣傳《條例》的預算開支為 3,15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5

問題編號

3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運作開支方面，2012-2013 年度個人薪酬內的津貼原來預算為\$3,462,000，而修訂預算則為\$2,829,000，較原來預算少約 18%，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預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 2012-13 年度的懸空職位數目較少，致令 2012-13 年度對署任津貼及逾時工作津貼的需要減少。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 指標，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有 71 746 和 72 806 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其中 9 107 及 9 173 部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2 年接受檢驗，而 2011 年和 2012 年已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分別有 268 宗及 272 宗，請問政府：

(a)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類數字是怎樣；請列出該些升降機及自動梯屬於本港哪些電梯公司及營辦商？

(b)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部門檢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屬於本港哪些電梯公司及營辦商，而部門檢驗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是多少？

(c)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部門已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屬於哪些電梯公司及承辦商，而部門調查事故涉及開支和人手是多少？

(d) 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數字為多少？從業員平均年資為多少？預計來年度新增的註冊從業員人數為多少？

(e) 當局是否知悉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其平均工資為多少？如知悉，有關職位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的工資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撮列於表 1。這些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由 45 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當中 32 間同時是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名單可於機電署網站查閱：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reg_cntretr.shtml

表 1：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

年份 機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私營	公營	私營	公營	私營	公營
升降機總數	50 723	7 860	51 191	8 054	52 212	8 144
自動梯總數	7 451	486	7 459	774	7 642	828

註—2012 年 12 月 17 日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只涵蓋私營機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歸入公營機構類別。

(b) 機電署在過去 3 年進行的巡查涵蓋所有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2010-11 年度、2011-20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1,350 萬元、1,430 萬元及 1,510 萬元。

(c) 大部分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均與個人行為（例如乘客的手太接近升降機門）有關，並不歸類為涉及註冊承辦商的事故。按個別註冊承辦商開列的事故數字均與機件故障（主要涉及有問題的纜索和機電部件）有關，這些事故數字載列於下表 2。

表 2：與機件故障有關的事故數字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3	0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	0	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4	2	1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6	3	5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8	6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2	1	1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9	0	3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	8	1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	0	0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0	2	2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1	2	1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2	1	1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1	3	2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1	0	0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0	1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0	1	1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1	0	2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0	1	0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0	0	1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0	0	1
總計：	44	35	29

有關機電署進行事故調查涉及的資源，請參閱上文(b)段所載的人手和開支。

(d) 在 2012 年 12 月，業界共有 294 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工程師）及 4 960 名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合資格工程人員）。業內另有大約 630 名在註冊工程師或合資格工程人員監督下工作的一般工人。根據從業界取得的資料，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程人員的平均年資分別為大約 15 年及 20 年。在過去 3 年，業界每年平均淨增加約 15 名註冊工程師及 50 名合資格工程人員，有關人員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具經驗的一般工人或從學徒訓練計劃畢業）入行。預期這個趨勢未來數年會持續。

(e) 政府統計處定期發表報告，載列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有關資料可顯示合資格工程人員的薪金水平。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分別為 696 元、644 元及 605 元。至於註冊工程師的工資，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 中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署方繼續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新的規定，請問政府：

(a) 有關宣傳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會否計劃與工會合作？

(b) 有關宣傳新規定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新規定的工作計劃包括：

- (i)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有關《條例》主要條文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 (ii) 為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負責人、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業界組織及工會舉辦簡報會，介紹《條例》的新規定；
- (iii) 在不同地區進行巡迴展覽及探訪活動，以推廣《條例》的新規定；以及
- (iv) 向相關持份者派發有關《條例》新規定的宣傳資料及視像光碟。

如同 2012-13 年度，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與包括工會在內的業界持份者合作進行上述宣傳工作，當中會包括為工程人員舉辦簡報會介紹《條例》的新規定。

(b) 有關宣傳活動由 1 組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及 3 名工程師的人員負責籌辦，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13 年 3 月上旬北角舊樓發生升降機斷纜事件，導致多人受傷，涉及事件的維修保養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共多少部升降機？政府已巡查多少部？結果為何？
-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升降機斷纜事件發生多少宗？涉及多少人受傷及多少個承辦商？有否違例個案？若有，有多少宗檢控個案？
- (c) 政府會否加強監管程序，包括改善抽查制度，提升風險評估做法，對在維修保養承辦商表現評核表內，排名較低或安全評分較低的承辦商，於年檢後，須進行全數巡查，若會，需要增加多少資源，以及會否加強執法，對違例者予以檢控，若會，需要增加多少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由涉及上述升降機事故的承辦商「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共有 248 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就該等升降機完成初步巡查，發現其中 8 部未能符合《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故須暫停運作以便進行所需維修。
- (b) 過去 5 年，共有 9 宗升降機事故與纜索斷裂有關，涉及 7 間承辦商。除了上述於北角發生的事故導致 7 人受傷外，之前所有 8 宗事故都沒有人受傷。由於發現有違例情況，機電署就這 8 宗纜索斷裂事故共提出 3 宗檢控。
- (c)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

機電署一直不時檢討其執法程序，以不斷提高升降機安全規管工作的整體成效。機電署更會特別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風險評估機制，尤其是針對那些在承辦商表現評級中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機電署會因應巡查機制的變動抽調資源以作配合。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29

問題編號

0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本年度及 2012 年度，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由 2011 年的 894 個上升至最近兩年超過 1 200 個原因，以及用表列出延期的挖掘工程分類。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2 年，涉及較困難及複雜的深層挖掘的公用設施工程，其數目有所增加。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在 2012 年增加，主要是此等較困難及複雜的電力及供水設施深層挖掘工程增加所致。此等深層挖掘工程較大機會在施工過程中受到不可預見的問題及延誤影響，例如未有在圖上標明的地下公用設施、未能預計的障礙及／或惡劣的天氣情況，以致其後可能需要申請挖掘准許證延期。我們預期，2013 年會繼續錄得相若的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2011 年及 2012 年按行業劃分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分項數字如下：

	氣體	電力	電訊	水務工程	渠務／ 污水	道路建造 ／保養	其他政府 部門	其他非政 府部門	總計
2011	54	280	70	105	68	58	145	114	894
2012	51	414	120	225	71	72	121	145	1219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0

問題編號

0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此綱領下的工作，包括「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就此，請局方告知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主要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均是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為基建和發展項目而安排。這類工作由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監察下進行，開支由有關的基建和發展項目承擔。在過去 3 年進行的這類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分別有 16 項、15 項和 11 項。

除了上述規模較大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外，古蹟辦亦因應新界小型屋宇發展進行規模較小的考古調查。古蹟辦過去 3 年在這方面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因應小型屋宇發展進行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數目	開支
2010-11	10	772,484元
2011-12	11	882,068元
2012-13 (預算)	12	888,440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1

問題編號

2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94 考古發掘工程
(整體撥款)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本年「考古發掘工程」的預算比過去兩年減少，請告知：

- a. 去年(即 2012-13 年度)考古發掘的宗數為多少？考古的人員人數及支出為多少？
- b. 今年(即 2013-14 年度)預計的發掘的宗數為多少？考古的人員人數及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古蹟辦現有兩名田野考古學家負責這類調查及發掘工作。

考古發掘的宗數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調查／發掘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在 2012-13 年度進行的發掘工程有 12 宗，涉及開支 888,440 元。安排在 2013-14 年度進行的同類工程預計有 10 宗，預算開支為 75 萬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2

問題編號

2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10 年(即 2003 至 2012 年)向內地購買東江水的按年支出為何？10 年間購水量及其價格升幅如何？有沒有比較購買東江水與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2003 年至 2012 年購買東江水的水量和開支概述如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購水量 (百萬立方米)	81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498.8	2,529.7	2,529.7	2,494.8	2,494.8	2,494.8	2,959.0	3,146.0	3,344.0	3,538.7

過去 10 年，東江水價格平均每年上升 3.9%。增幅是以運作成本的變動為依歸，並顧及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和雙方相關物價指數的變動。

為設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而正進行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會涵蓋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估算。儘管如此，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約為每立方米 12 元。相比之下，按 2012-13 年度價格計算，以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 8.4 元。因此，就目前香港可用的水資源而言，東江水仍然較海水化淡更符合經濟效益。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3

問題編號

2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對於引入外國技術及自行研究海水化淡技術，預計的開支為何？如何投入更多資源使海水化淡成本下降？除了將軍澳一地外，政府預留了多少土地提供設立海水化淡廠之用？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察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由於海水化淡過程會消耗大量能源，因此有關研究會探討各種技術，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低海水化淡的成本。

在規劃新發展項目的同時，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開拓其他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以應付新增的用水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物色海水化淡廠用地。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表示，本港要探索開發新水源，並已在將軍澳預留土地興建海水化淡廠。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本年度(即 2013-2014 年度)涉及海水化淡廠的詳細規劃和勘查開支是多少？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 b) 預計在海水化淡廠投入服務後，可提供多少食水？本港輸入東江水的水量和相關開支，分別有甚麼變動？
- c) 海水化淡廠每年的經營成本，以及供水的成本價格預計是多少？有否評估海水化淡對水費會否造成影響？
- d) 除了海水化淡之外，當局有否預留撥款，研究使用再造水的可行性，作為另一個新水源的來源？現時全港使用再造水的水量和用途，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規劃和勘查研究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b)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產水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預計該廠最早在 2020 年投入服務，按推算人口和經濟增長計算，相信屆時本港輸入東江水的水量應不會超越目前水平，由於無須增加輸入水量，因此不會招致額外開支。
- c) 海水化淡廠的每年運作成本和供水成本會在規劃和勘查研究中詳加研究，有關研究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至於水費方面，我們會按「用者自付」原則，並會顧及市民的承擔能力和接受程度、政府財政狀況及其他政策考慮因素，定期作出檢討。
- d) 我們在 2006 年於昂坪和石湖墟進行兩項循環再用經處理污水的試驗計劃，結論是再造水應用於香港技術上是可行的。目前，我們使用約 80 萬立方米再造

水作冲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正着手策劃在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負責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保養事宜，請問：

- a. 近年經常發生地下水管爆裂問題，請問當局投放多少資源處理有關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目前全港食水管老化情況如何？預計要花多少時間完成將所有老化水管更換工程？
- b. 當局有否投放資源，研究或搜集有哪些更堅固的物料，用作製造水管以提升水管的耐用能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做過什麼措施，從而減低食水管爆裂機會？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投放於更換、修復和維修地下水管的資源為 25.55 億元，而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實際和預算開支分別為 22.07 億元和 24.07 億元。我們已就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推行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預計會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在這些水管當中，食水管佔 2 500 公里，截至 2013 年 2 月，其中 65% 經已更新。
- b. 我們的食水供應和配水網絡採用的新水管，由更耐用的物料建造，包括聚乙烯喉管、球墨鑄鐵管加環氧樹脂及水泥砂漿內搪層和鋅及瀝青外搪層，以及鋼管加環氧樹脂內搪層和外搪層。新水管在防止銹蝕、滲漏和爆裂方面，勝於由鑄鐵、鍍鋅鐵和石棉水泥建造的舊水管。我們會繼續以相關工程撥款和部門經常撥款這兩方面的資源，研究採用更堅固耐用的水管物料。
- c.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的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更換和修復水管。有關工作在過去 3 年進展良好，水管爆裂次數由 2010-11 年度的 610 宗減少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的 243 宗。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6

問題編號

0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當局在去年展開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引入海水作為水源的詳細規劃及勘查，包括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請問去年(即 2012-2013 年度)用於有關研究的開支為何？今年預留多少開支繼續該項研究？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用於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規劃及勘查的開支為 90 萬元。署方已預留 900 萬元撥款，在 2013-14 年度繼續進行該項研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3 目標，當局將水錶準確程度(偏差程度不超過 $\pm 3\%$)訂於 100%，可是 2011-2012 和 2012-2013 兩個年度都不能達標，請問政府：

1. 不能達標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將水錶準確程度提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近 3 個年度(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參與「定期更換水錶計劃」數字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水錶準確度」是指讀數準確度介乎實際用水量正負 3%範圍內的水錶所佔的百分比。水錶運作一段時間後，由於機械耗損，準確度會下降，讀數或會低於實際用水量。要提升整體水錶準確度，更換老化水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把目標定為 100%是長遠目標，就是 100%水錶達致讀數準確度介乎實際用水量正負 3%範圍內的水平。經過多年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水錶準確度已由 2006 年的 92.7%提升至 2012 年的 95.7%，預計 2013 年的水錶準確度會進一步提升至 96%。我們會繼續進行水錶更換計劃，持續提升水錶準確度。

2. 在 2010-11、2011-12和 2012-13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3 萬、19 萬及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水錶成本和承辦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4,200 萬元、3,500 萬元及約 4,100 萬元。約 80%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辦商進行的，餘下的由本署人員負責。本署每年調配約 50 名人員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1 指標，水管滲漏比率近 2 個年度實際分別是 19%及 18%，而下年度水管滲漏比率預算為 17%，就此，請問政府：

1. 今年度有多少因水管老化而造成爆水管的事件發生？
2. 當局今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水管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3. 由於水管滲漏比率每年只降低 1%，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更有效降低水管滲漏比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水管爆裂次數為 243 宗。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所造成，包括水管老化、泥土移動和外來干擾。
2.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有關工作已見成效，水管爆裂的次數由 2000-01 年度的約 2 500 宗下降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的 243 宗。水管滲漏比率亦由 2001 年的 25%下降至 2012 年的 18%。我們會繼續推行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以期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有關計劃，預計滲漏比率會進一步下降至 15%。在 2012-13 年度，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為 22.56 億元，當中 3.33 億元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包括負責監督措施推行的駐工地工程人員。
3. 在推行這些措施時，我們已盡力加快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並在盡快改善配水網絡以減少滲漏與盡量減少對道路交通和附近環境造成干擾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我們會繼續監察水管的狀況，並安排提早為那些需要盡早維修、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進行相關工程。我們認為所採取的方式已有效地使滲漏比率逐步下降，因此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4.8 億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39

問題編號

2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1，水務署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繼續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測工作，請問政府：

1. 有關研究詳情為何？研究何時展開和完成？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 當局有否其他研究方法，例如再造水研究，以開發水資源？如有，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方法開拓水資源？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完成。2013-14 年度有關研究的工作計劃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2013-14 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2. 除海水化淡外，我們在 2006 年於昂坪和石湖墟進行兩項循環再用經處理污水的試驗計劃，結論是在再造水應用於香港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正着手策劃使用再造水，以及更有效利用雨水和洗盥污水，作為其他供水水源。2013-14 年度這些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66 萬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0

問題編號

2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展「海水化淡」計劃：

(a)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多少？計劃何時申請撥款？

(b) 除了將軍澳已預留土地外，署方有沒有其他選址興建額外海水化淡設施，完善本港用水來源？若有，計劃何時申請撥款？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2013-14 年度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相關款項已獲批核。

(b) 在規劃新發展項目的同時，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開拓其他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以應付新增的用水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物色海水化淡廠用地。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1

問題編號

2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共輸入多少東江水？佔全港用水百分比如何？平均購水價格為多少？今年預算是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輸入東江水容量	佔全港用水百分比	平均購水價格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本港輸入東江水的容量、佔全港用水百分比，以及平均購水價格概列如下：

年份	輸入東江水容量 (百萬立方米)	佔全港用水百分比 (%)	平均購水價格 (港元/立方米)
2008-09	621	64.8	3.15
2009-10	717	75.6	3.65
2010-11	717	77.0	3.88
2011-12	822	88.7	4.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646	75.5	4.36
2013-14 (預算)	佔總用水量的 70 至 80%		4.61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2

問題編號

2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2012-13)，有多少食水因水塘溢滿而被排出？被排出食水價值如何？請按下表作答。

年份	水塘溢滿次數	被排出水塘食水容量	食水總值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水塘溢流量如下：

年份	水塘溢滿次數	溢流量(百萬立方米)	食水總值(港元)
2008-09	不適用 ¹	92 ³	不適用 ²
2009-10		15	
2010-11		25	
2011-12		0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15	

註：

1. 水塘溢滿只有溢流量記錄，並沒有次數記錄。
2. 溢流的水屬本地收集雨水，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溢出。上述溢流純屬運作上的限制，並非浪費。
3. 2008 年 6 月的降雨量高達 1 346 毫米，因此 2008-09 年度的溢流量偏高。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3

問題編號

1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每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多達三十五億元，然而，本港曾經因為水塘滿溢，而要將數千萬立方米的淡水排出大海，浪費水源之餘，更浪費金錢。請問當局可有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如何減少浪費東江水量？如有，有關措施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自 2006 年起，東江水供水協議便採用統包總額方式，訂明按本港的需要，調節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以便我們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此後，東江水再沒有溢流或排走。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4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察研究，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海水化淡廠的勘察及前期工作進展情況；
- (b) 至目前為止，就興建海水化淡廠所涉及的開支為何？2013-14 年度有關項目的預計支出為何？相關支出所涉及的工序或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 (a)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b) 2012-13 年度該研究的開支為 90 萬元，2013-14 年度該研究所得的撥款為 900 萬元。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策劃及勘查研究的工作範圍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5

問題編號

1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持續推動水資源管理，以開拓新的水源及維持現有水源質素。每年東江對港供水量佔全港用水總需求量約七至八成。預計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落成後，每年供應本港的食水所需要的總費用會上升抑或減少？有關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擬建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產水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逐步增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約佔總食水供應量 9% 左右。預計化淡廠最早會在 2020 年啟用，按照現時對人口和經濟增長的推算，相信屆時輸入東江水的水量應不會超越現有水平。由於無須增加輸入水量，因此不會招致額外開支。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6

問題編號

1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測研究」

- (a) 2012 年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來年度的工作計劃、相關年度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b) 根據最新的研究結果，每立方米海水轉化作食水、處理本地淡水，以及處理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的工作範圍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2013-14 年度該研究所得的撥款為 900 萬元。
- (b) 由本地集水區收集所得的水和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立方米 4.0 元和每立方米 8.4 元。為設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而正進行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會涵蓋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估算。儘管如此，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約為每立方米 12 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因水管滲漏而損失的食水量、涉及的費用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有多少住戶以食水沖廁，涉及的食水量為何？
- (c) 當局在 2013-14 年度有何措施以減少因水管滲漏及沖廁的食水量？這方面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答覆：

- (a)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分別為 20%、19%和 18%。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地方，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容易出現滲漏。因此，水管滲漏應視為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雖然如此，經過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更換及修復水管、水壓管理及檢測滲漏，水管滲漏比率已由 2001 年的 25%下降至 2012 年的 18%。

- (b) 過去 3 年獲食水供應作沖廁用途的人口和相關的食水用量表列如下：

	獲食水供應作沖廁用途的人口	用作沖廁的食水量 (百萬立方米)
2010-11	1,500,000	78
2011-12	1,510,000	76
2012-13 (預計數字)	1,520,000	74

- (c)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更換和修復水管。這些工程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8 億元。

為減少使用食水沖廁，我們正在薄扶林、屯門東、元朗和天水圍等不同地區興建海水供應系統，把食水沖廁轉為海水沖廁。工程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9 億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 97 段，以及綱領(1)：供水：策劃及分配內有關海水化淡廠事宜：

- a. 綱領(1)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到，水務署將繼續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測研究，請告知當局考慮設立該海水化淡廠之目的為何？
- b. 預計上述整個項目興建及日後的經常性開支為多少、落成年期及正式投入服務時期為何？
- c. 預計上述項目投入服務後的供水量將佔本港未來需求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為使香港能夠更有效地應付未來難測的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等，我們有需要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務求在有需要時能適時引入另類供水水源。
- b. 有關海水化淡廠的興建成本及經常開支會在策劃及勘查研究中予以研究，該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視乎策劃及勘查研究的結果，預計海水化淡廠最快可在 2020 年左右投入服務。
- c. 海水化淡廠的預計供水量會佔全港總食水耗用量約 5%，有需要時可擴展至 9% 左右。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49

問題編號

1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落成的具體時間表為何？以及有否預留土地將來設立更多海水化淡廠，以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如有，地點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策劃及勘查工作範圍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

在規劃新發展項目的同時，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開拓其他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以應付新增的用水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物色海水化淡廠用地。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0

問題編號

1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資源教育中心」，請提供自去年啟用至今的使用情況(按以下圖表列出)。請提供用作設立教育中心的 477 萬詳細開支分項及其他人手資源(如有)。署方在設立教育中心前，是否已得知該辦事處將於 2017 年遷至天水圍？如是，為何署方仍設立該中心？如否，原因為何？

日期	學校名稱	參觀人數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旺角水資源教育中心(該中心)於 2013 年 3 月 4 日正式啟用。然而，我們自 2012 年 12 月起已邀請小學參觀中心預展。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有關學校使用該中心的情況如下：

日期	學校名稱	參觀人數
2012 年 12 月 4 日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25
2012 年 12 月 5 日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4
2012 年 12 月 6 日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25
2012 年 12 月 6 日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4
2012 年 12 月 7 日	聖公會主恩小學	29

日期	學校名稱	參觀人數
2012年12月10日	聖公會主恩小學	40
2012年12月11日	聖公會主恩小學	29
2012年12月17日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20
2012年12月19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24
2012年12月20日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26
2013年1月9日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25
2013年1月10日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24
2013年1月14日	香港學堂	40
2013年1月18日	崇真小學	27
2013年1月22日	聖公會主恩小學	29
2013年1月23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24
2013年1月24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24
2013年1月25日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8
2013年1月25日	鴨脷洲街坊學校	25
2013年1月28日	崇真小學	27
2013年1月29日	畢架山小學	30
2013年1月30日	仁德天主教小學	25
2013年1月31日	仁德天主教小學	28
2013年2月1日	畢架山小學	30
2013年2月4日	慈幼學校	37
2013年2月5日	畢架山小學	30
2013年2月5日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38
2013年2月6日	崇真小學	26
2013年2月6日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24
2013年2月20日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38
2013年2月25日	粉嶺官立小學	38
2013年3月5日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23
2013年3月6日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23
2013年3月6日	鄉師自然學校	20
	總計	959

目前，該中心有兩名工作人員，每年涉及的運作成本為 73 萬元。設立該中心的開支為 477 萬元，細分如下：

顧問費	17 萬元
屋宇裝備設施	158 萬元
可於永久教育中心重用的展品	223 萬元
裝修費	79 萬元
<hr/>	
總計：	477 萬元

水務署設立該中心前，已計劃長遠(約 4 至 5 年後)在署方新界西區辦事處的新址設立永久教育中心。我們注意到水資源已有一段時間成為小學課程的一部分，所以早日設立該中心(主要以小學生為對象)有助於更有效和迅速地傳達有關水資源的知識。我們預計教育中心每年可接待大約 6 000 名學生。因此，在永久中心啟用之前，該中心可惠及 24 000 至 30 000 名學生，更不用說在推廣節約用水方面為其家庭成員帶來的正面影響。該中心在支援其他節約用水運動方面，亦會擔當重要角色。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已採取環保和節約的方針，該中心現有的展品和互動遊戲(約佔設立該中心總開支的 50%)，大部分均可在擬於天水圍設立的永久教育中心重用。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1

問題編號

2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測研究的計劃詳情如何？當中是否會評估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食水供應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繼續策劃及拓展水資源和供應系統工作計劃的進展；
- b. 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至 2012-2013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即本地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 c. 過去兩年，因水塘滿溢導致需要把食水排入大海的總量是多少？(按水塘名稱列出) 溢流量佔該年本地食水供應量的比例為何？
- d. 除將軍澳的海水化淡項目外，有否研究開發更多本地水源供應，以免造成食水資源浪費及使供應更為穩定？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水務署定期檢討香港的食水供求情況，以配合日後的發展需要。我們正就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和勘查研究。我們亦正着手策劃在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b. 過去兩年，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量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本地收集雨水	105	11.3	210	24.5
東江水	822	88.7	646	75.5
總食水供應量	927	100	856	100

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的生產成本分別估算約為每立方米 4.0 元和 8.4 元，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則約為 10.4 元。

- c.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的溢流量分別為 30 萬立方米(約佔總供水量的 0.03%)和 1 540 萬立方米(約佔總供水量的 1.8%)。溢流的水屬本地收集雨水，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溢出。出現上述溢流純屬運作上的限制，並非浪費。

水塘的溢流量如下：

	2011-12 年度 溢流量(百萬立方米)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溢流量(百萬立方米)
香港仔	0.3	1.3
九龍	0	1.6
石壁	0	0.9
大潭	0	10.0
大欖涌	0	1.6
總計	0.3	15.4

- d. 我們在 2006 年於昂坪和石湖墟進行兩項循環再用經處理污水的試驗計劃，結論是在再造水應用於香港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亦正着手策劃在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即 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在風季雨季及其他月份因樹木有潛在危險或即時危險而砍伐的樹木數量，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兩年(即 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在恆常修剪及護養樹木工作期間，因修剪或護養工作失當而最終令整棵樹木被移除的樹木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 至 2012 至 13 年度，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或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數目如下：

原因 \ 年度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0 269	8 628
(b) 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2 180	16 920

我們並沒有備存各部門移除樹木的開支數字，這些開支已計入植物護養的整體開支內。

2.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截至現時)並沒有樹木因修剪或護養工作失當而被移除的報告。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在參考良好樹藝作業方式後，頒布了一套修剪樹木的一般指引，供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參考，以加深有關人士對適當修剪樹木的認識。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4

問題編號

5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因工務工程所涉及的風水補償開支？包括牌樓、風水亭等相關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工務部門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會盡量減少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不過，有時工程將無可避免地對周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構成不便。為確保工程能順利開展並顧及居民所關注的事宜，工務部門會提供若干社區設施或改善現有的設施，例如牌樓及避雨亭等，以紓緩工務工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雖然居民有時會認定這些補償工程是和風水有關，但事實上，風水並非部門考慮的因素。

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提供或改善牌樓或避雨亭等社區設施的開支約 50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便利建造業工人註冊，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列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已註冊的工種；建造業工人總人數為何；
2. 在過去 5 年，不同建造業工種的註冊工人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工種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註冊熟練技工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註冊普遍工人					
總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現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條例》)涵蓋 99 個指定工種，其名稱及相關資料載錄於《條例》的附表 1。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¹的資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約有 31 萬名。

¹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已在《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天解散，其權力和職能亦已轉授予建造業議會。

2. 根據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較多的 5 個工種的註冊情況如下：

(1) 電氣裝配工

類別	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註冊熟練技工	26 088	24 987	24 370	25 694	25 522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半熟練技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26 088	24 987	24 370	25 694	25 522

#：「不適用」指《條例》沒有該工種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類別的註冊。

(2) 普通焊接工

類別	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註冊熟練技工	2 921	2 826	2 909	3 009	3 035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153	111	25	16	7
註冊半熟練技工	2 570	2 459	2 440	2 564	2 536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64	37	10	5	3
總數	5 708	5 433	5 384	5 594	5 581

(3) 髹漆及裝飾工

類別	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註冊熟練技工	2 637	2 534	2 479	2 707	2 745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533	746	887	808	535
註冊半熟練技工	970	963	903	988	1 023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127	124	94	60	46
總數	4 267	4 367	4 363	4 563	4 349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6

問題編號

3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共接到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的數字，包括經「1823」電話中心接獲投訴；當中已獲處理的查詢及投訴個案；已獲跟進的個案數目；尚待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已移除的樹木數目；當中最終決定移除樹木的主要原因為何；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中擁有註冊樹藝師資格的職員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823」電話中心、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在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接獲的投訴及查詢個案數目	11 589	17 744
完成跟進的個案數目	11 589	17 003
尚待跟進的個案數目	0	741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被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 年度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因進行工務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6 443	2 528
(b) 因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	10 269	8 628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7

問題編號

3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展局(工務)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截至 2012-13 年)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截至 2012-13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前稱萬隆工程顧問)	邀請報價	制訂一套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項目可持續工程管理框架的顧問研究	1,150,000	2007年 12月	已完成	我們在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框架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研究結果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提供碳基線評估服務	1,346,400	2011年 6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年年中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	18,630,600 (總目159項下用作公眾參與活動的900萬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整體撥款下的餘下部分)	2011年 7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4年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	30,056,000	2012年 9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及相關架構和實施計劃研究	1,307,500	2011年 11月	進行中，顧問正為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	正如行政長官於2013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在總	將會在研究完成後決定發布的形式

						<p>結過去數年的經驗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有關檢討將包括研究在政府架構外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對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會有什麼影響。發展局局長已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政府進行這項政策檢討，包括就檢討範圍、形式及時間表提出建議。此顧問研究報告將交予古諮會作為有關政策檢討的參考</p>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p>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p> <p>- 制訂行道樹管理策略，令行道樹資源可以持續發展和減低行道樹</p>	1,055,000	2011年11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時會參考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資料

		引致的安全 風險					
志蓮 淨苑	邀請 報價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 研究如何防治葉震病並制訂指引	1,400,000	2011年 11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樹木病蟲害管理時會參考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資料
香港 大學	邀請 報價	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 - 蒐集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和分布基線數據，並製作診斷、防治等的實用指引	1,098,235	2011年 12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14年度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 大學	邀請 報價	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評估 - 為選定的常見樹木進行木質強韌度評估，並建立數據庫以作樹木風險評估之用	798,373	2012年 2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14年度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 大學	邀請 報價	評估木黴菌 (<i>Trichoderma species</i>) 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 (<i>Phellinus noxius</i>) 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 研究木黴菌作為感染褐根病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的應用、成效及實際運用	888,400	2013年 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4-15年度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選擇適合本港綠化的樹木品種及為本港綠化選擇合適的種植土壤 - 評估樹木品種和分析結果以整理成各種園境設計配置和資料表列 - 評估市區土壤並提出可能的改善建議以作實際應用	800,000	2010年12月	研究已於2012年10月終止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一直從各政府部門蒐集相關資料，而這些有助加強政府對相關研究課題的認識。由於顧問研究進展緩慢，我們遂與顧問達成終止合約協議，政府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不適用
------	------	--	---------	----------	----------------	--	-----

(b) 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 布的渠道 為何；若 不會，原 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提供碳基線評估服務	1,346,400	2011年6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年年中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	18,630,600 (總目 159 項下用作公眾參與活動的 900 萬元及土木工程拓展	2011年7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4年完成	在研究完成後會作出跟進	有待研究完成

			署整體撥款下的餘下部分)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 可行性研究	30,056,000	2012年9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檢討公共工程合約中與建築相關的保險	380,000	2012年10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年年中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邀請報價	付款保障條例顧問研究	1,250,000	2012年9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年年底／2014年年初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尚待委聘	尚待決定	檢討現行的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	未知	2013年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尚待決定	再造水推行策略的顧問研究	未知	2013年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尚待決定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回顧的顧問研究	未知	2014年第一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邀請報價	評估木黴菌 (<i>Trichoderma species</i>) 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 (<i>Phellinus noxius</i>) 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 研究木黴菌作為感染褐根病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的應用、成效及實際運用	888,400	2013年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4-15年度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58

問題編號

3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發展局(工務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截至 2012-13 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發展局(工務科)在過去 2 年(截至 2012-13 年度)參與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項目與框架協議涉及的開支有關。 項目完成後，新界東部將提供一個新口岸，以便「東進東出、西進西出」。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	口岸地盤平整及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 2012 年 4 月完成。口岸客運大樓及相關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於 2013 年 1 月展開，並將於 2015 年年初完成。	我們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時，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和目的等資料。所需資源主要列入項目開支，或由相關部門承擔。	該項目／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

(b) 發展局(工務科)在 2013-14 年度參與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項目與框架協議涉及的開支有關。 項目完成後，新界東部將提供一個新口岸，以便「東進東出、西進西出」。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	地盤平整及長 11 公里的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將於 2013 年上半年分階段展開，並於 2018 年年中竣工。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工程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17 年年底竣工。	我們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時，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和目的等資料。所需資源主要列入項目開支，或由相關部門承擔。	該項目／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發展局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經濟誘因，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我們通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獲得業主在以下 6 個項目中保育歷史建築：

- (a) 20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非原址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法定古蹟)，用作換地的地段的發展參數與原來景賢里的地段相同；
- (b) 20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育 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
- (c) 2010 年 3 月 19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由 9 略為放寬至 10.23，以保存位於太子道西 179 號的店屋的前面部分(三級歷史建築)；
- (d) 2011 年 6 月 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轉移地積比率，以保存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 1 號的 4 幢歷史建築(3 幢一級歷史建築及 1 幢二級歷史建築)；
- (e) 2011 年 11 月 4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建築物高度從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略為放寬至 100 米，把地積比率由 5 略為放寬至 5.5，以及把鐘樓用作康體文娛設施，以保存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的鐘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 (f) 2011 年 11 月 18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由 0.5 略為放寬至 0.545，以保存白加道 47 號(二級歷史建築)的部分立面。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0

問題編號

4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發展局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共批核了 27 宗申請，為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維修資助，詳情如下：

在 2009-10 年度獲批核個案

<u>歷史建築名稱</u>	<u>維修工程範圍簡介</u>	<u>獲批資助額</u>
i)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修復天面及牆柱	711,000元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修復雲水堂及會議廳的天面和牆壁	820,000元
iii)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以空心牆系統保存花園廳的現有牆壁	600,000元
iv) 沙田曾大屋祠堂	修復神龕及天面	1,000,000元
v)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3號屋	修復天面及外牆	606,000元
vi) 元朗天后古廟	修復屋頂及外牆	985,000元
vii) 粉嶺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牆柱	880,000元
viii) 上環清真寺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860,000元

在2010-11年度獲批核個案

ix)	元朗洪聖宮	修復屋頂和結構樑架	1,000,000元
-----	-------	-----------	------------

在2011-12年度獲批核個案

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修復屋頂及維修牆身結構	999,000元
xi)	元朗達仁書室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元
xii)	大埔梁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及神壇	1,000,000元
xiii)	上水土地神龕	修復神龕的牆身和地台	390,000元
xiv)	荃灣曾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牌匾及壁畫	950,000元
xv)	西營盤救恩堂	修復屋頂	1,000,000元
xvi)	元朗林屋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戶及陽台	1,000,000元
xvii)	九龍城聖三一堂	修復高座屋頂	661,000元
xviii)	沙頭角新樓街8號	修復屋頂、維修結構樓板及橫樑	1,000,000元
xix)	佐敦九龍佑寧堂	雨水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1,000,000元
xx)	粉嶺聖若瑟堂	修復混凝土剝落、清洗和修復花崗岩石外牆	870,000元

在2012-13年度獲批核個案

xx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牆身	1,000,000元
xxii)	沙頭角葉氏宗祠	修復屋頂、牆身及神龕	1,000,000元
xxi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及大門頂石牌匾	980,000元
xxiv)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50,000元
xxv)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1,000,000元
xxvi)	聖神修院小教堂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99,96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根據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馬會)的合作安排，馬會將會支付所有活化工程的費用及全數承擔營運虧損，直至中區警署建築羣的營運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政府不需要分擔這個活化項目的任何開支或提供人力資源。

馬會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進行了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通過不同的渠道和活動，邀請持份者提供意見。在上述期間，馬會與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進行了共 56 次會議(包括 4 場公眾諮詢大會)，以蒐集他們的意見。與會各方包括：

- (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和個別立法會議員；
- (b)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居民及關注團體、蘭桂坊及蘇豪的商戶代表；
- (c) 古物諮詢委員會、專業學會和文物保育團體；
- (d) 藝術及文化界、旅遊業界、商會團體和年青專業團體；以及
- (e) 曾於中區警署和監獄工作的退休警務人員和懲教人員。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初，馬會在香港賽馬博物館舉行「保育·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展覽，展出中區警署建築羣的歷史照片、短片、建築圖則和建築羣模型，藉此蒐集市民對活化建議的意見。馬會並於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和沙田大會堂舉行巡迴展覽，參觀人數合共超過 19000 人次。此外，馬會亦特別設立一個載有活化建議詳情的網站，讓公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網站共錄得瀏覽頁次 112857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項目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為 5.601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發展局用以推動這個項目所需的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為了蒐集社會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活化該址提出的意見，發展局從 2008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在上述期間，發展局共進行了 8 次會議以蒐集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與會各方包括立法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策略小組、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市區重建局等。此外，發展局亦舉辦了公眾座談會和開放日。

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政府聯同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15 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議員支持。另外，政府與同心基金亦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及 2011 年 4 月 20 日，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有關委員及議員支持。當局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就這個項目的方案諮詢公眾。在考慮過蒐集所得的意見後，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發出規劃許可。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3

問題編號

4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為約 1 444 幢歷史建築及市民建議的其他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確定建議的評級，其進展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自2009年起，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一直檢討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除了該1 444幢建築物外，公眾亦提交了約200項有關為其他項目(新增項目)評級的建議。截至上次於2013年2月20日召開的古諮會會議為止，古諮會已確定了1 228幢建築物的評級。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力資源吸納。

於2013年2月20日的會議上，古諮會同意一併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尚待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及新增項目。我們已於2013年2月26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按照一貫做法，古諮會同意某個項目的建議評級後，會通過其網站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確定有關評級。2013-14年度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4

問題編號

4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古蹟大發現」巡迴展覽和「2012 古蹟周遊樂」活動的參與市民數目、涉及開支及成效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會否開展相同的活動計劃，其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和對歷史建築的鑑賞力。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古蹟大發現」巡迴展覽及「2012 古蹟周遊樂」的參與人數和開支載於下表。舉辦這些活動的工作，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手吸納。

項目	參與人數	實際開支
「古蹟大發現」巡迴展覽	148 864	1,730,635.80 元
「2012 古蹟周遊樂」	122 808	452,855 元

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為公眾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開放日、導賞團、展覽及研討會，預算開支約為 490 萬元。這些活動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職員負責舉辦。我們將繼續與各機構合作，以推廣香港的歷史建築。例如，我們將與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展覽、與香港郵政合作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期項目的紀念郵票，以及與一些已評級為歷史建築或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學校舉辦開放日。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5

問題編號

4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發展局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在香港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其研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3-2014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發展局於 2011-12 年度委聘顧問，研究能否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以及相關架構(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運作各方面)和實施計劃，所需費用為 130.75 萬元。有關顧問研究由現有人手處理。

正如行政長官於 2013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有需要檢討私人歷史建築的保育政策。檢討的範圍包括研究在政府架構外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對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影響。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將協助政府進行這項政策檢討，包括就檢討範圍、形式及時間表提出建議。古諮會將於 2013 年年底前準備諮詢文件，並聯同發展局蒐集公眾意見。一俟古諮會提出有關檢討範圍及時間表等建議後，我們便會制訂公眾諮詢的詳細計劃，包括涉及的開支及人手預算。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工務科來年度將會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項目，以期可於 2015 年完成，請問政府：

1. 上述活化項目於 2013-14 年度的工作進度詳情為何？能否如期於 2015 年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打算於 2013-14 年度初步開放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項目讓公眾參與，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未來項目完成後，介紹有關建築羣歷史的文物及空間將有多少；當中將用於藝術文化的空間及面積又有多少；
4. 當局有否考慮邀請一些已式微、結業但具有本土特色的傳統店舖及工藝進駐中心以內，從而在發展創意工業時，也可傳承本土過去的傳統特色？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香港賽馬會(馬會)現正為中區警署建築羣的新建築物進行地基工程，並修復各項歷史建築和進行基建工程，這些工程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進行，預計整項活化工程可於 2015 年竣工。
2. 中區警署建築羣的活化工程於 2013-14 年度仍在進行，因此當局不會在這段期間開放建築羣予公眾參觀。
3. 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工程完成後，總建築樓面面積將達 30 萬平方呎，其中約 37%用於文物欣賞及當代藝術活動，36%用於公眾通道及機電裝置，其餘 27%撥作商業用途，為訪客提供消閑娛樂體驗。此外，建築羣超過 4 萬平方呎的戶外空間，亦可用以進行當代藝術活動。馬會稍後將會落實建築羣內詮釋區(包括文物)的展示安排詳情。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7

問題編號

3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起動九龍東的財政撥款增加 67.6%至 3,620 萬元，原因為何？請詳列增加撥款的用途和開支數目。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成立，旨在根據概念總綱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2013-14 年度財政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1) 在 2012-13 年度填補職位和人手空缺令全年員工開支增加(360 萬元)；
- 2) 在 2013-14 年度將開展多項顧問研究，當中包括與交通和行人有關的研究(470 萬元)，以及工業傳統研究和其他規劃研究(300 萬元)；以及
- 3) 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33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82 段(P.25)表明，政府會加強推廣，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行業；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具體措施為何，涉及行政開支多少，以及預計可填補多少個職位空缺？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當中約 2,000 萬元用於推廣和宣傳活動。我們利用這筆款項，於 2011 年 5 月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發展局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加入建造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

除現有人手外，發展局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預計開支 30 萬元。議會將通過各項措施加強推廣，包括聯繫少數族裔社團、相關工會和非政府機構、在少數族裔人士的報章刊登廣告、為他們舉行家庭同樂日，以及邀請少數族裔學生擔任推廣大使等。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為進行上述工作，議會在 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1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69

問題編號

3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會繼續監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項目推行；鑒於政府曾建議活化虎豹別墅作為紅酒中心，但最終批准改建為「音樂教室」，有否涉及任何政府開支？如是，涉款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 年曾以商業營運方式為活化虎豹別墅進行 2 次招標，並對市場提出的建議用途(包括用作紅酒中心)持開放態度。由於接獲的標書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我們取消了有關的招標工作，但我們仍積極考慮以其他適當的方式活化虎豹別墅。在 2012 年，我們把虎豹別墅納入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活化虎豹別墅，並以社會企業方式再利用該建築物。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經評估後，選出虎豹樂園為最合適的活化方案，預計涉及的 1.305 億元(以 2011 年 10 月的價格水平計算)開支將由政府資助。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樹木管理及保育問題，向為市民詬病。整項工作橫跨多個政府部門，就本人所知，至少牽涉漁護署、發展局工務科、土拓署、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建築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水務署、地政總署等多個部門。架牀疊屋、欠缺效率，部門與部門間沒有足夠協調，浪費資源，且不夠專業。請問當局有否計劃於未來盡快重整樹木管理及保育問題之編制？若然，時間表為何？能否提供設定此編制之價值準則？

過去五年(截至2012-13年)就樹木管理及保育問題，政府有否邀請民間樹木專家擔任顧問工作？若然，請提供相關資料及開支。

過去十年(截至2012-13年)於非郊野公園範圍內，砍伐樹木及補植樹木之數目分別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提供各區答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本港的樹木數量眾多且分布極廣，若交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做法既不理想亦不切實際。現時，政府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即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各部門各司其職，充分善用資源。但若只由單一政府部門管理全港樹木，同一設施或土地的日常管理便會產生協調上的困難和職責分散的問題。

政府於2010年3月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倡導新的策略性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使香港持續發展更綠化的環境。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這兩個辦事處緊密合作，以通盤手法推動綠化工作，包括在上游為新種植物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適當選擇種植的品種、採用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然後以妥善的方法施工，並且在下游以專業手法護養植物。

樹木辦屬中央層面機關，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並提供樹藝方面的專門知識。樹木辦並會通過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提供培訓、頒布良好作業方法和指引、提供專業知識、進行相關樹藝研究和

處理複雜個案等，促使部門能更有效和專業地管理樹木。

樹木管理方面的「綜合管理方式」行之有效。當局並無計劃重整現有編制。

在邀請民間樹木專家向當局提供意見方面，發展局於2011年3月成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相關的政策及執行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本港樹木健康成長，特別是那些具有特殊價值或受關注的樹木。現時小組有11名非官方成員，當中有5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廣州、澳門、馬來西亞、澳洲及美國。所有非官方成員均義務參與小組工作，並沒有任何報酬。

此外，發展局亦委聘顧問研究政策制訂和評估等工作。這些顧問研究包括：

1. 於2011年委聘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進行「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顧問費用為105.5萬元。
2. 於2011年委聘志蓮淨苑進行「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顧問費用為140萬元。
3. 於2011年委聘香港大學進行「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顧問費用為109.8235萬元。
4. 於2012年委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評估」，顧問費用為798,313元。
5. 於2013年委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評估木黴菌(*Trichoderma species*)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Phellinus noxius*)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顧問費用為888,400元。

本局沒有過去10年於非郊野公園範圍內砍伐樹木及補植樹木的數字。在2010-11至2012-13年度期間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a) 因進行工務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8 842	6 443	2 528
(b) 因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0 257	10 269	8 628
(c) 因進行植物護養(例如除草、剪去過密枝葉)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2 564	2 410	1 092
(d) 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 821	2 180	16 92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1

問題編號

4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的古樹名冊，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名冊內古樹數量及種類的變動；
- (二) 過去三年，名冊內古樹數量變動的原因及分類；
- (三) 就保育及考察古樹狀況，樹木專家及研究團隊過去三年的出勤情況，以及曾進行的維護工作情況；
- (四) 就保育及考察古樹的方法，與海外及內地專家交流及考察的情況。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一) 在過去 3 年，《古樹名木冊》內古樹數目的變動如下：

年度	2010-11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2011-12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古樹數目	501	495	478

在這段期間，《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種類仍然以細葉榕、大葉榕及樟樹為主。

(二) 《古樹名木冊》內古樹數量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樹木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及在惡劣天氣下受損所致。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這些理由而被移除的古樹名木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因健康或結構問題 而被移除的古樹名 木數目	5	6	11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72

問題編號

3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30 萬元(33.5%)。當局表示，除其他因素外，這主要由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在這方面，當局可否分項列出有關撥款在 2013-14 年度將如何用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包括用以提升建造業工人生產力、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的撥款，以及《預算案演辭》第 82 段所載有關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的工作計劃和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培訓，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並通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74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23
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建造業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提供津貼	3
推廣及宣傳活動	3
總計：	103

發展局為上述各項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提供培訓津貼，有助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技能，從而提高工人的生產力。此外，發展局於 2011 年 5 月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發展局會繼續與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4)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增加 1,460 萬元(即 67.6%)。當局表示這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進行規劃及其他顧問研究，以及其他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在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這些職位空缺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有關規劃的詳情；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性質和完成日期；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成立，旨在根據概念總綱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現時，辦事處由起動九龍東專員領導並由起動九龍東副專員支援，其下有一支由 18 名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隊伍，當中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園境師和工程師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以及技術和行政支援人員。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成立後，在 2012-13 年度第二至第四季逐步填補人手，令 2013-14 年度的所需撥款增至大約 360 萬元，主要由於在 2012-13 年度填補職位和人手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我們仍有 2 個職位空缺，包括 1 個一級秘書和 1 個建築師職位，涉及的全年個人薪酬約為 100 萬元。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為概念總綱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改善工程項目進行施工前期工作和研究，包括為改善交通／行人環境和改善海濱道等項目進行預備工作。我們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工業傳統研究，以及進行各項初步研究，以釋放未發展／未全面發展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當中包括九龍灣和觀塘渡輪碼頭兩個行動區在內。我們現正研究重置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並正準備為「飛躍啟德」舉辦國際設計比賽。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提供約 770 萬元財政撥款，以進行規劃及其他顧問研究，當中包括與交通和行人有關的研究(470 萬元)，以及工業傳統研究和其他規劃研究(300 萬元)。各項研究將於 2 年內完成。

位於觀塘繞道天橋底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投入服務，因而令 2013-14 年度全年的清潔及保安開支增加。此外，其他運作開支亦有所增加。2013-14 年度的額外撥款總額約為 330 萬元。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撥款 1 億元，用以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政府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再向議會撥款 2.2 億元，把培訓名額增至 6 000 個，以及增加培訓津貼和延長培訓期。請問 2012-13 年度增撥的款項有何成果？自 2010 年起有多少新人接受議會培訓後仍從事建造業工作？請按建造業的工種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發展局獲立法會審批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培訓，以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和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議會通過「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為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提供培訓津貼，吸引新人入行。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強化計劃已提供了超過 2 000 個培訓名額，涵蓋的工種包括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金屬模板及混凝土工、地渠工、金屬工、建造棚架工、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平水工、工地測量員及隧道工。參加的學員中約有 60% 是 35 歲以下，大部分都是新人，顯示有較年輕的人士願意入行。根據議會的資料，約 1 600 名學員於畢業後投身建造業。

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津貼，協助他們晉升為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根據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已有約 4 800 名在職工人申請上述津貼。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中提及，宣布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優越商業區，以滿足本港對傳統核心商業區以外地區優質寫字樓的需求。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土地用途、城市設計，以及改善區內連繫和相關基建。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何為「優越商業區」？可有具體目標或數字以衡量計劃最終達到預期？否，原因為何。
- 2) 自計劃開展以來，整體進度；個別項目進展進度；
- 3) 2013 至 2014 年度，起動九龍東計劃中各項目的詳細資料和撥款數目；
- 4) 「九龍東工業傳統」之定義；以及
- 5) 在「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包括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中，關於「政府土地」的詳情。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1) 我們的目標是令九龍東成為另一個「主要商業區」，一個讓市民工作玩樂、寫意溜躑、悠閑消遣的好地方。九龍東有潛力再為香港增添 400 萬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相當於中環總辦公室面積的 2 倍，是供應新辦公地方的主要來源，以支持我們的經濟增長和加強全球競爭力。

由於觀塘和九龍灣以私人發展項目為主，經濟活動仍十分蓬勃，因此轉型過程主要由市場主導，並且要在促進新發展與保持現有經濟活力之間取得平衡。這是一個不斷演進的過程，而且會持續一段很長時間，因此，我們並沒有為完成九龍東轉型定下目標日期。不過，我們預期啟德發展項目在大約 10 年後應已大致完成，屆時九龍東轉型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更加明顯。

- (2)及(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來，便開展了多項工作，旨在加強九龍東的連繫、改善環境，以及釋放該區的發展潛力：

(i) 加強九龍東的連繫

我們在九龍東實施了 12 項交通改善工程，把 26 個原有路線指示標誌上「觀塘工業區」的名稱更新為「觀塘商貿區」。此外，我們亦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並已檢討在九龍東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就發展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已完成，第二階段將於 2013 年年中展開。2013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研究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把海濱道重新定線，改為一條林蔭大道，以及改善順業街、恆業街和欣業街的交通／行人環境。我們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合作，繼續在九龍東推展其他交通改善工程

(ii) 改善環境

我們已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我們現正分階段移除阻礙海濱道行人路及沿路景觀的渠務設施，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竣工。海濱道休憩處的改善工程亦將於 2013 年年中左右展開。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項目、勵業街公廁美化工程及駿業街遊樂場第一期美化工程現正進行。同時，我們已委聘顧問，為現有設施的各項美化工程進行施工前期／設計工作，當中包括駿業熟食市場、觀塘渡輪碼頭及勵業街垃圾收集站。我們亦委聘顧問為敬業街明渠進行排水力分析，以研究把該處改建成翠屏河，並以園景美化。此外，我們在勵業街、海濱道及九龍東多個地點種植 28 棵樹和 5 700 棵灌木；我們並會根據綠化總綱圖，在該區種植更多樹木和灌木。

(iii) 釋放發展潛力

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研究重置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設施，當中包括驗車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以騰出地方供不同用途及活動使用，促進九龍東轉型。重置設施的施工前期工程現正進行，我們亦已開展「飛躍啟德」項目的預備工作，通過舉辦國際比賽，為這個地區(包括前機場跑道末端)的發展，徵集原創概念、整體計劃、城市設計圖則及計劃。在發展這個地區時，我們會一併考慮前機場跑道、觀塘渡輪碼頭行動區及兩者之間水域的其他發展項目。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會動用 770 萬元，委聘顧問進行各項研究，協助推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調配辦事處的內部資源，以進行有關項目的初步研究。

- (4) 在上世紀 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觀塘和九龍灣曾經是本港興旺的製造業中心，而所謂九龍東工業傳統正是各個行業有形及無形的遺產，例如工具和機器、建築物、文件和相片，以及企業家和工人的經歷故事。在這些行業中，有部分或已進駐區內頗長時間而且仍在經營，有部分則製造暢銷世界的品牌產品，這些產品獨一無二，現已十分罕見。近年，九龍東亦孕育出一些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活生生的九龍東工業傳統概念正在不斷演化，相關文化遺產亦隨着急促的都市轉型步伐而傳承下去。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當局稱會與區議會、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共同監察樹木，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現時當局與上述三方的合作模式，請提供過去三年(2010、2011、2012)當局與上述三方的合作詳情及次數；
- (二) 就上述三方向當局提供監察樹木的意見、報告等回饋資料後，當局現時的既定回應標準機制為何，如回應時間、改善機制等；
- (三) 過去三年(2010、2011、2012)當局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次數及詳情，如何評估有關活動之效用；
- (四) 以及過去三年(2010、2011、2012)，接獲市民的查詢及報告樹木情況的意見數量為何？當局就市民的查詢及意見的跟進機制又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一) 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過去 3 年為各區議會舉辦了 18 次樹木講座，造訪各區議會宣傳社區監察樹木的工作，並為區議員舉辦了 3 次古樹名木導賞團。樹木辦也為中小學舉辦樹木護理巡迴展覽、樹木導賞團和安排了 28 次護樹講座。此外，樹木辦也為公眾、專業團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如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扶輪社、香港童軍總會等舉辦了 16 次有關樹木管理的研討會及護樹講座。
- (二) 樹木辦接獲樹木個案後，會轉介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並會監察個案的進度，以及向投訴人交代個案的進展。樹木辦在接獲樹木個案後，會於 7 天內向投訴人發出確認回函。由於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如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跟進工作，樹木辦會向投訴人作中期回覆。樹木辦亦會牽頭處理樹木管理部門難以自行處理的複雜個案，例如個案需要專門的樹藝知識、涉及社會大眾特別關注的樹木，或有跨部門的影響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工務科來年度將會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在 2013 年底前，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請問政府：

1. 上述活化項目 2012-13 年度的工作進度詳情為何？能否如期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能否聘用足夠的專業人手負責運作日後的創意中心？如能夠，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在有關保育項目上，當局預計中心內會有多少面積及空間是開放予公眾參觀，當中包括有多少空間及面積是介紹有關中央書院的歷史及展出相關的文物；
4. 未來的創意中心如何配合附近的孫中山史蹟徑，從而結合成為一個既具創新、又有本土文化及歷史融合的地方？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工程進度方面，項目的大部分結構加固及修復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內部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地下詮釋區的挖掘工程已經展開。項目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
2. 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已成立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的營運工作。政府不需要分擔項目的任何營運開支或提供人力資源。
3. 整個項目的大部分設施，包括創意工作室、有蓋及半露天活動空間等，均會全年向公眾開放。項目提供的公眾休憩空間約佔 1 400 平方米，而地下詮釋區約佔 230 平方米，將展示前中央書院地下牆基的考古遺蹟。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當局在來年度繼續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有效實施建造業和相關工程專業在廣東省註冊和執業的先行先試計劃，請問政府：

1. 本年度(2012-13)上述先行先試計劃參加人數為何？參與計劃申請人的職業為何？有多少人透過上述計劃成功在省內執業和設立企業？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計劃成效？如有，詳情如何？
3. 當局有否計劃將上述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區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逐步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省內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至今共有 224 名香港建築師、50 名結構工程師及 228 名建築測量師，符合資格在廣東省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2 名建築測量師已經註冊執業，最近亦有 3 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在廣東省設立企業，涉及合共 13 名香港建築師申請在廣東省註冊執業。
2. 上述計劃最近才開始分 2 階段實施。根據該計劃，香港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可以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而建築測量師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發展局將繼續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保持緊密聯繫，稍後並會檢討計劃的成效。
3. 發展局已向內地當局建議把該計劃擴展至全國其他省市。有關單位須先行檢討「先行先試」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然後才會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方。我們將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可盡快落實擴展計劃的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 2013-14 年度需留意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3-14 年度，預期就改善九龍東與周邊地區的連繫和行人連接設施的工作計劃，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預期於 2013-14 年度完工的短期項目工作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3. 美化沿海濱道的海濱區、美化駿業街遊樂場，以及把敬業街明渠改建成翠屏河的工作計劃詳情，預計完成工程日期及涉及開支；以及曾就該等計劃所進行的諮詢詳情；
4. 起動九龍東計劃 2013-14 年預算較上年度增加超過 120.7%，原因為何？
5. 工務科將分別舉行策略性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潛力及進行九龍東傳統工業研究。兩個研究詳情為何，請列出研究預計開始日期、開支預算、預計完成日期、以及計劃如何利用研究結果？
6. 在 2013-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務科亦會邀請社會人士檢討及優化總綱計劃，以及與社區人士保持溝通。當局計劃會舉辦甚麼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請列出預計活動日期、形式、預算及溝通目標？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根據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 2.0，在我們推展的 10 項主要任務中，有 3 項着重改善由九龍灣及觀塘港鐵站至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的行人暢達度。

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費用約為 700 萬元，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內部資源負責管理。該項研究會找出各項短期措施，以便在研究完成之前先行實施，以改善現有的行人環境。至於中長期建議方面，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制訂實施計劃，並按需要進行詳細的評估和設計工作。

我們與運輸署及路政署成立了跨部門交通專題小組，負責研究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的措施。有關部門已落實部分措施，包

括為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及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會繼續推展其他改善觀塘商貿區行人連接設施的工程和進行技術研究，並會視乎需要徵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2.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推展多項短期項目，這些項目可分為 3 類：加強九龍東的連繫、改善環境和釋放發展潛力。

(a) 加強九龍東的連繫

我們在九龍東實施了 12 項交通改善工程，把 26 個原有路線指示標誌上「觀塘工業區」的名稱更新為「觀塘商貿區」。此外，我們亦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並已檢討在九龍東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2013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研究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首階段將研究擬議的路面改善措施，結果將於 2013 年年底公布。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改善順業街、恆業街和欣業街的交通／行人環境。我們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合作，在九龍東繼續逐步推展其他交通改善工程。

(b) 改善環境

我們已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我們現正尋找機會為藝術家、藝團及創意設計者提供合適空間，為他們預留天橋底餘下的用地作多元化活動之用。我們現正分階段移除阻礙海濱道行人路及沿路景觀的渠務設施，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竣工。勵業街公廁美化工程及駿業街遊樂場第一期美化工程現正進行。我們亦為敬業街明渠開展排水力分析，以研究把該處改建成翠屏河，並以園景美化，分析結果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此外，我們在勵業街、海濱道及九龍東多個地點種植 28 棵樹和 5 700 棵灌木；我們並會根據綠化總綱圖，在該區種植更多樹木和灌木。

(c) 釋放發展潛力

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研究重置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設施，當中包括驗車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以騰出地方供不同用途及活動使用，促進九龍東轉型。重置設施的施工前期工程現正進行。

3. (a) 活化觀塘海濱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觀塘海濱區制訂了全面的活化策略。除了已於 2013 年 2 月施工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項目外，我們亦把觀塘繞道下面其中一處空置地方改為非正式場地，名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此外，我們並已開展預備工作，把海濱道重新定線，改為一條林蔭大道。我們待項目於較後階段納入工務計劃後，便會制訂項目預算及工程的詳情。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就海濱道的綠化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將於設計的各個階段繼續徵詢他們的意見。

(b) 美化駿業街遊樂場

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就美化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並取得區議員的支持。美化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移除欄杆和翻新休憩處，已於 2013 年 1 月施工；第二期工程將會把駿業街遊樂場的餘下部分改建為工業傳統公

園，預計於 2014-15 年度動工。整個項目將於 2016-17 年度完成，我們已委聘顧問負責第一期工程的設計和實施工作。

(c) 改建敬業街明渠

我們希望把敬業街明渠改建成翠屏河，並以園景美化，以改善該處的環境、生態及景觀，但卻不會影響明渠的雨水排放功能及流量。我們待項目於較後階段納入工務計劃後，便會制訂項目預算及工程的詳情。我們將於較後的設計階段諮詢觀塘區議會。

4.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成立，旨在根據概念總綱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2013-14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a) 原來預算並未計入有關的開支項目，當中包括 2012-13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公眾參與活動及品牌建立活動；
- (b) 填補職位空缺令員工開支有所增加；
- (c) 開展顧問研究，當中包括與交通和行人有關的研究，以及工業傳統研究和其他規劃研究；以及
- (d) 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5. (a) 研究釋放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

發展局在九龍東區內物色了兩個有潛力作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區，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這兩個行動區現時建有多項設施，主要包括廢物回收中心、驗車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研究重置這些設施，以加快釋放這些政府土地作多元化和不同用途的發展。我們會委聘顧問研究把這些設施重置的可行性，並就這些土地的全面綜合發展制訂總發展計劃圖。預期於 2013-14 年度展開的顧問研究，開支預計約 400 萬元，需時大約 2 年完成。

(b) 研究九龍東的工業傳統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2 年 12 月委託了一支跨界別顧問團隊，由歷史、建築、藝術、規劃等範疇的專業人士及海外專家組成，負責開展「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研究旨在通過有系統的方式蒐集和記錄九龍東工業發展的歷史，並把工業傳統的特色轉化為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裝置創作的元素。為提高市民對研究地區工業傳統的興趣，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研究結果將為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的過程提供指引，提升當區的城市文化，讓區內的工業傳統與未來的創意設計願景合而為一。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由總目 159 支付，預計於 1 年至 1 年半內完成。

6. 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提供了一個概括大綱，讓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可以據此制訂主要行動計劃，促進九龍東轉型。這份總綱計劃是一份不斷演進的文件，我們會持續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各種建議後，定期更新總綱計劃。

為促進市區轉型過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採用「地方營造」的手法，亦徵詢了各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專業機構、業主及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區議會。此外，辦事處亦舉辦多個簡介會、公眾工作坊、藝術工作坊、地方營造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0

問題編號

3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704、705、分目：
706、707、709 及 711

綱領：

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而令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需要延後的項目；
- (b) 這些項目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
- (c) 各個項目因工程延期而增加的開支；以及
- (d) 當局為加快進行這些項目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項目中，有 11 項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導致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較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原定日期為後。
- (b) 在這些項目中，有 4 項仍在施工，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最新預計 完工日期
4104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2013 年第四季
436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	2014 年第四季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分目：綱領： (3) 設施發展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策劃及落實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郵輪碼頭、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各啟德的政府設施工程進度為何；最新預計各項目的竣工和投入使用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答覆：

有關建築署於啟德發展計劃的 13 項政府設施工程的詳情如下：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項目竣工日期	預計項目投入使用日期
1.	3007GA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2.	3172BF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興建計劃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3年6月初	2013年6月
3.	3443RO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 - 第1期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3年7月 (第1A部分) 2013年12月 (第1B部分)	2013年9月 (第1A部分) 2014年3月 (第1B部分)
4.	3439RO	觀塘海濱花園 - 第二期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項目竣工日期	預計項目投入使用日期
5.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正進行建造工程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6.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正擬備招標文件	2015年第三季	2016年第一季
7.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正擬備招標文件	2015年第三季	2016年第一季
8.	3436RO	九龍城區啟德大道公園休憩用地	正進行設計	2015年第四季	2016年第一季
9.	3441RO	九龍城區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	正進行設計	2016年第四季	2017年第一季
10.	3108ET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所特殊學校	正在聘請顧問	正計劃中	正計劃中
11.	3271ES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已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正計劃中	正計劃中
12.	8076MM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正進行招標	2017年第二季	2018年第二季
13.	3237LP	在啟德協調道105號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大樓	正在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	正計劃中	正計劃中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中，當局稱會以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在政府建築工程上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分別提供已完成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的政府建築物數目；
- (2) 現時已完成綠化的政府建築物總面積，以及佔現時政府建築物總面積的百分比；
- (3) 現時綠化屋頂及垂直綠化的技術分類詳情，2012-13 年度採用上述的綠化工程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預算可進行的綠化項目數量和開支；以及
- (4) 當局在 2013-14 年度繼續推動公私營建築物進行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改善工程的方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在 2001 年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建築署完成了 127 座新建築物和 89 座現有建築物的屋頂綠化工程，以及 42 座新建築物和 3 座現有建築物的垂直綠化工程。
- (2) 建築署一直以盡量擴大綠化覆蓋面積，和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去加強綠化工作，。雖然建築署並沒有所有已完成工程的綠化面積和綠化比率之統計數字，不過自 2010 年起，建築署已開始為地盤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的新工程項目收集綠化覆蓋率的統計數字。從 2010 至 2012 年，有 30 個地盤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的工程項目，其綠化覆蓋率超逾 20%。

- (3) 綠化屋頂大致上可分為粗放型和密集型。採用粗放型綠化之屋頂比較輕巧，合適的植物品種有限，維修要求較低；密集型綠化屋頂的種植泥層較厚，合適的植物品種較多，主要給人作康樂活動。垂直綠化的形式通常是利用攀緣植物依附在建築物外牆或以組件形式裝置在樓宇立面上。在 2012-13 年度，建築署為新建和現有建築物完成的屋頂綠化工程開支為 3,170 萬元，垂直綠化工程開支為 74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會為 9 個新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和 10 個現有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完成屋頂綠化，預算開支為 3,270 萬元；另外會為 7 個新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和 1 個現有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完成垂直綠化，預算開支為 560 萬元。
- (4) 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在新政府建築物屋頂進行綠化，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於進行主要天面翻新工程時，考慮裝設綠化屋頂。此外，建築署會繼續在新政府建築項目探究進行垂直綠化的可行性，當累積成功經驗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垂直綠化。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政府推行的可再生能源工程，請當局按下表提供過去 5 個年度(由 2008-09 至 2012-13)有關工程的資料；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的種類	所生產的電量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相關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過去 5 個年度(由 2008-09 至 2012-13)的可再生能源工程資料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種類	所生產的電量 ¹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²	安裝費
2008-09	無	無	無	無	無
2009-10	- 體育設施及休憩用地 - 教育設施 - 宿舍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每年約 19 000 度電	每年約 13 公噸二氧化碳	510 萬元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種類	所生產的電量 ¹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²	安裝費
20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綜合市政設施及休憩用地 - 懲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風能發電系統 - 太陽能照明系統 	每年約581 000度電	每年約407公噸二氧化碳	2,020萬元
2011-12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文化、綜合市政設施及休憩用地 - 醫療設施 - 社區會堂 - 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風能發電系統 	每年約1 128 000度電	每年約790公噸二氧化碳	4,230萬元
2012-13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及綜合市政設施 - 宿舍 - 政府合署 -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 醫療設施 - 食物供應設施 - 口岸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太陽能照明系統 	每年約323 000度電	每年約226公噸二氧化碳	1,480萬元

註

1. 所生產的電量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日照時間及風速。
2. 所減少碳排放量的估算，是根據全港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為每度電力 0.7 公斤。
3.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種類及每年所生產的電量，會視乎該年度竣工的工程項目數目及性質，以及有關項目地點的環境狀況(例如有否天台空間)而定。在 2011-12 年度竣工的工程項目中，有部分較大規模的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屯門第 1 區游泳池場館」(每年用可再生能源技術所生產的電量約為 380 000 度電)及「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 新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每年用可再生能源技術所生產的電量約為 217 000 度電)。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曾砍伐及補種樹木數量與相關開支？政府如何處理在工程中被移除的樹木，當中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斜坡維修工程由各有關負責斜坡維修的部門進行，這些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渠務署、地政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水務署。工程主要涉及簡單的工序，例如清理排水渠內的雜物及修補斜坡護面的破裂位置，以維持人造斜坡在良好狀況。根據上述部門提供的資料，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例行斜坡維修工程期間，並無砍伐樹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行斜坡工程。上一個財政年度，本署根據該計劃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及新種的樹木數量載於下表。因砍伐樹木和種植樹木屬斜坡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相關工作的開支另存記錄。

財政年度	地區	因樹木健康狀況或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須砍伐的樹木數量*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2-13(直至2013年2月底)	香港島	107	4 361
	九龍	137	4 950
	新界	38	157
	離島	52	1 005
總計		334	10 473

註：*所砍伐的樹木並非古樹名木。

被移除的樹木通常不能移植，因此會循環再造成為肥料或連同建築廢物棄置，當中不涉及額外費用。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一年(2012-2013)，分別以噴漿、泥釘或其他方式完成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及每種工程的平均工程開支；
2. 去年有多少個斜坡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以噴漿方式進行改善工程？又有多少個斜坡在完成噴漿工程後應用著色噴漿作緩解措施？
3. 去年有多少個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署方有否撥出資源鼓勵私人業主改用其他方式進行斜坡維修工程？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2012-13 年度，我們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 151 個人造斜坡，當中 120 個斜坡以泥釘鞏固，另外 31 個則以其他方式鞏固，例如岩石穩固措施。在 120 個以泥釘鞏固的人造斜坡中，有 45 個斜坡因陡峭和多岩石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而採用了噴漿作為主要的護面。上述 31 個以其他方式鞏固的斜坡，均沒有採用噴漿作為主要護面。以泥釘鞏固的斜坡，泥釘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個斜坡 240 萬元，而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方法的斜坡，提供噴漿斜坡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個斜坡 30 萬元。
2. 2012-13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鞏固的所有 151 個人造斜坡均非有即時及明顯危險，但基於安全考慮，須作鞏固。在 45 個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的斜坡中，32 個斜坡採用了著色噴漿。
3. 我們沒有有關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工程的統計資料。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斜坡的外觀。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鼓勵專業人士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考慮引入綠化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編製《美化斜坡簡易指南》，供市民使用，並進行宣傳活動，鼓勵私人斜坡業主改善其斜坡的外觀。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6

問題編號

3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甚麼時候可完成制定所有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及將之落實？請提供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綠化總綱圖擬本於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在相關區議會內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各綠化總綱圖的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7,000 萬元。

待完成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後，我們會擬定建議的綠化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建造工程一般需時 2 至 3 年，而工程預算開支總額，將在詳細設計完成後估算。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鞏固不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天然山坡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2011-12及2012-13年度，因進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斜坡改善工程時，而砍伐、遷移及重新種植樹木的數量(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已於 2010 年完結，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後開展「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銜接。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移植及新種的樹木數量按地區分布載於下表。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區分的分項數字的現成資料。

財政年度	地區	因樹木健康或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砍伐的樹木數量*	移植的樹木數量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1-12年度	香港島	166	0	1 272
	九龍	29	0	229
	新界	57	0	1 914
	離島	0	0	1 675
	小計：	252	0	5 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填海對自然保育方面的影響，請告知：

- (a) 有否考慮應避免在高生態價值區域進行填海；如有，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研究填海建議以及其相關基建工程（如大橋和隧道）將帶來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成本，並與其他增加土地方案進行比較；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顧問研究。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建議的填海選址準則，當中市民特別重視對環境(尤其指海洋生態)和對周邊社區的影響兩項準則。我們檢視了全港水域，並進行了概括性技術評估，尋找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根據填海選址準則，我們選出 5 個近岸填海地點並建議於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研究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就相關建議而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一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填海地點已被剔除。研究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約為 1,050 萬元。由於研究包括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就有關填海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的研究部分，我們並沒有個別開支細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13 年平均調派 2 名高級工程師和 4 名工程師負責有關研究。

(b)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我們介紹了「六管齊下」的方法，透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填海、發展岩洞和重用前石礦場，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亦陳述了每種土地供應方案的限制和挑戰。我們進行了概括性技術評估，考慮了不同因素包括社會和諧及效益、環境影響、經濟效益及實用性等，選出具潛力發展的填海地點，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在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我們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包括評估個別填海地點及相關基建工程對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在推展這些填海計劃的同時，政府會繼續探討其他增加土地供應方案，以滿足香港的需求。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89

問題編號

5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起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推出後，造價驚天，市民嘩然。請發展局局長與房屋及運輸局局長提供客流預估之詳細數據，此計劃之成本及營運之詳細財政預算，及其與世界其他新式鐵路成本及財政方案之對比。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所作的初步評估，估計 2031 年每日平均載客量約為 200 000 人次。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以單軌鐵路系統形式運作，按 2010 年價格計算，初步估計的建造費用約為 120 億元，包括設計、建造和工程項目管理的費用。按 2010 年價格計算，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每年營運及維修開支，初步評估每公里鐵路介乎 1,800 萬元至 2,300 萬元。實際數字將視乎最終設計及營運狀況。

現時，已有頗多單軌鐵路在海外城市使用。然而，鑑於地形環境、社會因素、地區限制及實施架構均有所不同，就各鐵路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維修費用作比較，並不切實際。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有很多獨特之處，包括提供一座橋直接把舊跑道末端連接到觀塘區，附連毗鄰港鐵站的乘客轉車設施，以及走線會穿越現時的高度擁擠市區地帶。此外，環保連接系統將有助起動九龍東，把九龍灣和觀塘區轉型成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請告知現時各區的進展，包括已完成的總綱圖數量及分布；以及已完成公眾諮詢、開始草擬總綱圖、完成草擬總綱圖、開展工程和竣工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綠化總綱圖擬本於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在相關區議會內討論。經諮詢的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的綠化總綱圖。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正草擬各綠化總綱圖的擬本，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備妥。待完成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後，我們會擬定建議的綠化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建造工程一般需時 2 至 3 年。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1

問題編號

4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該綱領下完善本港單車徑網絡的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以下表列的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核準預算及實際支出；

工程項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及詳情	核準預算	實際支出及預算會否超支，以及原因(如適用)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份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2. 除上述工程外，會否研究於市區建立更多單車徑及單車泊位(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及西九龍文娛區、港島北的海濱長廊)? 如有，該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等；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有關各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核准預算及實際開支載列如下：

工程項目	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及詳情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及預算會否超支及理由(如適用)
<p>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p>	<p>第1階段工程－建造工程於2013-14年度第二季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p> <p>餘下工程時間表待定</p>	<p>第1階段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沿錦田河、雙魚河和石上河建造長2.5公里的新單車徑；改善在屯門、天水圍和元朗長4.5公里的單車徑；以及相關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p> <p>餘下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錦田河至雙魚河長13.5公里的新單車徑；以及相關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伸延部分</p>	<p>時間表待定</p>	<p>勘測/初步設計進行中</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p>	<p>建造工程時間表待定</p>	<p>前期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青荃橋至灣景花園長2.3公里的新單車徑－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進行中</p> <p>第1階段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建造灣景花園至汀九長4.5公里的新單車徑－詳細</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5750CL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請告知：

- (A) 現時納入研究的地點有多少?有多少個有較大發展機會?
- (B) 上述地點有哪個已計劃日後用途?
- (C) 研究預計何時完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B)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顧問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全港適合作岩洞發展的地點進行檢視，以預留合適地點供安置新設施或搬遷合適的政府設施往岩洞之用。我們現時正制訂研究所採取的方法。然後，我們會在較後階段識別適合發展岩洞的地點和規劃它們日後的用途。

(C) 預計上述研究在 2015 年年底完成。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3

問題編號

4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685CL 沙田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就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鑑於水泉澳將有公共房屋落成及入伙，相關工地平整進度為何？2013-14 年度用於相關工地平整的開支多少？

(B) 三個分區的預算和開支分別為何？請以下表作答。

區號	2013-14年度的項目預算	累計項目支出
水泉澳第34區		
水泉澳第52區		
九肚第56A區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沙田水泉澳第 34 及 52 區和九肚第 56A 區的工地平整工程已經分別在 2010 年和 2009 年完成。水泉澳的公共房屋用地已於 2010 年移交房屋署。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9 百萬元，用以完成餘下小量包括土力及環境美化工程。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和累計開支列於下表。

區號	2013-14年度的項目預算	累計項目開支 (截至2012-13年度)*
水泉澳第34區	1.9百萬元	229.6百萬元
水泉澳第52區		
九肚第56A區		

* 我們共批出 2 份建造合約以完成上述 3 個分區的主要工地平整工程。我們並沒有個別分區的支出細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DEVB(W)194

問題編號

4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網站指出：「白石及落禾沙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已經大致完工，現正進行糾錯工程」，請告知尚餘約 80,000,000 元的預算儲備用途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平整兩幅共約 3 公頃的土地，建造道路和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排水及污水系統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上述的工程於 2012 年 1 月大致竣工。新建成的道路，包括相關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工程累計開支約為 1.48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00 萬元，連同另外 400 萬元的預計支出，將會用於工程帳目的最後結算。視乎工程帳目於 2015 年年初的最後結算，我們預計總工程費用約為 1.55 億元，節省約 6,500 萬元。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5

問題編號

4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分為兩部分，分別為「上水至馬鞍山的單車徑」及「上水及沙田的匯合中心工程」，現時兩段分別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工並供公眾使用？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及 2 個匯合中心的工程，已分別完成約 75%及 80%。預計有關工程的大致完工日期分別為 2013 年年底及 2013 年年中。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5.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時指出，政府將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四十五億元，在未來五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其具體財務分配安排及人員數目為何；政府計劃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可增加的樓宇面積、規劃用途、發展密度及地點分別為何；政府會否就上述事項開展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投放的 45 億元，將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及 707 撥出，以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除小型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工程費用可在整體撥款下支付外，個別工程項目的大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費用，均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研究所需人手、可增加的樓面面積、規劃用途及發展密度，將會在工程項目的稍後階段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各工程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勘測及修訂。至於可增加的樓面面積、規劃用途、發展密度及額外人手資源，會在進一步詳細評估後擬定或作實。

公眾參與活動是我們研究的重要部分。在填海及岩洞發展方面，我們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對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的意見。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會繼續在適當階段，分別就各工程項目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參考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這些公眾參與活動的費用，會在各研究的帳目內支付。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7

問題編號

3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9段表明，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政府會投放45億元，在未來五年(自2013-14年起)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45億元預計開支細目
- (b) 計劃開發的地點和用地面積
- (c) 預算開發時間表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99段提及將會投放45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5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2013年3月21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目的預算開支、地點、用地面積及時間表，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目前預算分別會提供530公頃及超過400公頃的可供發展土地。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個別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如何分階段推展工程及實施時間表，將於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8

問題編號

3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 99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就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闢新發展區及岩洞發展，投放 45 億元，在未來 5 年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逐步開展土地開發工程。在這方面，請告知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如何使用該 45 億元。研究的範圍、研究的時間表(就該 5 年列出每年的研究計劃分項內容)，以及研究的人手編配。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預算案演辭第 99 段提及將會投放 45 億元，就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闢新發展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開展建造工程。

在填海及發展岩洞方面，我們會就龍鼓灘、欣澳、小蠔灣、青衣西南及馬料水近城門河口等 5 個具備填海發展潛力的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就中部海域(即大嶼山與香港島之間)興建人工島的潛力進行策略性研究；以及研究在岩洞設置各類設施的可行性。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展開。我們亦正計劃就香港市區地底空間的使用，進行一個先導性質的研究。基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諮詢，各項目的時間表、開支詳情及將會調配的人手，會於稍後擬定。

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已建議把新界東北部及洪水橋若干部分發展為新發展區。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我們現正繼續有關研究，並會參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的公眾意見，優化發展建議。至於分階段推展工程項目、人手調配及所需資源，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99

問題編號

3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的工程進度為何？署方預計今年工程完成百分率為何？
2. 開展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建造工程至今有否接受任何投訴？請提供投訴數目、內容及跟進行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9 月展開，工程現正如期進行。我們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的工程約為 25%。
2. 自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9 月展開以來，我們接獲 1 宗投訴。投訴指位於跑馬地遊樂場的工地有兩台發電機冒出黑煙。經承建商換上兩台新發電機後，再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0

問題編號

3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港島區各個水浸黑點進行的改善工程進度為何？請提供工作內容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港島區有3個水浸黑點。為處理這些水浸黑點而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和預算開支，詳列如下：

水浸黑點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和預算開支
(i) 薄扶林村	有關改善薄扶林村內的雨水排放系統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158CD號，於2009年3月展開，並於2009年6月完成。費用為590萬元。 薄扶林村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規劃。
(i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有關沿黃竹坑道、業勤街和塘邊徑敷設雨水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158CD號，於2009年3月展開，並於2010年10月完成。費用為750萬元。 該交界處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在工務計劃項目第6056TR號下進行，於2013年1月展開，預計於2014年完成。預算費用為600萬元。

(iii)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p>有關由大坑至數碼港建造雨水隧道(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103CD號，於2007年11月展開，並於2012年6月完成。預算費用為33億8,130萬元。</p> <p>有關沿崇德街和摩理臣山道敷設雨水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104CD號，於2010年5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年中完成。預算費用為650萬元。</p> <p>有關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160CD號，於2011年9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2018年完成。預算費用為10億6,580萬元。</p>
--------------------	---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1

問題編號

5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 請提供現時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的工作進度及預算 2013-14 年度的開支詳情；
- (二) 請列出所有九龍區水浸黑點；署方於 2013-14 年度計劃投放資源改善上述黑點的詳細工作計劃。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現時，九龍區有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正在進行，一項關於西九龍，另一項關於東九龍，同於 2012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為勘测現有排水系統情況的測量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更新水力模型。兩項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430 萬元。
- (2) 九龍區有一個水浸黑點，位於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之間的漆咸道南。工務計劃項目第 4134CD 號「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下，有關沿漆咸道南建造排水渠和集水溝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 2010 年 8 月完成，部份水浸問題已有所紓緩。至於有關該水浸黑點的進一步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規劃。有關東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會就如何全面解決該地點的水浸問題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2

問題編號

4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渠務署會繼續分階段進行啟德明渠重建和修復工程的設計和推行工作。相關工作的詳細資料為何？請列出涉及的預算開支、人手、工程進度包括何時完成工程。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啟德明渠重建及修復工程現正以 4 項工程項目分階段進行。各項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和改善工程的詳情如下：

- (i) 啟德明渠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興建一條箱形暗渠和擴闊一段彩虹道，工程於 2010 年 8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竣工。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00 萬元。
- (ii) 啟德明渠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上游河段改善工程於 2011 年 10 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 2017 年竣工。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5,650 萬元。
- (iii) 啟德明渠位處啟德發展區內的下流河段改善工程於 2013 年 1 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 2018 年竣工。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5,940 萬元。
- (iv) 啟德明渠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中游河段設計工作將於 2013 年年中完成。至於改善工程方面，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7 年竣工。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930 萬元。

以上 4 項工程項目涉及的整體人手約為 8 名專業人員，並由工程顧問提供支援。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1.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37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現時研究進度為何？

當中共有多少選址？從各選址遴選的開支為何？

可行性研究中有多少預留作公眾諮詢之用，當中目標收集多少份意向書？舉行多少次諮詢會？

近日電視、港鐵都播放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廣告，相關開支是否取於 4379DS 項目？

如搬遷沙田污水廠到岩洞後，將會發展污水廠原址，騰空污水廠土地後的初步規劃工作開支為何？

沙田污水廠去年剛完成第三期擴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預算開支為何？清拆第三期擴建加建部份的估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a) 渠務署於 2012 年 5 月展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該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這項研究的最新重點進展如下：

- 這項研究的初步技術和影響評估以及土地勘測工作現正進行；以及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於 2013 年 3 月底完成。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 7 日在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重置選址的覆檢結果和研究進展。

- (b) 這項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擬議重置該廠的選址進行覆檢。位於該廠毗鄰又具潛質的重置選址共有 5 個經過覆檢，包括亞公角女婆山、石門、馬鞍山、九肚山南和九肚山北。覆檢結果顯示，亞公角女婆山是重置該廠的最佳選址。整項研究的資金，是包括在 4379DS 號工務計劃下的 5,790 萬元核准預算費內。我們並無有關擬議重置選址覆檢工作的分項數字。
- (c) 我們已預留 310 萬元為相關持份者安排公眾參與活動(分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由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我們舉辦了多個巡迴展覽，共收集了 1318 份問卷。此外，我們與專業團體和環保組織安排一次聚焦小組會議，並與沙田區不同社區團體，包括在該廠現址和擬議重置選址亞公角一帶的居民，進行 3 次會議。至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訂於 2013 年年中展開，詳情有待稍後制訂。
- (d) 在不同公眾媒體播放這項研究的宣傳短片，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一部分，有關費用由 4379DS 號工務計劃下撥款支付。
- (e) 研究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為該廠現址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規劃檢討和概括性技術評估，以確定搬遷計劃合乎成本效益。這項初步規劃檢討的費用亦由這項研究的經費支付，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 (f) 沙田污水處理廠是於 1982 年投入運作(第 1 階段)，其後於 1986 年進行進一步擴建(第 2 階段)。在第 3 階段擴建工程下興建的污水處理設施，早於 2004 年已陸續投入運作。根據搬遷計劃的初步時間表，整個搬遷計劃預計於 2027 年後才完成。屆時，該廠在第 1、2 及 3 階段興建的設施，將已分別運作了超過 45 年、40 年，以及 20 年之久。搬遷計劃的費用總額，包括清拆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費用，將在這項研究的後期階段得出。

姓名： _____ 陳志超 _____
職銜： _____ 渠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1.4.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鑒於近日發生升降機急墜傷人事件，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抽查升降機，尤其是由評級較低的承辦商承建或使用年期較高的升降機？若會，工作詳情及所涉額外開支為何？
2. 政府來年會否調撥資源，研究改良「註冊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例如除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之餘，向其作出其他更嚴厲的罰則？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評級低的承辦商或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機電署的目標是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加強執法，以促進公眾安全。
2. 承辦商表現評級是機電署用作輔助執法工作的行政措施。如承辦商的表現不符合有關規定，機電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機電署會採取檢控及／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註冊主任，如信納註冊承辦商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可暫時吊銷有關承辦商的註冊。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 2013-2014 預算較 2012-2013 修訂預算增加 9,170 萬元撥款主要是用於優化政府各局及部門現有的升降機，及開設 4 個職位，請告知：

1. 「優化」升降機的工作詳情，包括為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獲「優化」的升降機數目、地點、「優化」工程內容及預算開支；又，選擇該些升降機的準則為何？
2. 新設 4 個職位的職級、職責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綱領(2)下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以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及開設 4 個新職位。

- (a) 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是在不同時間投入運作，在安裝時雖已符合當時的標準，但許多現有升降機並未達至現時設計的標準。

透過加裝下述 1 種或以上的安全裝置，優化工程可把現有升降機提升至符合現時的標準：

- (i) 雙重制停系統；
- (ii)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iii)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 (iv) 現代化機廂門鎖及門刀；
- (v)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 (vi) 障礙開關掣以保護纜索。

這項優化計劃的對象，是那些並未安裝上述裝置的現有升降機。在 2013-14 年度，約有 180 部政府各局和部門的現有升降機會納入這項計劃內。該等升降機位於超過 50 個不同政府場地，有關預算開支為 8,840 萬元。

為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不僅顯示政府致力提升升降機安全，還可為其他公營和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

(b) 至於 4 個新職位，其職級和職責如下：

職級	職責
1名高級工程師和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監察和評審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的設計、測試和試行運作事宜
1名高級工程師和1名督察	籌劃和管理新的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宣傳該計劃的新規定和審核註冊申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4 個職位涉及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 340 萬元。

姓名： _____ 陳帆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現有約 20 名技術人員，負責全港 6 萬多部升降機和 8 千多部自動電梯的檢查工作；就現有人手，每年約可檢查 1 萬部升降機，即平均每部升降機最少 6 年才再獲得機電署人員檢查。本港樓宇老化，設施也相應老化，升降機安全關乎市民生命，實需政府嚴加監察。請告知：

1. 機電署現採取「七抽一」巡視政策，每年只約可檢查 1 萬部升降機，惟近年升降機重大意外事故頻生，署方會否改變「七抽一」的政策指標，以加強對升降機的檢查，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會，指標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2. 政府會否增加資源，聘請多些技術人員巡查多些升降機，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會，數量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3. 機電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維修保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但沒有合格與不合格之分。一些長期低分的承辦商仍能繼續經營，維修質素出現問題，未能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會否修訂此制度和增加罰則，確保承辦商的維修質素，達至保障市民安全？如會，如何修訂？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會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評級低的承辦商及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機電署的目標是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加強執法，以促進公眾安全。
2. 為加強對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機電署於 2010 年獲准增加人手，額外開設 1 個工程師和 7 個督察職位。機電署會因應巡查機制的上述變動，抽調現有資源以作配合。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7

問題編號

4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全港升降機不同使用年期的數目及距離上一次檢驗日期的平均日數。

使用年期	升降機數目	距離上一次檢驗日期的平均日數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全港升降機按使用年期劃分的數目及距離上一次檢驗日期的平均日數，見載於下表。

使用年期	升降機的大約數目	距離上一次檢驗日期的平均日數
0-9年	13 200	194
10-19年	18 100	193
20-29年	13 700	190
30-39年	9 400	193
40-49年	5 000	191
50年或以上	900	192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規定，上述每部升降機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徹底檢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8

問題編號

4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 機電工程署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截至 2013 年 2 月), 機電工程署作出檢控和紀律處分的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紀律個案數目
2012-13	1	0
2011-12	3	2
2010-11	9	0
2009-10	3	0
2008-09	0	0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09

問題編號

4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 機電工程署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開支；請列明機電工程署在 2013-2014 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過去 5 年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8-09	21.1
2009-10	28.1
2010-11	25.9
2011-12	25.4
2012-13	30.6 (預算)

機電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15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0

問題編號

5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下文載列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並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1 (-50%)

(b) 合約金額及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 (-5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數：	1 (-50%)

合約服務期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100%)
6個月以上至1年	0 (-)
1年以上至2年	1 (-)
2年以上	0 (-)
總數：	1 (-50%)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採購中介公司的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這些規例及指引並無規定各部門須與中介公司訂明其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因此，我們並無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資料。

(d) 按職務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5 (-28.6%)

僱員的職務類別 ^(註)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5 (-28.6%)
技術服務	0 (-100%)
總數：	5 (-28.6%)

註：各政府部門一般泛稱中介公司僱員為臨時人手，不會為他們設定職位名稱。不過，我們已按照兩大職務類別（即後勤辦公室支援及技術服務），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後，競投人支付予其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 2010 年 12 月「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月薪，除非有關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部門簽訂 1 份合約，該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031 元。

(f)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學歷及／或經驗要求），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服務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中介公司僱員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中介公司僱員是由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我們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佔機電工程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30.9.12)
1.26%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30.9.12)
0.34%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員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1

問題編號

5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清潔和保安方面使用外判服務。現把要求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

(a)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2 (-)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12) (百萬元)
0.60 (+6.43%)

(c) 外判服務合約期

服務合約期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2 (-)
總計：	2 (-)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8 (+14%)

(e)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員工數目
清潔	4 (0%)
保安	4 (+33%)
總計：	8 (+14%)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承辦商付予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該等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外判員工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和調配，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2.12%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機電工程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31.12.12)
0.33%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k)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

工作日數	2012-13 年度 (在 31.12.12)
	員工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1 (-)
每週工作 6 天	7 (0%)
總計：	8 (+14%)

()內數字為與 2011-12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除非 2011-12 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2

問題編號

5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就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2-13年度 (在31.12.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職務	8(+14.3%)
技術及督察職務	5(+25%)
一般行政職務	8(+0%)
總數：	21(+10.5%)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2-13年度 (截至31.12.12) (百萬元)
5.324(+13%)

(c) 按薪酬和聘用年期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月薪	2012-13年度 (在31.12.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8(+33.3%)
16,001元至30,000元	8(+0%)
8,001元至16,000元	5(+0%)
6,501元至8,000元	0(-)
6,240元至6,500元	0(-)
低於6,240元	0(-)
總數：	21(+10.5%)

聘用年期	2012-13年度 (在31.12.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年或以上	0(-)
10年至少於15年	4(+100%)
5年至少於10年	5(+25%)
3年至少於5年	3(-25%)
1年至少於3年	6(+50%)
少於1年	3(-40%)
總數：	21(+10.5%)

(d) 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1)

2012-13年度 (截至31.12.12)
2(-)

註 1：只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獲聘為公務員的。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2)

2012-13年度 (截至31.12.12)
2(-)

註 2：只包括機電署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機電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在31.12.12)
5.3%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年度 (在31.12.12)
2.95%

(h) 按用膳時間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2-13年度 (在31.12.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19(+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	2(-)
總數：	21(+10.5%)

(i)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日數	2012-13年度 (在31.12.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週工作5天	21(+10.5%)
每週工作6天	0(+0%)
總數：	21(+10.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3

問題編號

5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天)」，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a. 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由 2011 年的 73 天延長至 2012 年的 88 天的原因；以及
- b. 會否因工程延長而產生額外開支；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路政署於發出准許證前，會根據擬議道路挖掘工程涉及的範圍及程度，評估每張挖掘准許證工程的合適有效期。我們就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在 2012 年，涉及長坑道及深層挖掘工程的公用設施工程數目有所增加。因此，有關挖掘准許證獲批的有效期較長，以致每張挖掘准許證的道路挖掘工程的平均有效期有所增加。
- b. 政府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發出挖掘准許證及進行街道審核巡查的行政費用。現時，向持准許證人收取的准許證費用為 1,860 元，屬整筆過付款，另外加上准許證有效期間每日收費 32 元。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4

問題編號

5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因歷史建築物被評級而需要支付維修或相關的保育費用，請詳列相關保育費用的細明項目及開支。涉及多少座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來年用作保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預算開支多少？涉及多少座建築物？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歷史建築物評級屬行政制度和行政工作，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執行，旨在顯示該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級工作本身並不涉及任何保育及維修費用。

發展局自 2008 年起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可申請資助，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100 萬元，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維修資助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過去 5 年，在該計劃下用於維修保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000元)
2008-09	0
2009-10	1,206
2010-11	3,788
2011-12	2,826
2012-13	3,913

在 2013-14 年度，在該計劃下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 萬元。

自 2008 年推行該計劃以來，發展局已批准 27 宗維修保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申請，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會再批出 6 宗申請。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5

問題編號

4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未來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進行的考古項目及預算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主要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均是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為基建和發展項目而安排。這類工作由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監察下進行，開支由有關的工程項目承擔。在過去 5 年由工程項目倡議人進行的這類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分別有 16 項、15 項、16 項、15 項和 11 項。

除了上述規模較大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外，古蹟辦亦因應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進行規模較小的考古調查。古蹟辦過去 5 年在這方面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因應小型屋宇發展進行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數目	開支
2008-09	12	547,400元
2009-10	16	945,235元
2010-11	10	772,484元
2011-12	11	882,068元
2012-13 (預算)	12	888,440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6

問題編號

4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及未來 1 年(2013-14 年度)，當局已進行及預計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涉及的金額及成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

古蹟辦在過去 3 年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的數目和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進行的考古項目數目	開支
2010-11	10	772,484 元
2011-12	11	882,068 元
2012-13 (預算)	12	888,440 元

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會安排進行 10 宗同類考古項目，預算開支為 75 萬元。

古蹟辦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使在小型發展項目影響的地點所發現的考古文物(如有)得以保存。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7

問題編號

4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請當局告知委員會每年

文物探知館的入場人次、
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的使用人次、
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各類館藏資料數目及
借閱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館藏的人次及項目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香港文物探知館(文物探知館)的入場人次載列於下表：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9 017	234 889	200 070

2.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的使用人次載列於下表：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6 923	16 390	13 958

3.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各類館藏資料數目載列於下表：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開放書架上的 書籍及期刊	6 812	7 103	7 196
閉架檔案資料 (即研究檔案 ／研究報告 ／視聽資料)	2 468	2 745	2 821

4.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借閱文物探知館參考圖書館館藏的人次及項目數目載列於下表：

	2010-11 年度 使用者 ／ 借閱項目數目	2011-12 年度 使用者 ／ 借閱項目數目	2012-13 年度 使用者／借閱項目數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借閱閉架檔案資料 (註)	82 人／256 項	90 人／498 項	56 人／158 項

註：從開放書架上取閱書籍及期刊無須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法提供有關這類館藏使用者及借閱項目數目的獨立數據。不過，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用者統計數字(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均超過 16 000 人次)，相信大部分參考圖書館使用者曾閱覽開放書架上的書籍及期刊。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8

問題編號

3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該署轄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來年度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與古物古蹟有關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古諮會委員並無獲發酬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向古諮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因此，古諮會本身並不涉及任何開支。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19

問題編號

4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有關位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的進度、預計公布日期及開支等詳情。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已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策劃及勘查研究的範圍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該研究現正處於項目啟動和資料搜集階段，預期於 2014 年年底完成，屆時會詳細公布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在 2013-14 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900 萬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0

問題編號

4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去年(2012-13 年度)的爆水管及滲漏個案數目，及估計因而流失的食水總量；另外，緊急修復這些水管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本港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的 個案數目	水管滲漏的 個案數目
中西區	6	641
東區	9	427
離島	1	314
九龍城	24	615
葵青	44	332
觀塘	16	601
北區	1	1 000
西貢	13	977
沙田	25	435
深水埗	26	305
南區	3	427
大埔	14	427
荃灣	4	357
屯門	7	656
灣仔	9	584
黃大仙	3	180
油尖旺	18	528
元朗	20	1 892
總計	243	10 698

在 2012 年，食水管滲漏比率為 18%，而因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量佔總供水量少於 0.01%。就上述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進行緊急維修工作的開支約為 1.2 億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1

問題編號

4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水務署轄下有多少部供應食水的水車；其容量、去年(2012-13 年度)的使用次數和原因，及保養開支為何；署方有沒有計劃來年添置新水車；如有，預算購置數量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水務署現有 5 部水車，每部儲水量為 8 立方米。如某區受緊急暫停供水安排所影響，水車便會向市民提供臨時食水。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水務署調派水車臨時供水的個案有 285 宗。現有水車每年的維修保養開支約為 181,000 元。

水務署已安排添置 5 部水車，預計總成本為 675 萬元。其中 3 部新水車會在 2013 年 4 月送達，其餘兩部則在 2013 年 6 月底前送達。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2

問題編號

4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請按年提供拖欠水費的個案詳情，包括：

- (1) 拖欠水費達 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及所涉金額；及
- (2) 撇帳金額。

另外，署方決定放棄追討水費的原因及準則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0-11 至 2012-13 財政年度拖欠水費的個案數目和金額如下：

拖欠水費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1月31日)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少於3個月	3 581	0.9	2 630	0.8	3 639	0.9
3至6個月	3 934	0.9	2 969	0.9	3 234	0.7
6至12個月	7 308	1.5	6 423	1.2	5 715	0.9
逾12個月	9 496	6.7	2 786	5.8	1 951	5.2
總計	24 319	10.0	14 808	8.7	14 539	7.7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的撇帳金額每年平均為 260 萬元，相等於同期水費收入的 0.1%。如署方已採取一切可採取的行動，但仍未能討回拖欠的水費，便會予以撇帳。撇帳的主要原因是債務人下落不明、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沒有足夠資金派發債款。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3

問題編號

4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2012-13 年度)政府更換了多少個老化的水錶及所涉開支為何；另外，水務署來年(2013-14 年度)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包括預計更換的水錶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我們更換了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水錶成本和承辦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4,1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我們計劃更換約 18 萬個老化水錶，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4

問題編號

4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剛啟用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預期每年服務人數及營運開支預算為何？政府是否有意將之與旺角辦事處一併搬遷往其他地區？若是，詳情、開支預算及搬遷費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剛啟用的旺角水資源教育中心(中心)每年約有 6 000 名學生到訪，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約為 73 萬元。

我們計劃將中心與位於旺角的新界西區辦事處一併遷往天水圍，並已在水圍預留土地，為搬遷中心和地區辦事處興建新政府大樓。我們已初步評估這個新項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計劃在 4 至 5 年內完成新大樓的建造工程，現正評估新項目的開支和搬遷費用。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5

問題編號

4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全港使用年期超過三十年地下水管的地點及長度。

地點	長度(米)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現時全港 18 區使用年期超過 30 年的地下水管的長度載列於下表。

所在地區	長度(公里)
中西區	169
東區	111
離島	59
九龍城	160
觀塘	103
葵青	120
北區	90
南區	103
西貢	80

深水埗	100
沙田	80
屯門	99
大埔	56
荃灣	64
灣仔	125
黃大仙	55
元朗	169
油尖旺	124
總計	1 867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6

問題編號

4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正進行及計劃在未來三年(自 2013-14 年起)進行「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工程的地下水管的地點、預計喉管更換及復修總長度、工作開始日期／計劃開始日期、預計竣工日期、已完成喉管長度及完成百分比。

地點	預計喉管 更換及復修總長度 (米)	工作開始日期／ 計劃開始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已完成 喉管長度 (米)	完成百分比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目前，全港約有 1 000 個地點正在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而其相關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都不盡相同。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總長度為 2 039 公里(佔總工程的 68%)，餘下 961 公里的水管會在 2015 年年底分階段完工。
2.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全港 18 區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如下：

香港

地區	預計更換或修復水管的總 長度(公里) (1)	已完工的水管 長度(公里) (2)	完工百分比 (%) (2)/[(1)+(2)]
中西區	88	146	62
灣仔	82	62	43
東區	79	73	48
南區	32	95	75

九龍

地區	預計更換或修復水管的總 長度(公里) (1)	已完工的水管 長度(公里) (2)	完工百分比 (%) (2)/[(1)+(2)]
觀塘	61	92	60
黃大仙	22	75	77
九龍城	80	157	66
油尖旺	72	145	67
深水埗	51	120	70

新界

地區	預計更換或修復水管的總 長度(公里) (1)	已完工的水管 長度(公里) (2)	完工百分比 (%) (2)/[(1)+(2)]
西貢	26	82	76
沙田	34	148	81
大埔	22	96	81
北區	29	144	83
元朗	51	323	86
屯門	68	112	62
荃灣	47	46	49
葵青	69	62	47
離島	48	61	56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7

問題編號

3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每年更換老化水錶進度、未來計劃更換水錶數量及提升水錶準確度時間表、過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及預算 2013-14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每年接獲關於水錶的投訴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3 萬、19 萬和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水錶成本和承辦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4,200 萬元、3,500 萬元和約 4,100 萬元。約 80%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辦商進行的，餘下的由本署人員負責；本署每年調配約 50 名人員進行有關工作。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調配相若的人手資源，更換約 18 萬個老化水錶，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

水錶的整體準確度因定期更換老化水錶而一直有所改善。偏差程度不超過實際用水量正負 3%的水錶百分比，由 2009 年的 94.1%增至 2012 年的 95.7%。我們會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務求持續提升水錶準確度。預計 2013 年水錶的整體準確度為 96.0%。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截至 2013 年 1 月底)三個年度，本署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538 宗、404 宗和 305 宗，當中分別有 29 宗、9 宗和 6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須把水費單款額調低，餘下個案不涉及水錶不準確問題，無須調整水費單款額。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8

問題編號

3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提及「策劃和發展水資源，設計並興建供水系統，以及負責有關系統的維修保養與運作事宜，以維持全年全日供水，應付香港在這方面的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輸入的東江水、及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香港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和東江水供應食水的比例如下：

	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	東江水
2011-12	11.3%	88.7%
2012-13 (截至2013年2月)	24.5%	75.5%

按 2012-13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東江水和再造水供應食水，其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 4.0 元、8.4 元和 10.4 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29

問題編號

3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評估有關海水供應的各項需求；及早策劃、設計及興建可靠而具效率的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以應付該等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研究利用雨水收集系統的蓄水作沖廁及灌溉用途，研究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正式引入從雨水系統收集水作沖廁等用途；當局會否推展建立區域性雨水回收和次級供水系統作為非食用的用途，以更有效利用雨水資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進行多項公共工程項目，利用收集的雨水作為沖廁等非食水用途的另一水資源。至於會否建立非食水用途的區域性雨水回收和次級供水系統，則視乎與其他可行方案比較下的成本效益分析而定。與此同時，我們目前的做法是使用海水沖廁，以及利用水塘的原水作灌溉用途和增加沖廁水供應，這些做法都已證實具成本效益。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着手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便可持續使用水資源，並主力節約用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當局在宣傳節約用水的工作；在推廣使用節約用水器具的工作上，會否考慮引入強制性參與和加快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讓市民可選購慳水的器具？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推廣使用節水器具、致力推動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通過調節水壓和積極控制滲漏以加強對滲漏的控制，以及拓展海水沖廁系統。至於開發新水資源，我們會繼續研究海水化淡和再造水的方案。

2013-14 年度已進行的節約用水活動包括：

1. 在水務署旺角辦事處設立臨時水資源教育中心，使青少年加深認識保護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重要。
2. 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試驗計劃的目標是每人每天節省 10 公升食水。1 000 名小學生及其家庭成員會獲邀參加這項試驗計劃。待評估試驗計劃的結果後，這項運動便會拓展至社區。
3. 在商場和屋邨舉辦巡迴展覽，以接觸社區人士，提高公眾對節約用水的意識。
4. 印製中文、英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和泰文的節約用水貼士和宣傳單張，經僱傭中介公司分發給家庭傭工。

至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目前正採取「自願參與」的方式，反應理想。我們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以強制方式推行計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97 段中提及「我們已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並在去年展開於該處設立海水化淡廠，引入海水作為水源的詳細規劃及勘查，包括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雖然該海水化淡廠的預期產水量只佔全港用水量的百分之五至十，我們希望將來隨着技術改進及成本下降，海水化淡長遠可以成為我們另一水源，減低我們對其他水源的倚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引入海水作為水源的研究工作的最新進展；初步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研究結果為何；預計何時可把海水化淡的水源引入現時的食水系統？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規劃及勘查研究已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預期於 2014 年年底完成。規劃及勘查研究的範圍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地盤勘測；環境、交通和排水影響評估；成本預算；以及成本效益分析。該研究現正處於項目啟動和資料搜集階段。視乎研究結果而定，預計海水化淡廠最快可在 2020 年左右投入服務。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2

問題編號

3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密切監察拖欠水費情況；以及應付用戶數目的增長。」，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拖欠水費情況為何，包括宗數、金額和最終無法追回的水費；及當局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用戶數目增長的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至 2012-13 財政年度拖欠水費的情況(包括用戶數目和涉及的總額)如下：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 1月31日)
用戶數目	24 319	14 808	14 539
總額（元）	1,000萬	870萬	770萬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0-11 至 2012-13)無法追回的水費平均為每年 260 萬元，相等於所收取水費的 0.1%。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預計每年會增加 38 000 個新用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管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事故，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發生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經調查後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的主因；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的時數；及最長和平均由事發至署方人員到場搶修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和 2012-13(截至 2013 年 2 月)年度，本港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i) 2011-12 年度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地區	2011-12 年度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14	511	5	242
東區	4	247	2	235
離島	0	357	0	2
九龍城	19	307	7	242
葵青	23	221	18	177
觀塘	6	314	20	272
北區	9	1 112	0	2
西貢	4	1 140	5	58
沙田	12	431	16	109
深水埗	15	232	22	140

南區	3	388	3	80
大埔	3	422	5	66
荃灣	0	317	2	110
屯門	12	634	2	107
灣仔	3	414	2	181
黃大仙	5	80	14	94
油尖旺	18	265	24	242
元朗	20	2 365	0	1
總計	170	9 757	147	2 360

(ii)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地區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4	455	2	186
東區	3	253	6	174
離島	1	313	0	1
九龍城	9	355	15	260
葵青	31	211	13	121
觀塘	5	358	11	243
北區	0	999	1	1
西貢	7	941	6	36
沙田	10	339	15	96
深水埗	10	172	16	133
南區	0	343	3	84
大埔	1	370	13	57
荃灣	2	254	2	103
屯門	3	554	4	102
灣仔	6	411	3	173
黃大仙	0	89	3	91
油尖旺	4	281	14	247
元朗	20	1 892	0	0
總計	116	8 590	127	2 108

水管爆裂及滲漏通常是由多項因素所造成，上述水管爆裂及滲漏事故主要是由水管老化、泥土移動或外來干擾所引起。

暫停食水供應影響市民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1.4 小時及 42.3 小時；暫停海水供應影響市民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6.6 小時及 70.5 小時。暫停供水時間較長

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地底擠滿公用設施的地下喉管、導管和電纜；ii)維修工程需打破大混凝土墩；iii)需製造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iv)需時找出滲漏位置；以及 v)搶修工作受颱風等惡劣天氣影響。

署方人員由事發至到場搶修食水管爆裂事故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0.4 小時及 1.2 小時；至於海水管爆裂事故，相關的到場搶修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0.4 小時及 1.6 小時。署方人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到場搶修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 有關搶修隊正處理其他水管爆裂事故；以及 ii)事發地點偏遠或交通繁忙，搶修隊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4

問題編號

3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提高有關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方面的效率及成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水務署於過去兩年(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接獲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經跟進後確認為水錶準確度有問題須調整帳單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水務署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底)分別發出 760 萬張和 640 萬張水費單，當中因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共 709 宗，2011-12 年度佔 404 宗，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1 月底)佔 305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因水錶欠準而須調低帳單款額的個案在 2011-12 年度有 9 宗，而在 2012-13 年度則有 6 宗，所涉金額分別為 46,462 元和 93,376 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5

問題編號

3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更換老化的水錶，以提高整體水錶的準確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水錶更換計劃的最新進展；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和 2012-13 年度)每年更換老化水錶進度和開支；預計何時完成更換所有老化的水錶？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3 萬、19 萬和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水錶成本和承辦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4,200 萬元、3,500 萬元和約 4,1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更換約 18 萬個老化水錶，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更換老化水錶屬經常性工作，旨在適時更換符合更換準則的水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2) 水質控制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和 2012-13 年度)水務署轄下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多少；當中獲聘用年期超過三年和五年的人數和所佔百分比；當局會否就長期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當局會否以長期服務需要為考慮，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所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以及當中聘用年期超逾 3 年和 5 年的人數如下：

(a) 過去 3 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18	123	100

(b) 聘用年期為 3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聘用年期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5年以上	43 (36.4%)	45 (36.6%)	51 (51%)
3年以上至5年	11 (9.3%)	6 (4.9%)	7 (7%)

我們清楚知道有需要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並會不時檢討改用其他方式應付服務需要是否更為合宜。如確定有長期服務需要，我們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水務署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 14 人。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7

問題編號

3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度)，水務署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資料如下：

(a) 專職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檔案管理工作由 1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亦涉及多名不同職系的人員，包括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和秘書。然而，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有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所需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1-2012	4 713 個 (153 直線米)	這些檔案有待檔案處鑑定，因此仍未知應予保存的年份	否
行政檔案	2005-2012	1 703 個 (58 直線米)	在行動完成後 3 至 5 年	否

(c)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2-2012	969 個 (42 直線米)	2012	在檔案成為非常用檔案後 10 年	否

(d)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7-2012	1 740 個 (97 直線米)	有關檔案由部門保存至銷毀為止	在檔案成為非常用檔案後 3 至 20 年	否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38

問題編號

4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2011-12, 2012-13), 正在施工的工程項目維持 39 項, 有關工程的進展為何? 工程已進行一段時間, 預計開支理應慢慢下降, 為何來年該 39 項的預算費卻不減反增? 請告知各工程的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每年都會為改善服務質素推出新工程項目。雖然 2011 年和 2012 年正在施工的工程數目相同, 每年都有工程竣工和新工程開始施工。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全面推行, 預算開支將會增加。

2013 年各項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成本預算明細如下：

工程類別	預算(百萬元)
建造新供水系統	246
提升/改善現有供水系統	176
更換及修復水管	2,493
改善濾水廠	422
小型改善工程	560
總數	3,897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致力改善水管滲漏，以免浪費食水，惟水管滲漏比率過去兩年只得輕微減幅－每年 1%。請告知：

- (a) 過去兩年(2011-12, 2012-13)，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食水量為何？
- (b)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減少水管滲漏？相關措施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及支出為何？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
- (c) 減少水管滲漏的進展緩慢，原因何在？當局可有甚麼措施，加大改善水管滲漏的效率？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 (a)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分別為 19%和 18%。

由於位於高地的配水庫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地方，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容易出現滲漏。因此，水管滲漏應視為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損失。

- (b)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更換和修復水管。估計在 2012-13 年度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為 22.56 億元，當中 3.33 億元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包括負責監督措施推行的駐工地工程人員。措施自推行以來，證實極具成效，水管滲漏比率已由 2001 年的 25% 降至 2012 年的 18%。
- (c) 在推行這些措施時，特別是更換和修復水管，我們已盡力加快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並在盡快改善配水網絡以減少滲漏與盡量減少對道路交通和附近環境造成干擾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我們會繼續監察水管的狀況，並安排提早為那些需要盡早維修、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進行相關工程。我們認為所採取的

方式已有效地使滲漏比率逐步下降，並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4.8 億元。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繼續全面推行水資源管理策略，並主力節約用水。就此請告知：

(a) 除修復滲漏水管以減少浪費食水外，現時已採取的節約用水措施為何？相關措施涉及哪些開支？有關金額分別為何？

(b) 當局預期有關措施每年可節約多少用水量？涉及的水費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a) 為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除了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外，我們會繼續 a)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b)推廣使用節水器具，並在政府大樓和學校加裝該等器具；c)加強控制滲漏；以及 d)擴展海水沖廁系統。在 2012-13 年度，這些措施的總開支為 3.88 億元。

(b) 隨着長遠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成功推行，我們預計在 2030 年年底或之前每年可節省 2.36 億立方米食水，按目前水費計算，預計可減少約 6.4 億元水費。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1

問題編號

4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請問政府：

1. 2012-13 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進度如何？請詳細列出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已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工程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 來年度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指標為何？請詳細列出計劃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預計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已分別更換或修復 488 公里(佔第 3 階段工程的 61%)和 219 公里(佔第 4 階段工程的 26%)的水管。這些工程的地點主要位於觀塘、九龍城、西貢、屯門、油尖旺和元朗區。2012-13 年度第 3 及第 4 階段工程的開支為 20.38 億元，當中 2.9 億元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包括負責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工程人員。
2. 目前，全港約有 1 000 個地點正在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更換或修復共長約 340 公里的水管。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2

問題編號

5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8 (-20.0%)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少於 50 萬元	1 (-)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1 (-66.7%)
100 萬元以上	6 (-14.3%)
總計：	8 (-20.0%)

服務期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0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8 (-11.1%)
1 年以上至 2 年	0 (-100%)
2 年以上	0 (-)
總計：	8 (-20.0%)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比率。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69 (-32.4%)

僱員的工作類別 ^註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辦公室後勤支援	2 (-93.5%)
技術服務	67 (-5.6%)
總計：	69 (-32.4%)

註：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不獲編配任何特定職銜的臨時員工。不過，我們已按兩個主要工作類別(即辦公室後勤支援和技術服務)，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2010年12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就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這段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8,031元。

(f)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註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1.3%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h)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0.8%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僱員數目^註

工作日數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59 (-36.6%)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59 (-36.6%)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1-12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3

問題編號

5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5 (-27.1%)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47.8 (+3.0%)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2-13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18 (+12.5%)
1年以上至2年	13 (-51.9%)
2年以上	4 (-20%)
總計：	35 (-27.1%)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註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4 (-1.1%)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服務合約性質	2012-13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保安	107 (-)
潔淨	54 (-11.5%)
資訊科技	15 (+7.1%)
司機	80 (+3.9%)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
總計：	264 (-1.1%)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保安及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有關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我們並沒有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根據現行使用外判服務的模式，政府部門與承辦商訂立服務合約後，承辦商便按合約在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包括外判員工的數目、員工所需的資歷及/或經驗)，在合約期內，承辦商可基於各種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政府部門內工作，或更換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服務年期的資料，該等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由他們自行支配。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8%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根據其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2-13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5天	143 (+15.3%)
每周工作6天	121 (-15.4%)
總計：	264 (-1.1%)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1-12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4

問題編號

5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工作性質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6 (-40.0%)
技術及督察級	20 (-23.1%)
一般行政	92 (-6.1%)
總計：	118 (-11.9%)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1.1 (-)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元或以上	16 (-11.1%)
16,001元至30,000元	30 (-)
8,001元至16,000元	72 (-16.3%)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
總計：	118 (-11.9%)

服務年期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15年或以上	0 (-)
10年至少於15年	27 (-10.0%)
5年至少於10年	16 (-15.8%)
3年至少於5年	11 (+83.3%)
1年至少於3年	50 (+117.4%)
少於1年	14 (-75.0%)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118 (-11.9%)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1)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 (-12.5%)

註 1：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成為公務員。

(e) 未能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

(g)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無薪用膳時間計)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用膳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02 (-5.6%)
無薪用膳時間	16 (-38.5%)
總計：	118 (-11.9%)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每周的工作日數計)^(註2)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周工作5天 ^(註)	118 (-11.9%)
每周工作6天	0 (-)
總計：	118 (-11.9%)

註 2：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j) 有關侍產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 3)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申請侍產假	0
獲批准申請	0

註 3：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括號為比較2011-12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2011-12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245

問題編號

4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水管保養問題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按全港十八區分類，每年水管爆裂事故的宗數？
2. 上述事故中，有多少宗涉及已完成「計劃」的水管，以及有多少水管涉及一次或以上事故？請列出事故發生日期、位置等相關資料。
3. 水務署預計何時完成整個「計劃」？「計劃」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及來年(2013-14)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三個年度，全港 18 區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中西區	19	19	6
東區	16	6	9
離島	0	0	1
九龍城	53	26	24
葵青	33	41	44
觀塘	100	26	16
北區	11	9	1
西貢	16	9	13
沙田	62	28	25

深水埗	68	37	26
南區	46	6	3
大埔	22	8	14
荃灣	7	2	4
屯門	26	14	7
灣仔	18	5	9
黃大仙	14	19	3
油尖旺	78	42	18
元朗	21	20	20
總計	610	317	243

2. 在上述水管爆裂個案中，有 12 宗(約 1%)涉及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工程的水管。全部 12 宗個案均屬個別事件，水管爆裂的成因為泥土移動或隱性瑕疵，這些水管都沒有再發生爆裂事故。12 宗水管爆裂個案的發生日期和地點如下：

<u>日期</u>	<u>地點</u>
2010 年 6 月 26 日	深水埗石硤尾街
2010 年 8 月 10 日	九龍城衙前墾道
2010 年 8 月 28 日	南區業勤街
2010 年 9 月 27 日	九龍城南角道
2011 年 1 月 16 日	九龍城羅福道
2011 年 1 月 20 日	油尖旺通菜街
2011 年 4 月 29 日	葵青昌榮路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深水埗楓樹街
2012 年 2 月 29 日	深水埗基隆街
2012 年 6 月 5 日	油尖旺長沙街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九龍城筆架山道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葵青大白田街

3. 目前涉及 3 000 公里水管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預計在 2015 年年底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開支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分別為 22.04 億元和 19.77 億元，在 2012-13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為 21.87 億元。在以上開支當中，2010-11、2011-12 和 2012-13 三個年度分別有 2.84 億元、2.67 億元和 3.17 億元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包括負責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工程人員。

2013-14 年度，我們的目標是動用 23.35 億元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當中 3.39 億元用作委聘顧問公司，包括負責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工程人員。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